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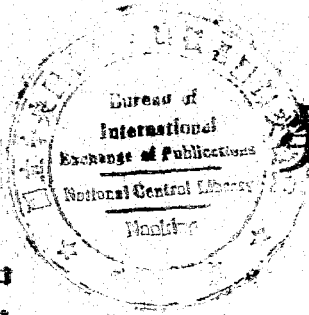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勞

動

法

規



中央訓練團義務勞動高級人員訓練班編印



MG
D92P.6
897



3 1798 0000 2

勞動法規目次

一 關於工會組織者

(1) 工會法	一一一五
(2) 工會法施行細則	一六一八
(3)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辦法	一九一二
(4) 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	二三二四
(5)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二四二六
(6)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二六一九
(7) 縣市總工會經費徵募辦法	二九三〇
(8)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三〇三一
(9)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三一三四
(10) 工會章程準則	三四四一

二、關於解決勞資爭議者

勞動法規目錄

(1) 勞資爭議處理法	四二—五〇
(2) 推定仲裁委員辦法	五一
(3) 勞動契約法	五二—六一
(4) 團體協約法	六一—六八
(5) 復員期間勞資評斷辦法	六九—七〇
(6)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七〇—七三
(7) 各廠礦工人受雇解雇遵守事項	七三—七五

三、關於工資限制與調整者

(1) 最低工資法	七六—七九
(2)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八〇—八一
(3)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八一—八三
(4)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	八三—八四
(5) 復員時期民營企業調整工資辦法	八五—八六

四、關於工廠設施者

(1) 工廠法	八七一—一〇一
(2)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一〇一—一〇七
(3) 鑛場法	一〇七—一二二
(4) 技工章程	一二二—一二六
(5) 工廠檢查法	一二七—一三〇
(6) 社會部工廠檢查員服務須知	一三一—一三四
(7)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一三五—一四六
(8)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四六—一四八
(9)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托兒所辦法大綱	一四八—一五〇
(10) 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	一五〇—一五三

五、關於勞工教育者

(1)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一五四—一五八
(2)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一五八—一五九
(3) 各省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五九—一六一
(4) 公私營工廠礦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并利用設備供給職業學校學生	

實習辦法

實習辦法.....一六二—一六三
(5)工人訓練暫行綱領.....一六四—一七一
(6)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辦法.....一七一—一七二

六、關於勞工福利者

(1)職工福利金條例.....一七三—一七四
(2)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一七五—一七七
(3)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七七—一八〇
(4)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一八〇—一八一
(5)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一八二—一八三
(6)工廠工人儲蓄辦法.....一八三—一八七

七、關於勞工職業介紹者

(1)職業介紹法.....一八八—一九七
(2)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一九七—二〇〇
(3)私設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二〇〇—二〇四

八、關於勞工招雇徵調與失業處理者

- (1)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二〇五—二〇八
- (2)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二〇八—二一一
- (3)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二一一—二一二
- (4) 社會部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二一三—二一四
- (5) 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二一五—二一七
- (6) 各機關團體廠礦招雇工人應有手續……………二一七—二一八

九、關於國民義務勞動者

- (1) 國民義務勞動法……………二一九—二三三
- (2) 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二二三—二二九
- (3) 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二二九—二三一
- (4)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二三二—二三三
- (5)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二三四—二三九
- (6) 各級黨部團部協助推行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要項……………二三九—二四〇

(7) 政治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義務勞動實施要項	二四一—二四六
(8)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二四七—二四八
(9)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辦法	二四八—二四九
(10) 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通則	二四九—二五一
(11) 第一期復員軍官佐轉業義務勞動高級幹部訓練計劃	二五一—二五六
(12) 復員軍官佐轉業義務勞動高級人員教育計劃	二五七—二六五

十、關於合作事業者

(1) 合作社法	二六六—二八二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二八二—二九〇
(3)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二九〇—二九五
(4)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二九五—三〇五
(5)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〇五—三〇六
(6)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三〇七—三〇八
(7)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〇九—三一二
(8)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三一二—三二四

(9)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三二四—三二五
(10)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三一五—三一九
(11)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三一九—三二二
(12)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	三二二—三二四
(13)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	三二四—三二六
(14)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三二六—三二八
(15)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三二八—三二九
(16)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三二九—三三〇
(17)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三三一—三四〇
(18) 合作社及聯合社的章程準則	三四〇—三五〇

十一、其他

(1) 工人出國條例	三五—三五二
(2) 工商團體分業標準	三五二—三六〇
(3)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三六〇—三六一

(4)修正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遣辦法……………三六一—三六三

十一、附錄

(1)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三六四—三六五
(2)工廠礦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三六五—三六六
(3)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三六七—三六八

勞動法規

一、關於工會組織者

(1) 工會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並協助

政府關於國防及生產等政令之實施，為宗旨。

第二條 工會為法人。

第三條 工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四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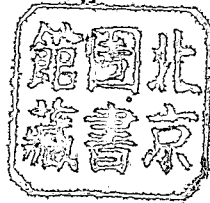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正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二、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三、會員儲蓄，勞工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四、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勞動法規



(南)

五、職業教育及其勞工教育之舉辦。

六、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七、出版物之印行。

八、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九、工會或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工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十三、各項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件。

十四、其他法律規定之職務。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工會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省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有闕目的事業者，應依法受該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五條

從事國家行政教育事業各機關之員工及軍事工業之工人，不得組織工會。

第六條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凡同一區域，年滿二十歲，同一產業之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數在三十以上時，應依本法組織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工會之區域，以縣或市之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但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七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工會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員監選。

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二份，呈報主管官署立案。

第十條 工會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勞動法規

四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區域。
 - 四、會址。
 - 五、任務或事業。
 - 六、組織。
 - 七、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 八、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九、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 十、會議。
 - 十一、經費及會計。
 - 十二、章程之修改。
- 第十一條 工會章程之協定，應經出席成立大會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二章 會員

第十二條 凡在工會組織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工人，均應加入其所從事之同一

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爲會員。

第十三條 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員役，除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外，均有工會

會員資格。

第十四條 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

第十五條 工會會員於離去其產業或職業一年內，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但已就他業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職員

第十六條 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理事得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七條 工會設監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中選任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名額爲三人時，得互選常務監事二人。

勞動法規

第十八條 工會會員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監事。

第十九條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條 工會之理事及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爲協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僱主受僱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一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理事會召集之，並應於十五日前呈報主管官署。

第二十二條 前項代表之選舉方法，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工會章程之變更。
-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 三、專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非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前條第一款及第七款之決議，應經出席會員或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工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會員入會費及經常會費。

二、特別基金。

三、臨時募集金。

前項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其入會時一日工資之所得，經常會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非經主管官署核准，不得徵收。

第二十五條 工會爲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應由僱主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其無一定僱主之職業工人，得請求地方政府補助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每年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十七條 工會經費支配之標準及經費支付與稽核之方法，由工會自行擬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章 監督

第二十八條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上認爲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上認爲不合格之人入會。

第二十九條 勞資間之爭議，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其已付仲裁或依法應付仲裁者，仍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寧，及加危害於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十條

在非正常時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宣言罷工。

工會呈准立案後，應提出空白之會員名冊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冊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冊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冊，應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應另冊編號，貼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聘用會計師鑑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工會每年十二月內，應將左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入會退會名冊。

三、會計簿。

四、專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三十二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應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

勞 動 法 規

一〇

署於十五日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三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三十四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爲。

-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 七、命令會員怠工。
 -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 第三十五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 第三十六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 第三十七條 工會對前二條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應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 第三十八條 工會理事監事有違背法令或失職情事時，主管官署得將其解職或予以聲

告。

第三十九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八章 保護

第四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四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任工會職務爲僱用條件。

第四十二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期間，不得解僱工人。

第四十三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請求優先清償之權。

第四十四條 工會所有之左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會所、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俱樂部、醫院、診治所、託兒所、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動產。

二、工會基金、勞工保險金。

第九章 解散

第四十五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勞動法 規

一、成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

三、破壞安寧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工會對於解散處分有不服時，得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第四十六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佈解散。

一、工會之破產。

二、會員人數之不足。

三、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四十七號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以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為限，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八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並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九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應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應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第五十條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爲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工會由命令或因破產而解散者，應即依法重行組織。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應於十五日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五十一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工會，其因人數不足而解散者，歸屬該會所加入之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未加入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方自治團體。

第十章 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三條 工會爲促進當地各業聯繫，提高生產效能，協助政令推行，得集合同市縣

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組織市縣總工會。

第五十四條 凡一市縣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或不滿七個單位

而會員總數超過五千人，並經單位三分之一以上之發起，方得申請組織工會。
市縣總工會除前二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十一章 聯合會

第五十六條 工會爲謀增進同業工人間之知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省區內同一產業或職業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組織各該業省工會聯合會。

前項省工會聯合會之設立，應有五個工會以上之發起。

第五十七條 省工會聯合會除前條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社會部得召集全國各省產業或職業工會聯合會議。

- 一、社會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
- 二、經五省以上工會聯合會提議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五十九條 工會及其職員或會員有第三十四條各款行爲之一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但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

罰鍰，但其行爲觸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六十一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解僱工人時，得按每解僱工人一名

，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二項之事項，不爲呈報或爲虛
僞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三十條之規定及第三十六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合併或分立者。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特種工會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工會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工會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工會名稱應定為某地某某^產職業工會。
- 第三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 第四條 凡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應酌設分會、支部、小組，會員五人至二十人劃為一小組，三小組以上得成立支部，三支部以上得成立分會。分會冠以所在地名稱，支部小組冠以數字。
- 第五條 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組織幹事會；支部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分會幹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幹事。
- 第六條 分會幹事會得分股辦事。
- 第七條 分會幹事會、支部幹事、小組組長受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均不得單獨對外。
- 第八條 分會幹事任期二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條 產業工會不得組織與該產業同性質之生產合作社。

第九條 工會爲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以未經勞資爭議處理法聲請或交付調解者爲限。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軍事工業之工人，係指從事於軍政部或其他軍事機關獨營合營之軍事工業之工人。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工人得選擇加入同一產業及同一職業之工會，係指從事於企業之職業工人得選擇加入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

第十二條 產業工會會員經僱主合法斥革者，不得保有其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公佈前已加入工會爲會員而依本法之規定喪失會員之資格者，應於本法公佈後六個月內退出工會。

第十四條 理事會處理重大事務或對外代表工會時，應提經理事會決定。

第十五條 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理事監事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理事監事之任期爲限。

第十六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因正當理由不能就任時，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聲明之。

第十七條 理事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各該候補理事監事臨時代表之。

第十八條 工會對失業會員，應酌量減免其經常會費。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所稱工資及會員收入，應將各項津貼及僱主供應之膳宿費計算在內。

第二十條 縣市總工會及省工會聯合會會員工會入會費，由成立大會議定之，經常會費由會員大會在各該會員工會收入百分之十之範圍內，逐年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於每年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後，應造具該年全部收支概算，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十二條 工會以職工福利金舉辦會員福利事業時，應依法組織福利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度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法公佈前成立之工會聯合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改組完竣。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3)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公佈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工會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工會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以下簡稱代表選舉），應由該工會派員主持，並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選及指導。
- 第三條 代表選舉票應由該工會製定，並加蓋圖記。
- 第四條 代表選舉由全體會員按照附表一之比例，劃分若干單位，直接選舉之。前項劃分單位後，剩餘人數在附表一比例額半數以上者，得另成一單位，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單位合併選舉。
- 第五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曾經登記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 第六條 代表選舉之前十日，工會應將選舉日期每單位人數公告所屬會員週知。
- 第七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 第八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人代理，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 第九條 代表選舉結果，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其票數相同者，用抽签方法定之。
- 第十條 代表選舉辦理完畢後三日內，應由該工會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

某某職業工業會
代表大會代表證明書

中華民國

工會
圖記

年

月

日

工會
常理事務
理事或
簽名蓋章

證明

為出席代表

茲選舉

(附表二)

會員人數	每單位 人數
100—500	5
501—1000	10
1001—1500	15
1501—2000	20
2001—2500	25
2501—3000	30
3001—3500	35
3501—4000	40
4001—4500	45
4501—5000	50
5001—5500	55
5501—6000	60
6001—6500	65
6501—7000	70
7001—7500	75
7501—8000	80
8001—8500	85
8501—9000	90
9001—9500	95
9501—10000	100

勞動法規

二一

勞 動 法 規

(附表三)

會員人數	代表 人數
30—100	1
101—200	2
201—500	3
501—1000	4
1001—2000	5
2001—5000	6
5001—10000	7
10000以上	8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數不滿九人時本表代表人數欄數字得由主管官署核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十人為度

(附表四)

會員人數	代表 人數
30—100	1
101—1000	2
1001—5000	3
5001—10000	4
10000以上	5

依本表規定產生之代表總數不滿二十人時本表代表人數欄數字得由主管官署核准比例增加以總數滿二十人為度

(4) 各業工人聯合會組織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中黨會備案

日第五屆第一四一次

- 一 凡一地區某項職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組織職業工會時，得聯合其他同一情形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
- 二 凡一地區某項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組織產業工會時，得分別參加其同業之職業工會，或聯合不足法定人數之職業工人組織各業工人聯合會。
- 三 各業工人聯合會之會員，得分業組織小組，參照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辦理，小組會議辦法，由當地主管黨部酌量地方情形規定之。
- 四 各業工人聯合會之會員人數，如超過二百五十人以上，不能舉行會員大會時，得舉行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以各該業每五人選舉代表一人為原則，餘數得分別指定參加他業合併選舉。
- 五 各業工人聯合會會員本身如已達法定人數，可依法組織工會時，應即退會，另行組織職業或產業工會。
- 六 各業工人聯合會應冠以所在地之縣市名稱。
- 七 各業工人聯合會準用工會法及其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 八 各業工人聯合會章程參照工會章程準則斟酌編制。
- 九 各業工人聯合會得與其他產業或職業工會會同組織縣市總工會。
- 十 本辦法由中央社會部訂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5)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社會部公佈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佈施行

- 第一條 社會部爲促進工會，健全組織，完成訓練，并發展福利事業及戰時工作，以資示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示範工會以性質重要之產業或職業工會爲對象。
縣市總工會具有工作成績者，亦得選爲示範工會。
- 第三條 示範工會由省縣政府選擇，并由省政府轉報社會部核定，或逕由社會部指定之。
- 第四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除依工會法規定各種任務辦理外，并應以左列各款爲主要工作。
 - 一 厲行強制入會限制退會辦法。
 - 二 健全工會基層組織。
 - 三 照章徵收會員會費。

四 按期舉行各項會議。

五 採用小組課堂集會等方式，舉辦會員訓練，并以民權訓練生活訓練爲重心。

六 設立工人福利社。

七 厲行合作組織與工會配合推進辦法。

八 推行新生活運動。

九 推行生產競賽運動。

十 協助推行兵役運糧政及義務勞動。

十一 協助平定工資。

十二 其他有關戰時重要工作。

第五條 示範工會應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參酌實際情形，擬具工作計劃（包括過去概況實施進度及經費概算），呈由縣政府遞轉社會部備案，其計劃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示範工會應于每半年終了後十日內，依工作計劃進度，編造工作報告表及收支報告表，呈由縣政府遞轉社會部備查，其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除由省或縣政府派員指導外，社會部得派員協助指導。

第八條 示範工作經費，由社會部及省(市)縣(市)政府視其事實需要，酌為補助，俟該團體經費能自給時停止之，但最多以三年為度。

受補助之工會，其補助費應按照指定用途動用，否則隨時停止，或追還原補助之全部。

第九條 示範工會之工作，於年度終了時，由社會部分別考核，其成績特優者，予以獎勵，無成績表現者，予以撤銷示範名義。

第十條 本辦法由社會部頒行。

(6) 縣市總工會組織準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施行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中央民衆訓練部修正第五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及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第二項關於工人團體組織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總工會以增進生產智能辦理互助事業調處勞資糾紛促進工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為宗旨。

第三條 縣市總工會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稱。

第四條 縣市總工會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基本組織。

第五條 凡一縣市區域內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滿七個單位（會員總數超五千人以上之縣市不在此限）且具內部組織均已完備時經三分之一以上發起得依

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之規定進行組織縣市總工會。

第六條 縣市總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各該區域內各業工會代表大會。

第七條 前條所稱代表由各該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之其代表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人。

第八條 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

二、修訂縣市總工會組織簡章。

三、接納縣市總工會理監事之報告並決議其提案。

四、審核經費之預算及決算並確定徵收標準。

第九條 縣市總工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不得過五人候補監事不得過三人由各該縣市代表大會依法選舉之。

第十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二人至五人處理日常會務，理事會每星期應開會一次。

勞動法規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秘書一人並酌設左列各科

一、組織科 掌理所屬工會之組織及所屬工會會員就業失業之調查登記統計等事項。

二、訓練科 掌理所屬工會會員訓練及糾紛調處事項。

三、宣傳科 掌理全部宣傳並指導所屬公會之宣傳事項。

四、經濟科 掌理工人福利及合作儲蓄職業介紹等事項。

五、總務科 掌理文書會計庶務交際等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會秘書由理事會決議聘任之各科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担任之，並酌設幹事助理幹事錄事若干人佐理會務。

第十三條

縣市總工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併得酌設幹事佐理會務監事會應每月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該會會務。

二、執行代表大會決議案。

三、辦理召集代表大會事宜。

四、接納及執行會員之建議。

五、指導及處理所屬各工會一切興革事宜。
六、參加所屬各工會一切會議。
七、調處勞資間及各業工會間糾紛。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經費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專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核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四、有向理事會咨請複議之權。

第十六條 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七條 縣市總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一年但連選時得連任之。

第十八條 縣市總工會除遵照本準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準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佈施行。

(7) 縣市總工會經費徵募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

日中央社會部頒行

一、縣市總工會經費之徵募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縣市總工會經費分下列兩種。

(一)會費 分入會費及月費兩種，入會費每會員不得逾十元於入會時繳納之月費以各會員經常收入為標準，不得逾百分之十於每月終繳納之。

(二)臨時費 為事業上或特別事故之需要，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徵募之。

臨時費之募集辦法及其用途，應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三、各會員經常收入之規定以各工會預算為憑，其無預算者以最近三個月之收入平均計算。

四、繳納經費以總工會正式印收為憑。

五、縣市總工會之會計遵照工會法等二十五條及二十六條有關各項之規定辦理之。

(8) 工會之分會支部小組組織簡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行

一、本簡則根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八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凡各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均得依據本簡則之規定設立分會支部，支部之下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三、分會設幹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處理一切事務，但分

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

四、分會幹事會設幹事三人候，補幹事二人，支部幹事設幹事一人，候補幹事一人，小組設組長一人，均由所屬會員依法選舉之。

五、分會幹事會之下得設左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並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幹事會就所屬會員中擇用，承各股主任之命處理本股事務。

1. 第一股掌理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不屬他股之事項。

2. 第二股掌理合作，儲蓄，衛生，娛樂，介紹及其他工人之福利事項。

3. 第三股掌理教育，訓練，登記，調查，統計事項。

六、幹事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連選得連任。

七、幹事會不得於工廠工作時間內開會。

八、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9)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
實業部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工會會員人數過多，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時，得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

之規定開代表大會。

勞動法規

第三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體會員按照下表之比例分組直接選舉之。

會員人數	每組人數	代表人數
100 — 500	5	1
501 — 1000	10	1
1001 — 1500	15	1
1501 — 2000	20	1
2001 — 2500	25	1
2501 — 3000	30	1
3001 — 3500	35	1
3501 — 4000	40	1
4001 — 4500	45	1
4501 — 5000	50	1
5001 — 5500	55	1
5501 — 6000	60	1
6001 — 6500	65	1
6501 — 7000	70	1
7001 — 7500	75	1
7501 — 8000	80	1
8001 — 8500	85	1
8501 — 9000	90	1
9001 — 9500	95	1
9501 — 10000	100	1

第三條 分組後剩餘人數在前表比例額半數以上，得另分一組，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一組，合併選舉。

第四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工會會員證書者為限。

第五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由工會理事一人主席，並以工會監事為監選人。

第七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代表選出後，當主席及監選員依法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並呈報工會理事會。

第九條 代表證明書款式如左：

某 某 代 表 會 代 表 大 會 代 表 明 證 書	
監選員 主 席	茲 選 舉 ○ ○ ○ 為 出 席 代 表
證 明	

第十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選舉出席證明書及其本人會証，交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證明書或會証有不符時，提出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規則，由各該工會依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各該主管

官署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10) 工會章程準則

二十年九月十九日中央訓練部頒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省某縣某市某產業職業工會。

第三條 本會以聯絡感情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並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以某省某縣市行政區域為區域會址設於某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凡在本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之男女，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一、現在從事某業務之職員，員役或工人。

二、曾選任爲本會之職員者。

三、曾爲同一業務之工人者。

前項二三兩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並須爲工人。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具有前條各項規定之資格，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有反革命之言論或行爲者。

三、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無行爲能力者。

第七條 會員入會須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寫志願書，由理事會審查合格，並

繳納入會費後，方得爲本會會員。

第八條 會員退會，須於一月前將退會情形報告理事會。

第九條 會員有發言，表決，選舉，被選舉諸權，及其他一切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會員須遵守本會章程，服從命令及決議案，按時繳納各種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或有其他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

由監事會檢舉者，得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罰款，除名，

等處分，惟除名處分應以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會員被除名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如有欠費，須一律繳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

事一人或二人，均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五條 理事會得分設下列三股，各股設主任一人，由理事互推之，分別掌理各該股專務。

(一) 第一股掌理本會一切文件，收發，會計，庶務，報告，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之事項。

(二) 第二股掌理本會教育，訓練，出版，登記，組織，調查，統計，等事項。

(三) 第三股掌理本會合作，儲蓄，仲裁，衛生，娛樂，職業介紹，及工人福利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得酌設辦事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七條 本會監事組織監事會，互選常務監事一人，處理日常會務，並得酌設辦事

員若干人，助理會務，由監事會任用之。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對外代表本會。

(三)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之建議。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稽核本會經費之出入。

(二)審核各種事業之進行狀況。

(三)考查本會職員工作之勤惰及會員之言論行動。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如理事監事因故中途出缺，由各該候補

人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如有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請求，或理事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每一星期（或兩星期）開會一次，監事會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如有理事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認為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監事會開會時，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分別列席，各該會議如遇理事監事缺額時，並得分別依次遞補，有臨時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代表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等各種會議，除法令先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種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之來源，分入會費，經常會費，臨時會費，三種。

第二十八條 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於入會時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經常會費每人每月至多不得過收入百分之二，由會員按月繳納，如遇會員失業或災難時，得報告理事會酌減或免除之。

第三十條 臨時會費因有特別需要時，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決議，呈准某縣市政府臨時徵收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財產狀況，應於每六個月報告會員一次，如有會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之。

第六章 任務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置。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治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勞動法規

四〇

(十)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十一)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陳述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十二)調查工人家庭生活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動統計。

(十三)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事業之舉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呈准某縣市政府及某縣市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呈准某縣市政府備案施行。

說明

一、本準則係供各地黨部參考之用，各地黨部對於各業工會章程，仍須指導其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訂定，不必概行抄襲。

二、工會名稱應斟酌各業性質，分別產業，職業，妥為規定，如南京市理髮業職業工會，南京市出版業產業工會，之類是。

三、工會區域如經主管官署另行劃分，應於縣市名稱下，加入某區域字樣。

四、本準則第五條對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機關之工人，所組之工會章程不適用之。

五、本準則中，凡人數，時間，經費，等項，均留有伸縮餘地，務於訂定章程時，依照實際情形，分別規定確數。

六、凡工業繁盛區域，須設立工會，分事務所，時須依照本部頒行之工會分事務所組織簡則，於章程中增訂一章。

二、關於解決勞資爭議者

(1) 勞資爭議處理法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國營事業之勞動條件，由政府核定，不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省為省政府，在中央為社會部。

第三條

主管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為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一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主管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十日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事件，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勞動法規

勞動法規

四四

第十條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爲限。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第十一條

主管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管官署派代表二人。

二 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三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請社會部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三款之代表，由主管官署就前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會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縣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省政府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省政府就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市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由社會部指派，第三款之代表，由社會部就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中指派。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議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之聲請，而由主管官署提付調解時，該主管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 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前項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祕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事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為成立。

調解為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於七日內，在該主管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

第三十一條

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爭時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時，其名稱及事務所在地。

二 調解不成立之理由。

三 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

管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

仲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非國營之公用或交通事業之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前項以外事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如在非常時期，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

第三十七條

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官署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同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

第四十條

行爲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涉及刑事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正當理由，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除有特別情形者外，該管法院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推定勞資仲裁委員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三日社會部修正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省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商業較爲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二人至六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并於核准後彙送社會部備案。
-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選派一人至三人，并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 第五條 院直轄市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并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社會部備案。
-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3) 勞 動 契 約 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稱勞動契約者，謂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從屬關係提供其職業上之勞動力，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 第 二 條 勞動契約適用本法，但其他關於勞動之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 三 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未成年人爲他人勞動時，其未成年人關於該種勞動契約之成立變更消滅及其履行，視爲有行爲能力。
- 第 四 條 勞動契約之條件依當事人雙方之合意定之，但違反法令，團體協約或服務規則，於勞方有不利者，其不利之部份無效。
- 第 五 條 當事人之一方乘他方急迫輕率或無經驗，爲自己或他人訂立之勞動契約，其報酬過少，與勞動之比例有失平衡，或勞動條件顯與關於該種勞動之地方習慣或從來慣例較爲不利者，其契約無效。
- 第 六 條 勞動契約以有永續性之勞動關係爲目的者，得約定一個月以內爲試驗期間，於該期間內，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解約。

第七條

勞動者有發明時，其發明權屬於勞動者。

前項發明因經營上之共同經驗而獲得者，其發明權屬於僱方，但其發明如有重大之經濟價值時，勞動者得請求相當報酬。

勞動者受僱方之委託，或以僱方之費用而發明者，其發明權屬於雙方共有。

第二章 勞動者之義務

第八條

勞動者勞動契約期滿前，未經僱方同意，不得與第三人訂立勞動契約，但無損於原約之履行者，不在此限。

勞動者違反前項規定時，其後約無效。後約他方當事人不知情者，對於勞動者得請求賠償其因不履行所生之損害。

第九條

勞動之給付地，依契約之所定。勞動者無移地勞動之義務，但於一地方同時有數營業所，並與勞動者無特別困難時，僱方得指定或轉移之。

第十條

勞動者應依僱方或其代理人之指示，為勞動之給付，但指示有違法不道德或過於有害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勞動者於其約定之勞動給付外，無給付其他附帶勞動之義務，但有緊急情

形，或其職業上有特別習慣時，不得拒絕其所能給付之勞動。

第十二條 勞動者於勞動時間外，無勞動之義務，但法令或團體協約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勞動，應注意行之，如所需材料由僱方供給者，應注意使用其材料，並報告其消費之數量，如有剩餘，應返還之。

前項應注意之程度，依勞動契約之性質定之。

第十四條 勞動契約得約定勞動者於勞動關係終止後，不得與僱方競爭營業，但以勞動者因勞動關係得知僱方技術上祕密，而對於僱方有損害時為限。

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對於營業之種類、地域及時期，應加以限制。

第十五條 僱方對勞動者如無正當理由而解約時，其禁止競爭營業之約定，失其效力。

第三章 僱方之義務

第十六條 勞動報酬額，依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定之。

前項報酬額，不得少於當地主管官署所宣告之最低工資，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勞動報酬額，得按時或按件計之。

第十八條 勞動報酬額以度量衡或其他方法檢驗生產品之質量而定者，僱方應許勞方

參加檢驗，或由勞方選出代表一人至三人參加之。

第十九條

件工勞動者如勞動之成績減少時，其減少部份，不得請求報酬，但其減少係由僱方不指示或指示錯誤者，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之報酬，僱方及勞動者均無過失時，應給與當地普通工資半數之報酬。

第二十條

勞動報酬，如約定以營業盈餘之全部或一部為比例而增減，或以其盈餘為決定報酬額之標準時，其盈餘額應按其年度之資產負債表定之，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依前項所定之勞動報酬，僱方對於勞方有說明其營業盈餘之義務，必要時得由雙方選定公正人檢閱賬簿，或由當事人之一方請求官署檢閱之。

第二十一條

年節獎金或特別給與，以勞動契約有特別約定或習慣上可視為雙方默認者為限，勞動者有請求權。

前項年節獎金於年節之前一日給付之，特別給與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給付之。

第二十二條

勞動者因自己之過失，在普通條件之下不能達於標準生產額時，僅得請求

勞動法規

與其工作相當之報酬。

前項標準生產額，由僱方或僱方團體與勞方團體共同協定之。

第二十三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外，應於其工作場所內行之。

前項給付，不得在休假日或在娛樂場旅館酒店或其他販賣貨物之處所行之。

第二十四條 僱方不得強制勞動者向其指定商店或其他處所購買物品。

第二十五條 勞動報酬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地方有特別習慣外，於工作完畢時爲之。

第二十六條 勞動報酬以期間定者，於期滿時給付之，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勞動者於每月未得請求與其勞動期間相當部份之報酬。

件工勞動者繼續勞動在半個月以上時，每半個月得請求與其勞動相當部份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勞動關係已解除者，應於勞動終了日給付勞動報酬。

第二十八條 勞動報酬平均每日在一元以內者，不得扣押或爲抵銷。

第二十九條 勞動報酬於僱方破產時，或其前一年內已屆給付期者，對於僱方財產有最優先請求清償之權。

第四章 勞動契約之終了

第三十條 勞動契約因左列事由而終了。

- 一 契約期滿。
- 二 預告期滿。
- 三 勞動目的完成。
- 四 勞動者死亡。
- 五 當事人之同意。
- 六 其他依本法之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定有期間之勞動契約，當事人如於契約期滿後，無反對之意思表示，而續勞動時，視為無定期之勞動契約。

第三十二條 無定期勞動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得依左列之規定，聲明解約。

- 一 以日定報酬者，於其一日前預告之。
- 二 以星期定報酬者，於其星期末之三日預告之。
- 三 以月定報酬者，於其月末之七日前預告之。
- 四 以季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半個月前預告之。

勞動法規

五七

五 以年定報酬者，於其期間末之一個月前預告之。

前項預告期間，契約定有較長之期間者，從其契約。

第三十三條

勞動契約之期間在五年以上者，勞動者得於滿五年後，以三個月之前預告期間隨時聲請解約。

第三十四條

無定期之勞動契約，依地方之習慣得於季節之一定日解約時，當事人一方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但應於七日前預告之。

一 僱方因營業失敗而歇業或轉讓時。

二 僱方因虧折而緊縮時。

三 僱方因機器損壞而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 勞動者對於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方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一 勞動者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僞之陳述，使僱方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二 勞動者與僱方同住而爲放浪之生活，經僱方警告仍不悔改時。

- 三 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時。
 - 四 勞動者對於僱方、僱方之家族、僱方之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重大之侮辱，或對於僱方之家族誘引其爲不法或不道德之行爲時。
 - 五 勞動者觸犯刑法，受拘役以上之處分時。
 - 六 勞動者對於勞動契約有重大違反，或無正當理由屢次違反服務規則時。
 - 七 勞動者故意濫用機器、工具、原料、生產品、或其他僱方之物，或無故洩漏僱方事務上或營業上之祕密，或酗酒入場工作時。
 - 八 勞動者無正當理由，繼續缺勤三日或一個月缺勤六日時。
- 勞動者有前項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前形之一時，僱方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
- 勞動者因傷病暫時不能勞動，或婦女在產前產後而受有法律之保障者，僱方不得解約。
-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勞動者得不經預告，於勞動契約期滿前解約。
- 一 僱方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爲虛僞之陳述，使勞動者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時。

第三十七條

- 二 勞動者或其家族之生命名譽品行，因勞動契約有受損害之虞時。
 - 三 僱方或其代理人對於勞動者或其家族有重大之侮辱，或企圖使其爲不法或不道德行爲，或對於勞動者犯有應受拘役以上之刑時。
 - 四 契約所定之勞動，對於勞動者之健康有不能預見之危險時。
 - 五 僱方、僱方代理人或同夥勞動者有惡疾或惡性傳染病，勞動者須與之共同工作或同住時。
 - 六 僱方屢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勞動報酬，或對於件工勞動者不供給充分之工作時。
 - 七 僱方對於勞動法令勞動契約有重大之違反，或勞動契約之條件因僱方之行爲有根本之變化時。
- 僱方有前項第一第三第六第七各款情形之一時，勞動者自知其情形後七日內未解約者，不得行使其權利，有第三款或第五款情形時，如僱方將代理人或有惡疾惡性傳染病之代理人或勞動者解僱時，亦不得行使其權利。
- 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動者如請求給予證明書，僱方或其代理人應即發給。

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 罰則及附則

第三十九條 僱方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時，對於勞動者應給予各

該預告期間之報酬，作爲解約賠償。

第四十條 勞動者不依契約或本法所規定爲解約之預告而解約，致影響生產或工作停頓時，對於僱方有賠償損害之責。

第四十一條 僱方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勞動契約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4) 團體協約法

民國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僱主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爲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

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關係。

一 學徒關係。

勞動法規

勞動法規

六二

二 一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勞資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以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條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專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後之團體協約爲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二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

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擔義務。

第七條

僱主受團體協約之拘束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僱主不受限制。

甲 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 該工人團體無僱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 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丁 僱主僱用學徒或使役時。

戊 僱主僱用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己 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廠

勞動法 規

店工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僱用工人應依工人團體所定輪僱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僱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僱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僱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僱主得僱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成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爲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十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僱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二節 效力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僱主及工人均爲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 爲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主。

二 屬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僱主及工人，或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僱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爲協約關係人者，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僱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爲該團體協約所屬僱主及工人間所訂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異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爲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爲工人之利益變更勞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爲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尙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爲約定前，原勞動法規

團體協約於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爲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存續期間，拋棄其由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拋棄爲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團體協約所屬之僱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爲無效。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僱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僱主五百元以下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應使用於爲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承繼人，對於妨害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之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爲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給

付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為本團體之團員或其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先通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對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其團體之團員為被告人時，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期限不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年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

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之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情形，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僱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依團體協約當事人之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之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5) 復員期間勞資糾紛評斷辦法

行政院第七四〇次會議通過

一、復員時期凡工礦交通公共事業發達之地區，為謀重要勞資問題之迅速處理，以安定生產秩序，均得依行政院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呈准設置該地區勞資評斷委員會，隸屬於各地方市縣政府。

二、評斷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一般工人待遇之調整事項。

(二) 關於重要勞資糾紛之緊急處理事項。

(三) 關於交通公用事業及公營事業勞工糾紛之處理事項。

三、評斷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當地社會經濟治安糧食衛生行政主管人員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暨重要同業公會產業工會職業工會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人充任，委員以社會行政主管人員為主任委員，總理會務。

主任委員於勞資發生糾紛時得指定有關之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職業工會負責人充任臨時委員。

四、評斷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五、評斷委員會應因事實之需要，隨時開會，遇有必要時得臨時，通知有關之勞資雙方

派代表列席會議。

六、評斷委員會應照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之規定，隨時督導廠礦及交通公用企業組織，調整工人待遇，以安定工人生活，防止發生糾紛。

七、雇主或工人在未經評斷委員會評斷以前，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怠工，勞資發生糾紛時，應由評斷委員會予以評斷評斷，委員會之裁決，任何一方有不服從時，主管官署得強制執行。

八、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6) 戰時全國技術員工管制條例

一、本條例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條至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本條例所稱技術員工係以左列者為限：

1. 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農醫會計及工商管理等科畢業或對上述各學科有專門著作或發明者。

2. 曾受前款各學科或其相關學科技術訓練合格者。

3. 曾任前款各科工作或修習前款各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4. 其他合於專門技術人員考試法所規定之資格者。

- 三、凡合格前條規定之技術員工無論現職非現職開業或未開業均應受本條例之管制。
- 四、技術員工之管制爲調查登記分配限制調整征調招致訓練獎勵等事項。
前項事項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管制分別會同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其原屬各主管機關辦理者仍由各主管機關辦理勞動局負綜合聯繫之責。
- 五、技術員工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登記彙送勞動局，勞動局得就應登記事項，予以調查。
- 六、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應將現有服務技術員工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 七、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修習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學科滿二年以上之學生，應由學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 八、全國各機關及公私經營之農礦工商場廠所辦之技術員工訓練班所合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者，應於結業時，將受訓人員造具名冊送主管機關登記。
- 九、凡非現職或失業開業或未開業或來自戰區或回國僑胞之技術員工，應就近報請各該主管機關登記。
- 十、在職之技術員工，不得無故離職。
- 十一、各機關場廠雇用技術員工，如係現在他機關場廠服務者，應得原服務機關場廠之同意。

十二、凡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現職技術員工，有轉業或改業之必要時，得由各機關場廠請求勞動主管機關，代為分配適當工作。

十三、全國各機關場廠技術員工之待遇，應力謀劃一，由勞動局會同各有關機關統籌規劃擬訂標準，轉呈行政院核定施行。

十四、因國家總動員業務之需要，勞動局對於已登記之技術員工，依左列順序征調之：

1. 現無職業及未開業者。
2. 自行開業者。
3. 與國家總動員業務無關之從業人員。
4. 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公營場廠從業人員。
5. 與國家總動員業務關係較輕之私營場廠從業人員。
6. 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之學生。
7. 曾受一定期間之特殊技術訓練，或修習專門技術滿二年以上之學生。
- 15、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勞動局得商同各主管機關實施，緊急征調。
- 16、凡奉令征調之技術員工，應即遵照限期前往指定地點機關報到。
- 17、奉令征調技術員工之旅費等必需費用，由征調服務機關發給之。
- 18、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滿三年之技術員工，除本人自願繼續服務外，應調回原機關場廠，如原機關裁撤或場廠停閉時，勞動局應儘先分配相當工作。

十九、被征調之學生，應保留其原有學籍。

二十、各機關場廠自行從海外或淪陷區招致技術員工時，應與勞動局洽商辦理。

二十一、某種技術員工特別缺乏或不敷分配時，勞動局得商由主管機關設班訓練之。

二十二、凡調往前方或邊疆服務或回國投效僑胞之技術員工，滿三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除依考績獎勵法規辦理外，得由勞動主管機關呈請予以獎勵，其回國投效僑胞之技術員工，並由服務機關按照成績及服務期間之長短，酌給獎金。

二十三、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者，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懲罰之。

二十四、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7) 各廠礦工人受僱解僱遵守事項

卅五年六月七日
社會部京勞字第一三七八號規定

一、各廠礦雇用工人應依法訂定工作契約，並應將受雇工人造具名冊抄同原契約呈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二、各廠礦解雇工人有契約規定者，依其契約規定辦理，如無契約規定須有下列情事之一，方得解僱。

1. 廠礦經呈准主管機關為全部或一部歇業者。

2. 廠礦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者。

3. 工人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者。

4. 工人違背廠礦規則情節重大者。

三、廠礦爲前項情事解僱工人，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預告被解僱工人；同時通知該業工會，如工人因有前項第(4.)款情事必須緊急處置者，得不經預告，予以解僱。

四、廠礦如因第二項(3.) (4.)兩款情事解僱工人及工人因廠礦用工廠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事聲請解僱發生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決定，如無工廠會議之設置，應呈請當地主管機關裁定之。

五、廠礦於解僱工人後三日內，應將被解僱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技能、解僱原因，及工資發給情形，詳細列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六、當地主管機關對各廠礦解僱工人糾紛應詳查真象，依法迅速處理，並將處理情形，層報本部備查。

七、各廠礦對被解僱之工人，應一律發給工作證明書，但有第二項(4.)款情事者，不在此限。前項工作證明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1.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2. 工作種類及工資數額。

3. 在廠礦工作時間及成績。

八、各廠鑛如因第二項(1.)(2.)兩款情事解雇工人應俟該項解雇原因消滅方得招雇並應遵照院頒「各機關團體廠鑛招雇工人應有手續」之規定辦理其原被解雇之工人應優先錄用

九、各廠鑛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現有工人三分之一當地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令其酌予減少並限定其收用最高額

十、各廠鑛雇用臨時工人其所雇人數應計入前項學徒收用數額之內但當地主管機關得因各該廠鑛基於特殊需要之請求酌予增加

三、關於工資限制與調整者

(1) 最低工資法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各種工業，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人無團體協約或其他方法以確定其工資，而其工資特別低廉者，主管官署得依本法處理之。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最低工資率，應就當地生活程度及各該工業工人情況，依左列標準定之。
 - 一 成年工，以維持其本身及足以供給無工作能力親屬二人之必要生活爲準。
 - 二 童工工資不得低於成年工資最低工資之半數。
- 第四條 關係勞資雙方，不得以個人或團體資格訂立少於最低工資率之契約或團體協約。少於最低工資率者，仍應以最低工資給付，但團體協約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殘廢體弱之工人尙堪担任一部分之工作者，其工資經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少於最低工資率。
- 第六條 工資計算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得者爲準，除僱方供給之膳宿，得依最近三個月之平均價值，在工資內併入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第七條

- 一 僱方所定分給之紅利及津貼。
- 二 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主管官署對於某種工業工人之全部或一部，認為有規定最低工資之必要時，徵詢該工業勞資雙方之意見後，得提經最低工資委員會議定最低工資率，並呈經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後公布之。

第八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其人選應由主管官署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 一 主管官署代表一人或二人。

- 二 關係勞資雙方代表各三人至五人。

- 三 關係勞資雙方各推出無直接利害關係並熟悉該工業情形者一人。

- 四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派代表一人。

第九條

前條第一款之委員，不以主管官署之職員為限。

前條第二款之委員，由關係勞資雙方分別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由主管官署選派之，主管官署並得於名單中選派若干人為候補委員。

前條第三款之委員，由主管官署令關係勞資雙方於一定期內加倍推出，開列名單呈候選派，如名單不按期開列時，主管官署得就具有該款資格之人

勞動法規

員指派之。

第十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以主管官署代表爲主席，但有第八條第四款之情形時，以

實業部或省主管官署代表爲主席。

第十一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遞補之委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二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無故繼續三次不到會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委員資格

，以候補委員繼任，並呈報上級主管官署轉報實業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

，議決之。

前項開會，資方或勞方如無代表出席時，會期應順延一次，由主管官署書面通知該方第二次開會不得缺席，如仍無代表出席時，主管官署得自行決定最低工資率，或交由出席各委員開會，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四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第八條第三款之代表得酌給津貼。

第十五條 最低工資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詢問工人，或調閱僱方所置與工資有關之簿

冊。

第十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滿十二個月後，得依法修改之。

第十七條

僱方應將主管官署所定該業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工作場內顯明處所，如僱有場外件工者，應貼於領件交件處所。

第十八條

關於僱方僱有場外件工者，應備具簿冊，載明左列各款。

一 工人姓名。

二 工作類別及其數量。

三 工作發交及繳回日期。

四 件工計算方法及工資額。

五 工人自備原料全部或一部之價值計算方法。

六 扣減工資時，其數額及原因。

第十九條

關於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由工廠檢查員或由主管官署派員檢查之。

第二十條

僱方違反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僱方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拒絕調閱簿冊，或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本法得分區施行，其區域由實業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勞動法規

(2) 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在最低工資法未公布以前，各部會得就其主管範圍內國營企業一部份之工人，其工資特別低廉者試行之。

第二條 最低工資率，由國營企業機關酌各該地方生活情形分別規定，呈請主管部會核准行之，遇必要時，得徵詢各該企業有關方面之意見。

第三條 殘廢老弱尙堪担任一部份工作之工人，或臨時僱用之短工，其工資得經主管部會之核准，少於最低工資率。

第四條 工資以每日工作時間內所應得者為準，除供給膳宿得併入工資計算外，左列各款不得併入計算。

一 普通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

二 獎金。

第五條 國營企業機關應將核准之最低工資率，張貼於場內顯明處所或領款處。

第六條 最低工資率實行後，遇必要時，得經各該主管部會之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凡施行最低工資之國營企業機關，每年應將左列各款呈報各該主管部會，並轉送實業部備案。

一 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人數。

二 工作類別及時間。

三 最低工資率。

第八條 遇有天災戰時或其他意外事變發生，各主管部會得斟酌情形，分別暫行停止本辦法之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3) 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第一條 為協助穩定物價，制定戰時管制工資辦法。

本辦法所稱工資，係指正工及已有之各項津貼。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產業工人及職業工人。

第三條 凡實行限制物價之地區，同時限制工資。

第四條 戰時工資限制之標準，依照當地限制物價之標準隨同訂定之。

第五條 管制工資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六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應由主管官署召集各該地同業公會、工會、

黨(團)部、憲警及有關機關、法團，組織工資評議會，共同審議，由主管官署核定施行。

前項工資評議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七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同時應舉辦工人職業分類、工作等級及其工資

之調查統計，以爲調整工資時之依據。

第八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應按月將辦理經過，連同物價工資之調查表冊

，層報社會部。

第九條 各省(市)縣(市)限制工資時，主管官署得隨時調閱僱傭雙方有關文件，並

命令雙方作有關工資之報告，被命令人不得拒絕。

第十條 各省(市)縣(市)於限制工資後，對於受固定工資而其工作有計算標準者，

應召集各該業同業公會工會，商定工人工作成績標準，超過者獎勵，不及

者懲罰之。

獎懲規則由各省(市)訂定，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資限制後，除正工及已有各項津貼外，雇主不得再以其他名義增加類似

工資性質之報酬。

第十二條 工資限制後，不得擅自增加，如有違背情事，僱傭雙方應同受處罰。

前項處罰，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三款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工資限制後，凡雇主未經合法手續擅自解僱或挖雇他廠場工人，及工人未

經合法程序擅自跳廠跳場轉業者，主管官署應視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實施之地區，前頒之平定工資實施辦法停止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補充章則，得由各省市制定，送社會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4) 收復地區調整工資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一 爲安定收復地區工人生活，訂定本辦法。

二 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就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辦理。

三 本辦法所稱工資，關於產業工人者，係指正工資及一切津貼合併而言，獎金分紅不計入內；關於職業工人者，係指除從事勞務所必須支出之工具租賃修理等費外之

實際收入總額。

四 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參照當地生活費指數之增加倍數，爲合理之評定。

上項指數之編製，應以民國二十六年六月爲基期，其因情形特殊，不適宜採用上項基期之地區，得呈請變更之。

五 凡必需調整工資之地區，其未能編製當地生活費指數者，得斟酌當地糧物價格，估計工人必需之生活維持費，并參照鄰近地區調整工資辦法，爲合理之評定。

六 各業工資之調整，應以同工同酬爲原則，并須與鄰近地區配合聯繫。

七 調整各業工資，得用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甲 與民生日用必需品有關各業工人之工資，由當地政府邀集主雇雙方代表及有關機關法團代表協議調整。

乙 其他有固定雇主之各業工人，其工資待遇由主雇雙方自行協議調整，呈報當地政府備查。

丙 無固定雇主之職業工人，其工資由當地政府召集各該職業工會代表協議調整。

八 主雇雙方原有契約，其待遇優於調整後之工資者，仍從其契約。

九 工資調整後，如物價變動，仍有繼續調整之必要者，當地政府得依需要，按月或按季辦理之。

十 調整工資時，工人不得有罷工怠工行爲。

十一 調整工資之地區，當地政府應按次表報社會部備查。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5) 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

行政院第七四〇次會議通過

- 一、社會部爲安定工人生活提高勞工效率配合「經濟復員緊急措施辦法」起見訂定本辦法。
- 二、各地工資之調整，應就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分別辦理。
- 三、本辦法所稱工資，產業工人係指正工資及一切津貼合併而言，職業工人係指除從事勞務必需支出之租賃修理等費外之實際收入總額。
- 四、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省（市）爲省（市）政府，縣（市）爲縣（市）政府。
- 五、產業工人工資，由各廠礦及交通公用企業，根據當地主管官署所公布之工人生活費指數之增減倍數隨時調整之，在本辦法實施前，各廠礦及交通公用企業，應將工人原有工資數報請主管官署核備。
- 六、職業工人工資，由主管官署根據當地工人生活費指數之增減倍數隨時調整之。在本辦法實施前職業工會應將原有工資數呈報主管官署核備。
- 七、產業工人與職業工人之基期工資，應按當時實際所得計算，其無可稽考者，應由評斷委員會評定之。

八、工人生活費指數之編製，在前經實施工資限制之省市，仍以三十一年十一月為基期，其他省市以二十六年六月為基期，其因情形特殊不適用上項基期之地區，得請求變更之。

九、凡必需調整工資之地區，其未能編製當地工人生活費指數者，得根據當地生活必需之主要糧物價格增減情形，斟酌辦理。

十、以二十六年以前為基期之工資，在五十元以上者，除五十元仍照工人生活費指數比例發給外，其超過之數，得減成給付，其辦法由各該業勞資雙方協商決定，必要時由評斷委員會評斷之。

十一、工資經依本辦法調整後，各廠礦及交通公用企業，不得以任何名義，作額外之給予，其原有伙食等津貼，應於調整後之工資內扣除之。

十二、各業工資在依本辦法調整時，或調整後，如因生產及營業情況不佳，確難負擔，不能照工人生活費指數發給工資時，得由勞資協商或由評斷委員會評定減成發給。

十三、各地辦理調整工資之情形，應按次表報社會部備查。
十四、本辦法由本院密令各地方勞資評斷委員會依據辦理。

四、關於工廠設施者

(1) 工廠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 入廠年月。

三 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 工人體格。

五 在廠所受賞罰。

六 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 前條工人名冊有變更者，其變更部份。

二 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勞動法規

勞 動 法 規

八八

- 三 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 四 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 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 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 四 高壓電線之銜接。
- 五 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 六 鍋爐之燒火。

七 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二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於取得工會同意後，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總時間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五小時，至少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

第十六條 凡國民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 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 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 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 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

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如工人不

願特別休假者，應加給該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十足通用貨幣爲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

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有較長之預告期者，從其契約。

一 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 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 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

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 工廠因不可抗力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 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約。

一 工人違反工廠規則而情節重大時。

二 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之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 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 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 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

工廠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條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工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 二 工作種類。
- 三 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費用之全部。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

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勞動法規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應於可能範圍內建築工人住宅，並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安全設備。

一 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 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三 機器裝設之安全設備。

四 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為左列之衛生設備。

一 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 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 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 光線之設備。

五 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

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卹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與醫藥補助費及撫卹費，其補助及撫卹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 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担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癒，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 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分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 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元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卹費三

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工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喪葬撫卹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子女。

第二 父母。

第三 孫。

第四 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部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第五十條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 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 協助團體協約勞動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 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 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 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 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人代表與工場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決定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工人年滿十六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二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勞動法規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三人至九人爲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一人輪流担任之。

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工廠會議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

當事人，並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學徒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 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 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存續期間。

四 雙方之義務。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之營業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三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徒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應酌給相當之津貼。前項津貼，由主管官署酌量各該地方情形及工廠經濟狀況，擬定標準，呈請實業部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

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 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 學徒有偷竊行為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 一 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 二 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怠懈，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毀損工廠之貨物器具者，依法懲處。

第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威脅迫使他人罷工者，依法懲處。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 工廠法施行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第二次修正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三次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廠法第一條所稱之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勞動法規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人於年滿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二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四 五月一日， 勞動節。

五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辰。

六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七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八 其們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年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使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之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

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担任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碍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設置托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爲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煙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

，分別爲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親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 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 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以家屬。

三 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依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 一 開會日期及地點。
- 二 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 三 討論及決議事項。
- 四 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3) 鑛場法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法適用於同時雇用在坑內工作之鑛工五十人以上之鑛場。

第二條 關於鑛工之工作及待遇、鑛場之安全及衛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為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鑛業主管行政機關。

第四條 鑛工患有左列病症之一者，鑛業權者不得令其在坑內外工作。

- 一 患精神病者。
- 二 患癩病者。
- 三 患肺結核或喉頭結核者。
- 四 患急性傳染病者。
- 五 患肋膜炎、心臟病、腳氣、關節炎或急性泌尿、生殖器病，經醫師證明，有加劇之虞者。
- 六 病後尙未回復健康，經醫師證明，須加調養者。

勞動法規

第五條 女工及童工不得在坑內工作。

第六條 鑛工屢次違反應遵守之各種法規，或不遵從預防危險及臨時救急之命令時，鑛業權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七條 鑛業權者對於坑內工程險惡，經鑛業監察員告知而不為改良時，鑛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工作契約。

第八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除以監視為主之工作外，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限，但間歇工作，經主管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坑內溫度在攝氏表三十度以上時，每日至少應有二次之休息時間，每次應在二十分鐘以上。

第十條 鑛業權者遇有災變或災變將發生，須為急迫之處置時，對於為救濟或預防災變者，得延長工作時間二小時，其工資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在坑內工作之鑛工，自入坑口時至出坑口時為工作時間。

魚貫出入坑口之鑛工，每班工作時間，自本班鑛工入坑終止至本班鑛工出坑開始計算。坑內工作不能中途停止者，自達到工作地點起至離開工作地點止，為工作時間。

第十二條 礦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礦工，須定入坑時刻、出坑時刻、休息時刻及休假日，揭示於易見場所。

前項入坑時刻爲入坑開始及入坑終止之時刻出坑時刻，爲出坑開始及出坑終止之時刻。

第十三條 礦業權者對於坑內工作之礦工，應分別給與號牌，於入坑口時交該管人員，出坑時取還。

第十四條 礦業權者如以工作物或採選所得礦質之數量爲計算工資之標準者，應依法定度量衡計算，不得任意折扣。

第十五條 礦業權者於歇業或破產時，應儘先清償所欠礦工工資。

第十六條 礦業權者除依礦業法第一百零一條選任主要技術人員外，關於坑內安全事項應設保安員，關於安全燈火葯機械及電氣等應各設專員管理之。但因特殊情形，得以一人兼任二種以上職務。

第十七條 礦業權者依法令所規定應遵守之技術事項，主要技術人員與礦業權者同負其責。

第十八條 礦業權者及主要技術人員遇有危險或危險將發生時，應立即爲應急或預防之處置。

前項處置，鑛業監察員提出意見時，須協商行之。

第十九條 鑛業權者爲防止水患、火災、沼氣或煤塵之爆發，土石煤塊之崩墜及其他災變

，應有各種安全設備，並爲其他適當處置。

第二十條 煤鑛坑內發見沼氣，足致危險時，鑛業權者除爲前條之處置外，應立即報告主管官署。

鑛場之出入坑口至少應有兩處，坑內通風巷道應備進風道及出風道各一個

以上。

無經驗之鑛工，非經兩個月以上之實地訓練，不得令其在坑內單獨工作。

第二十二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工普通衛生，應依左列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一 設置合於衛生之公共浴室及休息室於坑口附近。

二 設置適當之廁所。

三 以清潔飲料供給鑛工。

鑛業權者於有多量粉塵飛散之選煉場，應依左列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一 場內充分供給新鮮空氣。

二 爲避免粉塵混入飲料之設備。

三 食堂及盥洗室設於距離選煉場較遠之處。

在有毒氣體或粉塵飛揚之選煉場，除前項規定外，應當備石鹼或其代用品與其他之必需品，令鑛工於食前盥漱。

第二十五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工之醫療救急，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聘請或特約有經驗之醫師。
- 二 常備救急及醫療上必要之藥品材料器具。
- 三 設診療所，其鑛工在一千人以上者應設醫院，如在同一地域有多數鑛場時，得合併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鑛業權者關於鑛場職業病之防止，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爲防止職業病發生之設備。
- 二 以預防方法指示鑛工，並限其遵行。

第二十七條 鑛業權者於鑛場中發生急性傳染病時，除防治外，應立即報告所在地地方官署。

第二十八條 鑛業權者應以衛生常識防阻知識及安全方法訓練鑛工。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鑛場之安全衛生，認爲必要時，得命鑛業權者爲一定之行為，或予以限制，或嚴爲禁止。

第三十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二十

勞動法規

一

九條之命令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鑛業權者違背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前三條之處罰關於技術部分者，於主要技術人員及負有直接監督責任者，均適用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4) 技工章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交通部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技工之錄用、薪給、考核、獎勵、懲戒、告假、川資、郵養、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從事於交通部電政機關機械或綫路之工作者，稱爲技工。

第三條 技工之進退，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局核准後執行之。

第四條 本章程所稱技工，指左列各項：

- 一、工頭。
- 二、機工。
- 三、綫工。

第五條 技工承主管人員之命，分司工作如左：

- 一、綫工 建築修理及巡查綫路。
- 二、機工 裝置修繕及清除機械。
- 三、工頭 率領機工或綫工三人以上，從事獨立工作。

第二章 錄用

第六條 技工之錄用，依左列之規定：

- 一、機工、綫工、須年在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具有高級小學畢業程度，體質健全，性情循謹，確能從事於機械或綫路之工作，經考驗合格者。

二、工頭由機工或綫工中，擇其技能優良，工作勤慎者升充之。

第七條 具有優越技能管理特別機械（如自動電話機之類）職責繁重之技工，得經交

第八條 交通部電政司之核准，稱為特別技工。

如電政機關遇有必要時，得呈請交通部電政司請求招收學習技工，其學習期間為一年。

第二章 薪給

第九條 技工之薪給，依左列薪級表之規定：

級	薪
1	60
2	57
3	54
4	51
5	48
6	45
7	42
8	39
9	36
10	33
11	30
12	28
13	26
14	24
15	22
16	20
17	18
18	16
19	14
20	12

甲 電報機關技工

- 一、電報機器廠電池製造廠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得升至第四級。
- 二、電政管理局幹綫工務處工頭得升至第一級。
- 三、管理水綫或架空電纜工頭得升至第一級，綫工得升至第四級。
- 四、有快機裝置之局之機工及管理架空綫八條以上之綫工，得升至第一級。

五、無快機裝置之局之機工及管理架空綫五條至七條之綫工，得升至第四級。

六、管理架空綫二條至四條之綫工，得升至第七級。

七、管理架空綫一條之綫工，得升至第十級。

以上架空綫數之計算，不得以進局綫數為標準。

乙 電話機關技工：

一、有電力裝置或地綫水綫者，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綫工得升至第四級。

二、無電力裝置或無地線水綫者，工頭得升至第四級，機工綫工得升至第七級。

丙 無綫電機關技工工頭得升至第一級，機工綫工得升至第四級。

第十條 初次錄用之技工，應自最低級起給薪，但有特殊情形之處，或具有相當技能者，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敘較高薪給。

第十一條 特別技工之薪給，由交通部電政司另行核定之。

第十二條 學習技工，月給津貼十元，但有特殊情形之處，得經交通部電政司核准，酌量增加。

第十三條 技工薪給，均自到工之日起支。

第四章 考核

第十四條 技工服務成績，於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由主管人員分別特優優良平常三種

詳實填記服務報告表，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定，服務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技工之考核應按其服務成績以分數定之分左列三種：

一、特優者三分。

二、優良者二分。

三、平常者一分。

第十六條 技工之成績分數積至六分者，得晉一級，其有不及六分或超過六分，之餘數歸入下屆彙核。

第十七條 技工每半年度服務不滿三個月者不加核。

第五章 獎勵

第十八條 技工之獎勵分列三種：

一、特獎金。

二、年獎金。

第十九條 三、勞績金。

技工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部核准酌給特獎金。

一、對於電信事業有所建議經採取施行有裨事實者。

二、在危險區域裝設綫通報通話者。

三、消滅臨時之重大危害者。

四、防杜未發生之重大危害者。

五、地方發生危險時出力保全公家財物者。

六、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數項功績相當者。

第二十條

技工於每年度末，按該年度兩屆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年獎金如左：

一、得六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八成。

二、得五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六成。

三、得四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四成。

四、得三分者：給予年度末所得月薪之二成。

五、得二分者：不給。

第二十一條

前項年獎金，如本年度任事不滿十個月者，照應得之數給二分之一，不滿六個月者不給。

第二十二條 技工每年度請事假逾二十四日，或除例假外，每年度各種例期，累積逾兩個月者，均不給年獎金。

第二十三條 技工已升至本職最高級後每兩年核其服務成績分數分別給予勞績金如左：

- 一、得十二分者： 給予月薪之十成。
- 二、得十一分者： 給予月薪之八成。
- 三、得十分者： 給予月薪之六成。
- 四、得九分者： 給予月薪之四成。
- 五、得八分者： 給予月薪之二成。
- 六、得七分者： 不給。

第二十四條 技工依告假章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應給例假時，聲明不願告假者，得按其例假期內應得薪給予同額之勞績金。

第二十五條 本章所列各項獎勵，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六條 技工之懲戒，按情節之輕重，分左列五種：

- 一、開革。

第二十七條

- 二、降級。
 - 三、停止升級。
 - 四、察看。
 - 五、罰薪。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開革：
- 一、毀壞電機電綫意圖阻礙通電者。
 - 二、盜賣材料者。
 - 三、詐取財物者。
 - 四、工餘材料隱匿不繳者。
 - 五、私取公家物品者。
 - 六、捏報工作浮開費用者。
 - 七、不受上級人員指揮者。
 - 八、私自兼營他項職業者。
 - 九、吸食鴉片者。
 - 十、屢受懲戒不知改過自新者。
 - 十一、告假或續假期滿後，逾兩個月不銷假者。

勞動法規

十二、任意曠工至一星期以上者。

十三、捏名誣控者。

十四、受刑事處分者。

十五、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凡犯前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等項者應勒令賠償或經繳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未出巡綫謊報已巡者。

二、性情不良與人爭鬥者。

三、未經告假該班不到三次以上者。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如係最低級無級可降者應比照進一級之數核減薪給。凡受降級處分之技工該屆考核不給成績分數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升級：

一、一年內請事假逾四十天者。

二、報告失實者

三、一年內請病假、婚假、丁假、累積逾三個月者。

四、工作疏忽不知檢點者。

任意耗損公家料具者。

未經告假該班不到者。

第三十三條

技工受停止升級處分者，應扣除成績分數六分，本局仍如考核。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察看：

一、行爲放縱不受約束者。

二、工作懶惰者。

三、每月誤班至五次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

凡受察看處分者，均支半薪，至三個月後，如能革新上進，得由主管人員

呈請核准，恢復原薪。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量情形，處以月薪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三十以

下之罰薪。

一、值班時擅離職守者。

二、未經聲明過時到班者。

三、不候接替先時離班者。

四、在班玩忽者。

五、在班閑談嬉笑及口角者。

勞動法規

- 六、發見機件損壞既不修理又不報告者。
- 七、機線發生障礙無正當理由修復遲延者。
- 八、其他未經列舉而與前列各項情節相當者。

第七章 告假

第三十七條 技工告假左列五種：

- 一、事假。
- 二、病假。
- 三、丁假。
- 四、婚假。
- 五、例假。

第三十八條 事假期限按報告理由核准之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并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其事假每月逾二日者，按日扣薪。

第三十九條 病假期限按報告病由及醫生診斷書核准之如在一星期以內者，由主管人員核准，并呈報交通部電政司備案，在一星期以外者須呈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其病假在一月以內者，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凡遇患病危篤或傳染病症者，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并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

第四十條

丁假得由主管人員先准離工，并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一條

婚假由主管人員呈報交通部電政司核准，假期以一個月為度，不扣薪給，逾期照扣。

第四十二條

例假期限由交通部電政司按照左列各項規定核給之，在例假期內，不扣薪給，但遇必要時，不能准其告假者，得展緩給假。

一、服務滿三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月。

二、服務滿四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一個半月。

三、服務滿五年從未請假者 給例假兩個月。

第四十三條

凡告假須由准假機關填給假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四條

凡告假期滿因不得已事故備具理由書，呈請續假者，經核准後，得延長其假期。

第四十五條

續假期限，不得逾一個月，如因病經證明屬實者，得酌量情形，核准繼續

展期，至多以四個月爲限。

第八章 川資

第四十六條 技工調派時，凡通輪船火車之處，應發給三等車價，或統艙票價，其不通輪船乘火車之處，責成沿途各電政機關查明確實旅價，填明路程內，按程發給，仍將路程單交該工隨帶作證，路程單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技工調派時，除發給舟車費，每日另給一元以下之膳宿費但中途無故逗留之日不給。

第四十八條 技工調派時，其舟車等費應由原任電政機關撥給，但遇必要時，得由交通部電政司臨時指定另一電政機關或分段撥給之。

第四十九條 撥給舟車等費電政機關應將所撥數目及撥給日期，備函通知所派之電政機關列冊支報。

第五十條 技工呈請事假、病假、婚假、丁假者，均不給舟車費。

第五十一條 技工請例假回籍者，得親向原籍之電政機關支領歸程川資。

第五十二條 技工派出工作離局十五里以上者，得由主管人員酌量情形發給舟車費，每日并給食費二角，如當日不能回局者，每夜得另給二角至五角之宿費，但在工作地方備有宿所時不給。

第九章 卹養

第五十三條 技工之卹養分列四種：

一、養老金。

二、慰卹金。

三、慰償金。

四、撫卹金。

第五十四條 技工年滿五十歲以上，精力衰弱者，得結予養老金，令其退工時，認爲身體健全尙可工作者，仍延長其服務期，至六十歲止。

第五十五條 技工年滿五十歲以上，退工時按其服務年數及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金之養老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爲度，於退工後分期發給。

第五十六條 技工因工受傷者，由公家給費醫治，其受重傷致成殘廢確係不能別謀生計者，除依五十五條之規定，給予養老金外，另給四個月至十二個月薪額之慰卹金。

第五十七條 技工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能提防或無法抵禦受損失者，經查屬實，得核其實在損失給予慰償金，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十元。

勞 動 法 規

第五十八條 如所受損失經查明有虛浮捏報等情時，除停給或追回慰償金，並將該工及呈報人員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九條 技工因在職積勞病故，或因病離職六個月內身故者，得按其服務年數及病故時，所支薪給每滿一年給予半個月薪給之撫卹金，至多以十五個月為度，一次給予該故工之直系家屬具領。

第六十條 技工因公死於非命者，除照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撫卹外，並得酌量情形，特給一百元至三百元之額外撫卹金。

第六十一條 技工在工或在病假期內身故者，得給予殯殮費六十元，但非因病離工及受養老金或慰卹金者不給。

第六十二條 本章所載服務年期，均以繼續不斷者為限。

第六十三條 本章所列各項卹養，應由主管人員呈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給。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四條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之電報局及電話局工匠雇用規則應即廢止。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5) 工廠檢查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務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但必要時，省市主管廳局亦得派員檢查。

前項省市所派工廠檢查員，並受中央勞務行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工作時間事項。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

勞動法規

勞動法規

一二八

一切待遇事項。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任用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訓練合格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經訓練合格者。

三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技師證書者。

前項任用資格之審查及第一款第二款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與

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

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 一 各業工廠統計。
- 二 各業工人統計。
- 三 各業童工狀況。
-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 五 各廠災變統計。
-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 八 各廠安全狀況。
-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勞動法規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二 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 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各該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及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6) 社會部工廠檢查員服務須知

民國三十年二月三十一日社會部核准施行

甲 一般守則

- 一 檢查員應拒受勞資任何一方之銀錢或禮品。
- 二 檢查員應拒絕參加勞資任何一方之宴會。
- 三 檢查員除因執行職務外，不得洩漏任何關於工廠內生產方式，生產程序及生產情況之祕密。
- 四 檢查員除因執行職務外，不得洩漏或干涉任何工廠內之經濟或財政狀況。
- 五 檢查員不得兼營他業或兼職。
- 六 檢查員不得有違反法令，損害信譽之言論或行爲。
- 七 檢查員不得與任何工廠發生經濟關係。
- 八 檢查員不得任意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 九 檢查員不得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 十 檢查員不得參加廠務或工人團體之組織活動。

乙 工作準備

- 一 檢查員應各備檢查日記簿，詳載關於工廠之名稱、地址、業別及現在狀況、改良意見等項，其格式另訂之。
- 二 檢查員每日檢查之工廠及廠數，應於出發前臨時決定之。
- 三 檢查員於出發檢查前，不得以任何方式通知廠方或工人。
- 四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攜帶服務證。

丙 工作進行

- 一 檢查員對於服務區內各工廠，每半年最少應檢查一次。
- 二 檢查員進工廠須先通名，幷告知其身份與來廠任務。
- 三 檢查員入工作場所執行職務時，應與廠方人員同往，但得依廠方之同意，單獨入內檢查。
- 四 廠主拒絕檢查時，檢查員應婉辭洽商，務達入廠檢查之目的。
- 五 檢查員檢查工廠時，遇有事實上之必要，得請由當地警衛機關派員協助。
- 六 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尊重所到工廠廠規，除必需用品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

或吸食紙烟。

七 檢查員進行工作時，得就工場人員分別詢問，或祕密偵詢之。

八 廠方或廠工如有不明瞭工廠法中任何規定時，檢查員應予以詳細之解釋。

九 檢查員對於廠內設施，如有不明瞭之處，得隨時向廠方人員詳加詢問。

十 檢查員應特別注意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如有所建議，得隨時向廠方人員提出之。

十一 檢查員於發現違反工廠法事件時，得向陪同檢查之廠方人員提出意見，並勸告依法改進之，遇有勸告不發生效時，應即將案情經過，詳細呈部核辦。

十二 檢查員於發現違反工廠法之嚴重事件時，應即向廠方人員提出質問或勸告，并將該項事件詳細呈部核示。

十三 檢查員得請陪同檢查之廠方人員將其口頭建議事項，擇要記錄，以備參酌實行。

十四 檢查員對於重要事件，除向陪同檢查之廠方人員口頭建議外，仍須向該廠主作內容相同之書面建議。

十五 檢查員得檢查工廠內有關檢查事項之法定簿冊表格及法規文件等項。

十六 檢查員得隨時向廠方或工人團體作公開演講，解釋有關工廠之法令。

十七 檢查員得設法調協勞資雙方之感情。

十八 檢查員得設法促進工廠內之自動檢查與改進。

丁 工作方式

- 一 檢查分普通檢查、復查、特種檢查及災變檢查四種。
- 二 普通檢查，應於廠內一切設施作普遍之注意。
- 三 復查時，應詳細查廠方對於前次檢查時所建議各點已否遵照改進。
- 四 特種檢查，應按照奉令指定或舉發事項，切實檢查該項事件之真實情況，如有時問性或危害工廠工人健康之可能者，尤應立即前往。
- 五 災變檢查，應特別查明災害發生之原因及其防止辦法。
- 六 檢查員應不分晝夜，隨時檢查工廠。

戊 工作報告

- 一 檢查員應將每日檢查工作經過情形，登記於檢查日記簿，並應於週末編裝週報，呈部查核，其報告表格另訂之。
- 二 檢查員對於工作之感想意見或建議，應於工作報告中詳細陳述，以供採擇。
- 三 檢查員應將服務區內各工廠名稱、地址、業別、工人數目等，彙編成冊，呈部備查，並應於每六個月修正一次，呈報核奪。

(7) 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工廠檢查法第四條第五款之檢查時，除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工作場所，除去爲機械及其他器具所佔之面積外，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一·五平方公尺之地面。
- 第三條 各工作場所至少應供給每一工人十立方公尺之空間，但在地面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算在內。
- 第四條 工廠應依前兩條之規定，計算每工作場所能容納之最多工人數，並於各該工作場所之顯明地方揭示之。
- 第五條 各機械間或機械與其他構造物間之過道，應有一公尺以上之寬度。
- 第六條 原動室及置有爆炸危險之壓力容器之場所，應與其他工廠隔離，並應置於樓下，其樓上之不得用爲工作場所。
- 第七條 凡震動力過大之機器應置於樓下，但經檢查員認爲不致發生危險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各轉動部份，因地位或構造關係

第 九 條

，易使工人受身體上之傷害者，應設護網或其他預防災害之適當裝置。一切護網及其他預防災害之裝置，均應保持完善，非因工作上之必要，不得無故卸除移動或爲其他使其失去效力之行爲。

第 十 條

原動機及動力傳導裝置，於開始發動時，應先發普遍通知之警號。

第 十 一 條

用動力發動之機械，具有顯著之危險性者，應有立即停止其轉動之裝置。

第 十 二 條

各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機關，俾於災變發生之際，得立即停止原動機或動力傳導裝置之轉動。

第 十 三 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用動力發動之機械，應有防止於停止時驟然開動之裝置。

第 十 四 條

各種機械上之門穴，其易發生危險者，應有停止轉動不能開啓之裝置。

第 十 五 條

各種機械上之各轉動部份，不得有頭部突出之螺釘、螺帽、插梢或其他之突出物，但因地位或構造關係，或已有適當之防護，不致引起工人接觸之危害者，不在此限。

第 十 六 條

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及其他各種機械，於給油時容易招致災害者，應有安全之給油裝置。

第 十 七 條

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第十八條

傳動帶應依左列規定裝設防護物。

- 一 離地二公尺以內之轉軸，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有適當之圍套掩蓋護網或其他防護裝置。
- 二 因位置關係，工人於通行時必須跨過前項轉軸，應於跨過之部份裝設適當之跨橋或掩蓋。

一 離地二公尺以內之傳動帶，其附近有工人工作或通行而有接觸之危險者，應裝置適當之防護物。

二 幅寬一公尺以上速度每秒十公尺以上之架空傳動帶，有裂斷墜落之危險者，應於傳動帶下面有工人工作或通行之各段，裝設堅固適當之防護物。

第十九條

三 穿過樓層之傳動帶，於穿過之洞口，應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裝有緊固及鬆弛滑輪者，應依下列之規定，裝設適當之遷帶裝置。

- 一 遷帶裝置之把柄，不得設於通道上。
- 二 遷帶裝置之把柄，其開關之方向應一律向左或向右。
- 三 應有防止傳動帶自行移入緊固滑輪之設備。

勞動法 規

第二十條 動力傳導裝置或其他機械未裝鬆弛滑輪者，應置傳動帶上卸桿。

第二十一條 傳動帶之連接不得用突出金屬物，但已裝有適當防護物，或已有適當之處置，足以避免災害之發生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傳動帶在不用時，不得掛於動力傳導裝置之轉軸上，應有適當之棲架。

第二十三條 傳動帶必須調整時，該機器應即停止，非俟完全調整後，不得再行開動。

第二十四條 上卸傳動帶及修理或清除轉軸上各項機件所用之梯，應裝有適當之鈎子或底腳。

第二十五條 動力傳導裝置上之滑輪與其鄰近之軸承或其他滑輪間之距離，小於傳導帶之寬度時，應裝置適當之防護。

第二十六條 每一蒸汽鍋爐應裝設左列各附件，並應保持其有效狀態。

一 可靠之水準管至少一具，並須刻有最低安全水平面之顯明記號者。

二 準確可靠之壓力表一具，標有鍋爐檢驗人所許可之最高工作壓力記號者。

三 靈敏堅固之安全弁至少兩具，但爐床面積在一·三平方公尺以下時，得裝一具。

四 高氣壓蒸汽鍋爐之出氣管上，應有不能逆流之裝置。

第二十七條

工廠裝設或遷移蒸汽鍋爐，非經依法登記之機械師檢驗，並發給檢驗合格證書後，不得使用。

施行前項檢驗時，須有工廠檢查員在場，其檢驗合格證書須經該檢查員簽字。

第二十八條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 檢驗人之姓名、職務及所在地。
 - 二 檢驗日期及有效期間。
 - 三 鍋爐之受熱面積。
 - 四 鍋爐平時工作能容受之最高氣壓。
 - 五 鍋爐之號數、年齡、構造及製造廠名。
 - 六 運送蒸氣之總氣管及其附件之裝置。
 - 七 其他關於鍋爐之裝置使用及管理各事項。
-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不得逾一年，但此期間內，如有修理等情事，或檢查員認為有檢查之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 鍋爐檢驗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終了後，非經重行檢驗，換領新證，不得使用。

第三十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鍋爐用水，非經化驗合格，不得使用，但有適當之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爆炸力強大之壓力容器，應有適當之安全裝置。

第三十三條 凡載人之升降機及其出入口，均應裝置平滑有鎖之鉄柵門，並標明能載之最多人數。

載物之升降機應標明最高負荷，並應有適當之安全設備。

第三十四條 各種起重機均應標明最高負荷，其鉤子應有避免所提物體意外脫落之裝置。

第三十五條 處理運轉中之機械工人，或臨近此項機械之工作工人，易受頭髮衣袖等捲入之危險者，須着用適當服裝。

第三十六條 凡產生或處理或貯藏各種有毒物或高熱物體及對於身體有重大危險之場所，應禁止閑人入內。

第三十七條 凡貯有污垢腐蝕有毒或高溫度液體之盛器貯藏池或地坑等，除經檢查員認可者外，應加掩蓋，或裝設適當之防護物。

第三十八條 各危險地方及通路，應有紅色之危險標示或警告記號，但已有適當之防護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電氣裝置中載有電流之各部分，其因地位關係，易與工人接觸，引起身體

上之傷害者，應設適當之柵欄或屏障。

第四十條

高壓電之線路鑰板及一切裝置，應設於別室，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對於電線電燈電氣機械及其他電氣器具之材料設計及裝置方法，均應特別注意，並應有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切斷電流之自動裝置。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處理貯藏或產生引火性或爆發性之氣體液體或粉塵之場所，應有特別之防火設備，並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一 不得使用或發生明火。

二 不得裝設足以發生火花電弧之電氣器具或機械，但已經封固，不致引起火災或爆炸之危險者，不在此限。

三 凡能發生靜止電引起火災或爆炸危險之器具或機械，應將發生部分加以接地，或採用其他適當之處置。

四 應有排除引火性或爆發性氣體或粉塵之換氣裝置。

五 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應與其他工作場所隔離。

第四十三條

染有油污之紗頭紙屑等，應蓋藏於不燃性之容器內，或採用其他適當處置。

第四十四條

太平門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勞動法規

一四二

- 一 工人工作時，所有太平門一律不得下鎖。
 - 二 太平門應有顯明之標記。
 - 三 太平門應向外開。
 - 四 太平門應直通安全地點。
 - 五 太平門應用耐火材料製造，如用木材者，外面須包鉛皮。
 - 六 太平門應爲雙扇，每扇寬度不得小於半公尺。
 - 七 太平門與工人工作地點之距離，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最遠不得超過二十五公尺。
- 第四十五條 太平梯之設置，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 太平梯應用耐火材料製造。
 - 二 太平梯之斜度，除有不得已情形經檢查員許可者外，不得大於四十五度。
 - 三 太平梯應有堅固適當之扶欄。
 - 四 太平梯之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
 - 五 太平梯每一梯級之高度不得大於十五公分。
 - 六 太平梯不得用迴轉式。

第四十六條 太平門及太平梯之前，不得堆置物件，太平梯之梯背空間，不得堆置引火物品。

第四十七條 工廠應有充分之消防設備，各工作場所並應有報警裝置。

第四十八條 工廠除應將消防設備之存放處所及使用方法通告外，對於工人並應有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演習。

第四十九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各部分，均須保持整潔。

第五十條 各工作場所及其附近，不得堆積足以發生臭氣或有礙衛生之垃圾污垢或碎屑。

第五十一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走道及階梯，至少每日清掃一次，並須採用適當方法，減少灰塵之飛揚。

第五十二條 各工作場所內之牆壁，至少須每年粉刷一次。

第五十三條 各工作場所內應嚴禁隨地吐痰，並應置相當數目之痰盂，保持其清潔。

第五十四條 各工作場所之採光，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 各工作部分須有充分之光線。
- 二 光線須有適宜之分布。
- 三 須防止光線之眩耀及閃動。

勞動法規

第五十五條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積與地面面積，其比率不得小於一比十。

第五十六條 窗面及照明器具之透光部分，均須保持清潔，勿使掩蔽。

第五十七條 階梯升降機上下處及機械危險部分，均須有合度之光線。

第五十八條 各工作場所應保持適當之溫度。

第五十九條 採用人工溼潤之工作場所，遇有下列情形時，人工溼潤應即停止。

一 溼球寒暑表達到或超過華氏八十度時。

二 溼球寒暑表與乾球寒暑表相差華氏二。五度以下時。

第六十條 各工作場所應充量使空氣流通，於必要時應以機械方法行之，並應於每班

工人工作終了時，更換空氣一次。

第六十一條 工廠應供給工人清潔飲水，置於適當地方，其四周並須保持清潔。

第六十二條 工廠應按所僱工人之多寡，設置充分數目之廁所及便池，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定。

一 廁所地面須以平滑不透水之材料建造，並須保持清潔。

二 廁所及便池不得與工作場所直接通連。

三 廁所及便池至少每日清洗一次，其牆壁及天花板至少每三個月粉刷一

次。

四 男工及女工之廁所應隔別設置，並須清晰標明。

第六十三條 工廠對於帶有傳染病菌之原料，應於施用前施以適當之消毒。

第六十四條 工廠對於產生有礙衛生之氣體塵埃粉末之工作，應遵守左列各規定。

一 採用適當方法，減少此項有害物之產生。

二 使用密閉器具，以防止前項有害物之散發。

三 於發生此項有害物之最近處，按其性質分別爲凝結沉澱吸引或排除等處置。

第六十五條 處理有毒物或高熱物體之工作，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暴露於有害光線中之工作等之須著用防護服裝或器具者，應由工廠按其性質製備之。

從事於前項工作之工人，對於工廠設備之防護服裝或器具，必須服用。

第六十六條 工廠對於處理有毒物或從事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中工作之工人

，應設置盥洗器具及更衣室。

第六十七條 工廠應設置適當食堂，不得令工人於處理有毒物或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

布之工作場中進膳。

第六十八條 工廠對於當地流行之傳染病，應於可能範圍內爲工人施行預防注射。

第六十九條 工廠應於急救設備，平時對於工人並應有急救訓練。

第七十條 三百人以下之工廠，不能單獨設置醫藥室並聘請專任醫師者，應特約就近醫院或醫師辦理。

第七十一條 檢查員得依據各地工廠實際情形，呈報主管官署，對於本細則某條之規定准予暫緩施行。

主管官署爲前項之核准時，須報請中央工廠檢查處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七十二條 關於軍用工廠安全及衛生之檢查，另以單行法規規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8)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二月二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工業發達之省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應依據本大綱，組織各該省市之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直屬於各省市主管廳局，其組織章程由各該主管廳局依據本大綱，制定轉送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案。

第三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協助主管廳局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工業安全衛生技術之研究指導事項。

二、關於工業安全衛生設備之改善事項。

三、關於工業安全衛生常識之宣傳事項。

四、關於工業安全衛生之諮詢事項。

第四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九人，除主管工廠檢查行政人員及主管衛生行政人員爲當然委員外，就下列各團體及人員中分別選聘之。

一、有關工業安全衛生之團體。

二、有關工業安全衛生之技術專家。

三、工廠廠長經理及工程師廠醫等。

第五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祕書一人，由主管應局就委員中選定之。

第六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由主管應局就職員中派充之。

第七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

第八條

各省市工業安全委員會，每三個月應將工作報告，呈請各該市主管應局查核轉送中央工廠檢查處備查。

勞動法規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奉實業部核准之日施行。

(9)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辦法大綱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實業部
公布

第一條 本大綱依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一百人以上者，應設置哺乳室，其未滿一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三條 工廠平時僱用已婚女工達三百人以上者，除設置哺乳室外，並應設置託兒所，其未滿三百人者，得聯合附近工廠設置之。

第四條 女工親生之子女，其年齡在六星期以上十八個月以下者，得寄託於哺乳室十八個月以上六歲以下者，得寄託於託兒所。

第五條 工人請求哺乳室或託兒所代辦供給其子女衣食時，得收取其實際費用。請寄託於哺乳室或託兒所之兒童，應經體格檢查，並施種牛痘。

第六條 經前項檢查後，發現有傳染病、精神病、吃音病、及殘廢之兒童，哺乳室或託兒所不得收容。

第七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使空氣清潔，溫度適宜，光線柔和，於可能範圍內，在室外種植草木，並酌留空地，以便兒童遊戲運動。

第八條

哺乳室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爲左列之設備：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盆、便具、坐椅、搖籃。

二、乳母用之坐椅、衣櫥、盥洗處。

三、辦公用之棹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

四、其他

第九條

託兒所由工廠酌量經濟能力爲左列之設備：

一、兒童用之臥床、被褥、枕蓆、浴具、坐椅、教育玩具、運動器具、圖書、衣櫥、廁所。

二、辦公用之棹椅、文具、登記簿、寒暑表、衡度體重及身長器具、醫藥用品、教材。

三、其他。

第十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及託兒所相近者，所有一切設備在不感缺乏時，得互相移用。

第十一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應視事實需要雇用有撫育兒童經驗及衛生常識之保姆，必

要時得酌雇看護雇用保姆或看護人數達二人以上時，應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十二條 哺乳室或託兒所寄託時間，每班自開工前十分鐘起，至放工後十分鐘止，

經保母或看護同意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寄託哺乳室之兒童，其年齡未滿六個月者，每三小時哺乳一次，六個月以上者，每四小時一次，最多不得過二十分鐘。

第十四條 工廠設置哺乳室或託兒所時，應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工廠於不抵觸本大綱範圍內，得擬訂哺乳室或託兒所管理規則，呈請當地主管官署核准並揭示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10) 工廠衛生室設置辦法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實業部核准施行

一、關於工廠醫藥衛生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藥室及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第七十條規定之醫藥室應辦事項，均由工廠衛生室辦理。

三、工廠衛生室受廠主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工作場所衛生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工人傷害疾病之診治及急救事項。

(三) 關於環境衛生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四)關於傳染病及職業病之研究及預防事項。

(五)關於工人衛生教育之指導及訓練事項。

(六)關於工人之保健事項。

(七)關於醫藥用具及用具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工人傷病統計事項。

(九)其他有關工廠衛生各事項，

四、工廠衛生室辦理前條所列各事項，應遵照修正工廠法，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及工廠安全及衛生檢查細則中有關工廠衛生各條款之規定。

五、第三條所列各事項，其與人事、工務、總務、有關者，工廠衛生室應與各該部份主管人員會同辦理之。

六、工廠衛生室之規模較大者，為工作便利起見，得分設下列各組：

(一)衛生事務組。

(二)診療組。

(三)藥品組。

七、工廠衛生室設置人員之多寡，得斟酌廠內實際情形辦理，但至少須設主任兼醫師一人，護士一人，護士兼藥劑生一人，衛生稽查一人。

八、工廠衛生室主任，應就富有衛生及醫藥學識經驗者聘任之。

九、工廠衛生室於可能範圍內，應設置臨時病房與隔離病室。

十、工廠衛生室於辦公時間以外，應派員輪流值班。

十一、廠中職工學徒患病，除特別急症得由醫師出診外，餘悉按照規定時間來廠診治。

十二、工廠衛生室應酌訂下列各種規則，並於適當場所揭示之：

(一) 工作場所衛生規則。

(二) 工人診病規則。

(三) 工人食堂衛生規則。

(四) 工人宿舍衛生規則。

(五) 工人廚房衛生規則。

(六) 工人盥洗沐浴室衛生規則。

(七) 工人廁所衛生管理規則。

(八) 工人體格檢查及缺點矯治規則。

(九) 各種職業病及傳染病預防規則。

(十) 工人臨時及隔離病室住診規則。

十三、工廠衛生室應編製下列統計：

傷病人數統計。
職業病統計。
預防注射統計。
健康檢查統計。
死亡統計。
傷病分類統計。
傳染病統計。
環境衛生改善統計。

五、關於勞工教育者

(1)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四日實業部教育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實業部及教育部爲增進工人之知識技能及其工作效率，并謀工人生活之改

進起見，制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以下簡稱本辦法大綱）。

第二條 勞工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補習三種，各地方應於最短期間內，按工人教育程度分別實施。

第三條 農工商各界勞工應受前條之三種訓練，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督促當地農工商及其他各業之廠場公司商店等負責完成之。

第四條 各廠場公司商店等僱用工人五十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應設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工人每增二百人應即遞增一班，其不滿五十人者，得與附近各廠場公司商店聯合辦理之。

前項每班學生額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準。

第五條 勞工學校之教學科目如左。

一 關於識字訓練者：

三 民主義千字課、常識、珠算或筆算、樂歌。
此外得兼授歷史、地理、自然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 關於公民訓練者：

三 民主義、地方自治淺說、本國大勢、公民道德。

以上所列課目，得用演講及淺近讀物教授學生，並得在課外指導學生組織各種集會，實際訓練。

三 關於職業補習者：

服務道德 農工或商業常識 專門職業知識技能之科目（視各業工人之需要酌設之）

第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教授前條各課目外，應兼顧學生課外生活，舉行工友訪問、講演會、同樂會及展覽會等。

第七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教學須在工作時間以外，每班每週至少八小時。至各訓練之完成時期，在識字及公民訓練限於一年，在職業補習應視需要及地方情形，由各校擬定，呈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施行之，但最長不得過二年。

第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學生，每種修習期滿試驗及格者，由學校或原設立機

第九條

關給予證書，其成績優良者，酌予獎勵。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對於畢業生，應作校外修學之指導，並設法盡量供給其自修教材。

第十條

勞工學校之校長主任教員，由原設立機關延聘，呈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在僅設勞工班者，應由原設立機關添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校長或主任，應就在原設立機關任職或與原設立機關有關之熱心教育深諳該職業情形或具有關於該職業之專門學識者，選任之。識字及公民訓練教員，應就各地小學以上教職員社會教育機關服務人員中等學校畢業生及其他確能勝任之人員，選任之。職業補習教育教員教授專門科目者，應就有專門知識或技術人員選任之。勞工學校教員，除担任專門科目者外，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除專門科目之教員外，校長或勞工班主任及教員之待遇，應由各原設立機關按照當地生活程度、參照一般民衆學校或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自行擬定，於取得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施行之。校長主任及教員如有原設立機關職員兼任者，應爲義務職。

第十三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之經費，由原設立機關負擔，其聯合辦理者，應共同負

之。

第十四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應有相當之設備，以利教學。

第十五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除識字訓練應以教育部頒行之三民主義千字課為基本教材外，餘得由教員自行編製或選用適當課本，但須呈由當地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不收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對勞工教育負指導督促及考查之責。省主管機關並應依照本辦法大綱會同制定適合當地情形之施行細則，呈由實業教育兩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開辦時，應將成立經過及一切章程連同本校經費表設備表等呈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九條 勞工學校或勞工班每半年應將經過情形呈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彙報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主辦勞工教育機關辦理勞工教育特別熱心成績優良者，由當地市縣主管機關臚舉事實及證明文件，會同呈請省主管機關轉呈實業教育兩部獎勵

勞動法規

一五七

之。

前條及本條之呈報或呈請事項，在行政院直轄市由市主管機關直接呈部。各廠場公司商店等於本辦法大綱公布後六個月內，不遵照設置勞工學校或

勞工班者，除依工廠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仍限令於二個月內籌設成立。

第二十二條 對於本辦法大綱有疑義時，應呈請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解釋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隨時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2)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民國廿三年五月卅一日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廠場公司商店公私團體所辦之勞工教育，一律依照下列規定，分別授與獎勵。

一 每年訓練工人滿二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五等獎狀，

二 每年訓練工人滿三百人以上，經費在一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

授與四等獎狀。

三 每年訓練工人滿四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三等獎狀。

四 每年訓練工人滿五百人以上，經費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二等獎狀。

五 每年訓練工人滿六百人以上，經費在三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

六 每年訓練工人滿一千人以上，經費在五千元以上，著有成績者，授與一等獎狀外，並頒給獎匾。

第三條 獎狀及獎匾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發給之。

第四條 已按本規則授獎者，不得再根據國民政府捐資興學條例另行請獎。

第五條 本規則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公布之。

(3) 各省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實教兩部會同公布施行

第一條 各省工業發達之市縣，由省政府令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

勞動法規

一六〇

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依本規程組織各該市勞工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及教育局。

第三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以研究及促進當地勞工教育之實施爲宗旨。

第四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一 主管官署派主管職員二人。

二 由主管官署就勞方資方團體聘任二人。

三 由主管官署就當地社會事業團體及熱心勞工教育人士聘任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主管官署所派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七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承主管官署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勞工教育實施之研究指導事項。

二 關於勞工教育之規劃協助及推行事項。

三 關於勞工教育狀況與失學勞工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勞工教育之宣傳編纂事項。

五 關於勞工教育主管官署交議勞工教育事項。

六 其他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第八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施行。

第九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酌設幹事若干人，由主管官署就所屬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十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議。

第十一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每半年造具工作報告，呈請主管官署轉呈實業教育兩部備查。

第十二條 各市縣勞工教育委員會得依照本規程擬訂辦事細則及會議細則，呈請主管官署核准。

第十三條 本規程於實業教育兩部所指定勞工教育實驗區，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實業教育兩部會同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4) 公私營工廠鑛場推行職業補習教育並利用設備供給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一日行政院核准備案

一 教育部經濟部農林部社會部爲謀增進工廠農各業職工之知識技能，工作效率，及改善其生活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 公私營工廠鑛場農場（以下簡稱廠場）實行本辦法時，應依照下列規定進行。

（一）自本辦法頒行日起，凡公私營工廠鑛場職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農場職工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一年內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其在二百名以上者，應督飭辦理或聯合數廠場辦理。

（三）其在二百名以下者，由附近教育機關辦理巡迴職業補習班，定期分赴各廠場訓練之。

三 凡不能按期舉辦職業補習教育之廠場，應籌措職工補習教育費，每名每月一元，委託其他廠場代辦之。

四 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分爲下列二項。

（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以教育本廠場職員藝徒爲主，必要時并得招

收附近現正從事或有志從事工礦農業務之成年及青年。

(二)接受政府命令或公私機關委託供給設備人才，辦理短期職業訓練班。

五 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其經費之負擔規定如左。

(一)附設職業補習學校或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廠場自行籌措。

(二)接受政府命令公私機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班，其經費由政府或委託機關負擔。

六 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關於設置教學等，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職業補習學校規程、短期職業訓練班暫行辦法及其他有關之教育法令辦理。

七 公私營廠場除依照本辦法第二條實施外，並應依照教育部頒發之職業學校與建設機關協作大綱之規定，供給學生實習。

八 公私營廠場供給學生實習時，得另設實習場所，供給學生練習。

九 公私營廠場應指定專職人員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事宜。

十 公私營廠場實行本辦法得與附近學校合作，并得商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為規劃。

十一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各級經濟建設及社會行政主管機關，隨時致核公私營廠場辦理職業補習及訓練情形，其成績優良者，并應酌予獎勵。

(5) 工人訓練暫行綱領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

第一節 訓練原則

- 一、工人訓練須遵照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施行之。
- 二、工人訓練，應以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以增進其知識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改善其生活，正確其思想，嚴密其組織，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工人訓練須於社會共同福利及該產業發展範圍內，力謀勞資利益之協調。
- 四、工人訓練須因時因地因各業之生產狀況，於不妨礙工作之時間，分別實施之。

第二節 訓練方針

一、關於思想者：

1. 使工人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訓政時期之民衆運動方針。
2. 使工人明瞭馬克斯共產主義及其他違反三民主義之各種思想之謬誤。

3, 使工人明瞭我國產業之衰落原因及影響，以激發其救國自救之精神。
4, 使工人瞭解生產技術、生產效率、與工作報酬相互之關係。

二、關於智識技能者：

- 1, 培養工人閱讀書報及應用淺近文字之能力。
- 2, 灌輸工人以國民應具之常識。
- 3, 增進工人業務上之智識技能。
- 4, 灌輸工人以舉辦各種互助事業之智識。
- 5, 鼓勵工人在技術上之發明。
- 6, 指導季節工人以選擇副業之途徑，並授以應具之智識技能。

二、關於行爲者：

- 1, 養成工人遵守紀律及勤奮耐勞等習慣。
- 2, 養成工人合作互助友愛及服務社會之精神。
- 3, 使工人明瞭應用新生產方法爲發展本國產業，充實國民經濟，改善工人生活，增加工作機會之途徑，以祛除其墨守成規之陋習。
- 4, 使工人認識其所服務之工廠，爲我國新興之生產機關，與國民經濟及工人生活，均息息相關，工人對於工廠，應加意愛護，不宜有破壞之行動。

5. 使工人明瞭勞動爲人類之義務，亦是人類之權利，不得有互相排斥之行爲，對於學徒盡心傳授其技術，並不得有虐待之行爲。

6. 使工人明瞭怠工罷工對於社會與工人之影響甚大，爲萬不得已之行動，不得濫用，而國營工廠之工人，係服務國家社會共有之機關，絕無勞資對抗之意義，更不得有怠工罷工之行動。

7. 使工人遇有發生勞資糾紛時，應以合理方式求得正當之解決，不得以階級鬥爭相號召。

四、關於改善生活者：

1. 協助工人改善其生活。

2. 救濟失業工人。

3. 使工人以正當方法取得獎金或盈餘分配。

4. 提倡節約儲蓄及合作事業。

5. 提導工人得到正當娛樂並利用休暇爲適宜之修養。

五、關於衛生者：

1. 使工人注意身體上之健康，及日常生活應注意之衛生事項。

2. 使工人戒除不良之嗜好。

3. 使工人得到工作場所衛生上應有之設備

六、關於組織者：

1. 使工人明瞭組織之意義方案及其運用。
2. 指導工人運用工會，使成爲發展社會生產，改善工人生活之團體。
3. 使工人明瞭本身與團體之關係，並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4. 使工人明瞭人民團體對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第三節 訓練機關

- 一、工人之訓練機關爲工會。
- 二、工會尙未成立者，其訓練機關爲當地高級黨部。
- 三、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秉承所隸屬黨部之指導。

第四節 訓練實施

一、方式

1. 個別談話 解答工人種種疑難問題，其思想行動有錯誤者，須隨時糾正之。
2. 分組訓練 按照各工人之職務地位及知識程度，劃分爲組訓練之。

勞動法規

3. 集會訓練 爲培養工人智識與技能，陶冶其高尚情緒，正確其思想，得舉行下列各種集會：

甲、各種講演會。

乙、各種研究會。

丙、懇親會等。

4. 設立學校 遵照黨政機關頒佈之規章，設立或協助設立下列各種學校：

甲、工人補習學校。

乙、工人子弟學校。

丙、註音符號傳習班等。

5. 舉辦社會事業 依照工人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標的，於可能範圍內酌辦下列各

項事業：

甲、各種技術實驗室。

乙、保險機關。

丙、工人醫院。

丁、合作社。

戊、儲蓄會。

己、書報室。

庚、俱樂部。

辛、運動場等。

6. 其他 如壁報畫報之出版與戲劇歌謠之演唱等。

二、步驟

1. 計劃 訓練機關實施訓練，應根據本綱領，斟酌人財時地通盤籌劃，製定辦法，依次實施之。

2. 指導 前項辦法確定後，即指導下級機關或工人辦理之，如辦理時有錯誤或有不明瞭時，隨時加以糾正或指示。

3. 視察 上級機關應隨時派員視察下級機關之訓練工作。

4. 報告 各訓練機關，應按照規定向上級機關報告訓練工作情形，並每月彙編總報告，逐級轉呈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5. 考核 上級機關應根據視察報告及下級機關訓練工作報告，嚴加考核，按成績優劣依法分別獎懲之。

第五節 訓練材料

一、訓練材料選擇標準

- 1, 切於工人日常之生活者。
- 2, 爲一般國民所必須認識者。
- 3, 爲工人所能了解者。
- 4, 富于興趣者。

二、訓練材料擇要

- 1, 總理遺教尤須注重關於工人之遺教。
- 2,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第三屆各次中央全體會議常務會議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宣言決議案。

3, 以前項宣言與決議案爲標準酌採。

甲、以前歷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全體會議及常務會議之宣言與決議案。

乙、本黨同志對於工人之言論

- 4, 中央頒行工會法原則及與工會法有關係之解釋案。
- 5, 國民政府頒行與工人有關之現行法令。
- 6, 當地黨政機關頒行與工人有關之法規方案。
- 7, 其他與工人智識技能生活衛生等有關之訓練材料，得商同專門人員，依照訓練材

料選擇標準，隨時選定之。

第六節 附則

- 一、凡工人之訓練，除鐵路郵電工人及海員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本綱領之規定。
- 二、本綱領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 三、本綱領不得對外發表。

(6) 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職業介紹機關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應根據社會需要及求職人登記統計，使求才求職兩方獲得適當之配合爲原則。
- 第三條 各職業介紹機關應接受求才機關之委託，代辦職業訓練。
- 第四條 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得視當地情形分別採用下列方式。
 - 一 由職業介紹機關自行設班訓練。
 - 二 洽商當地學校合作辦理。

三 洽商當地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合作辦理。

四 洽商各職業團體或社會團體合作辦理。

第五條 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應依職業種類及教育程度爲設班單位，取單式編制。

第六條 實施失業人員職業訓練，普通職業訓練班得設班務主任一人，教導員事務員各

一人，其受訓人數及班數較多者，得分股辦事，並酌量增加教職員名額。

第七條 失業人職業訓練之課程內容，應注重專業之實際知能及服務道德，訓練時期較

長者，並應授以黨政課程，兼重精神訓練。

第八條 失業人職業訓練之教學方法，注重實地觀察、實地練習、相互討論及個別指導。

第九條 實施失業人職業訓練，應同時施行職業指導及職業介紹。

第十條 實施失業人職業訓練時期，普通爲三個月，至少爲一個月，至多不得超過六個

月。

第十一條 實施失業人職業訓練所須經費，由主辦機關負擔，必要時，得向受訓人員酌

收書籍文具費，其由求才機關委託代辦者，所需經費由該委託機關負擔。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六、關於勞工福利者

(1) 職工福利金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公營私營之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均應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職工福利事業。

第二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二 每月比照職員工人薪津總額，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 三 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之〇、五。
 - 四 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 五 下脚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於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不適用之。
- 無一定僱主之工人，應由所屬工會就其會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三十為福利金，必要時得呈請主管官署酌予補助。

第四條

辦理職工福利事業成績優異者，得由主管官署酌予獎助金。

第五條 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用，應由各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有工會代表參加，其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福利事業，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及工會，應於每年年終分別造具職工福利金收支表冊公告之，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查，必要時主管官署得查核其賬簿。

第七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職工福利金不得沒收。

第九條

職工福利金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條

因保管人之過失，致職工福利金受損失時，保管人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不為提撥或提撥不足額者，除由主管官署責令提撥外，處負責人以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處負責人以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十三條

對於職工福利金有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刑法各該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2)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備案同年七月十六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所稱之其他企業組織，包括平時僱用職工在五十人之銀行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

第二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於提撥後立即移送職工福利委員會保管。

第三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應將左列書表以一份送職工福利委員會備查。

一 每月職員薪津計算表。

二 每月工資報告表。

三 每月營業損益計算表。

四 向董事會提出之業務報告書。

五 向監察人提出之財務狀況報告書。

第四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變賣下脚時，應通知職工福利委員會派人參加。

第五條 職工年終分紅獎金暨兼辦職工福利事業之職工薪津，不得在職工福利金項下開支。

第六條 職工福利金應存入公營銀行，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受破產宣告時，其尙未依法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仍應依法儘先撥足，債權人不得藉口對抗。

第八條 公司之監察人受破產宣告之破產管理人或破產清算人執行職務時，應查核職工福利金是否依法提撥，如因怠忽職務，致應撥之福利金受有損害者，得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經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對於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依左列辦法處置之。

一 因人事經濟或組織上之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者，所提撥之福利金應專款存儲，備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二 宣告破產或解散後，其業務消滅者，所存之福利金應由職工雙方推派代表會同福利委員會妥議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並造冊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因經濟或業務上之變動而緊縮其原來之範圍者，所有

因緊縮而遣散之職工，其費用應另行設法，不得在福利金項下動支。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三條所稱之補助及第四條所稱之獎助金，應適用社會部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十二條 工廠鑛場施行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情形，應受工廠鑛場檢查員之檢查。

第十三條 職工福利金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縣市爲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爲社會局。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3)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工福利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
- 二 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二人至四人，已組工會者由職員及工會理事各推選二人至四人。

前項職工福利委員會，以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之業務執行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凡二個以上之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爲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起見，得聯合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參加單位之業務執行人及其職工雙方各推選代表一人爲委員組織之。

前項聯合組織之會，由參加之各單位業務執行人中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任期一年，以輪流担任爲原則。

第四條

無一定雇主之工人而有工會組織者，得設置福利委員會，由理監事互選三人至五人爲委員，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五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除第二條第二項之主任委員及第三條第一項之業務執行人外，其餘委員及主任委員均以一年爲任期，連選得連任之。

第六條

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時，應由所屬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一 辦理職工福利之各項規章。

二 委員及重要職員名冊。

三 會址所在地。

四 成立日期。

前項一至三款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

第七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進及督導事項。

二 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第八條 三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四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組織福利委員會時，應依據本規程各項規定，另訂規章，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會址。

三 內部組織及事務處理之規定。

四 會議之規定。

五 福利金提撥保管及動用之規定。

六 福利設施之規定。

第九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業，適用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之規定。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應於年度終了前，擬具下年度設施計劃，連同預算書送由所屬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呈請主管官署備案，並於年度終了時，將辦理情形據實報告。

第十一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

勞動法規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4) 職工福利社設立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僱用職工在二百人以上，暨無一定僱主工人之工會，有會員二百人以上者，應分別附設職工福利社或工人福利社，其不足二百人者，得聯合設立之。

第三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附設福利社所需費用，在依法所提之福利金內撥充之。

第四條 福利社應視需要情形及經費狀況，酌辦左列業務。

- 一 食堂。
- 二 宿舍與家庭住宅。
- 三 醫院或診療所。
- 四 補習學校或補習班及子弟學校。
- 五 浴室。
- 六 理髮室。

七 托兒所。

八 職業介紹所。

九 洗衣補衣室。

十 圖書室。

十一 俱樂部。

十二 體育場。

十三 詢問代筆室。

十四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之事業。

第五條 前條業務，除物品消耗得依成本收費外，概以免費為原則。

第六條 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各若干人，襄理社務，并得分組辦事。

第七條 前項職員，由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之福利委員會派充之。

第八條 工廠鑛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或工會設立之福利社成立時，應向當地市縣政府呈請備案，並受該市縣政府之指導監督。

第九條 政府機關或社會團體設立福利社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勞動法規

(5) 勞 工 衛 生 委 員 會 規 程

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一日社會部衛生署會同公布施行

第 一 條

社會部衛生署為增進勞工健康，提高生產效能起見，合組勞工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以左列各員充任之。

- 一 由社會部衛生署各派代表三人。
- 二 由社會部衛生署會同聘任熱心贊助勞工衛生事業或具有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主席於每次開會時臨時推舉之。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遇有其他機關團體有關事項，得商請其指派代表參加。

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工衛生之研究及倡導事項。
- 二 關於勞工衛生方案計劃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勞工衛生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四 關於勞工健康保險之協助推進事項。

五 關於社會部衛生署交議事項。

第七條 前條事項由本會議決，分別呈請社會部衛生署核奪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二人，辦事員四人，由社會部衛生署派員兼任，辦理會務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社會部衛生署會同訂定，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6) 工廠工人儲蓄辦法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修正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廠工人儲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工人儲蓄事項，由工廠或工會組織工人儲蓄會辦理之，但工廠或工會之一

方已成立工人儲蓄會時，他方不得再設立。

第三條 工人儲蓄會不得以營利為目的。

第四條 工人儲蓄會之設立，應由發起之工廠或工會連同發起之工人十人以上擬具

章程，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轉呈社會部備案。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直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但有關目的事業所組織之工人儲蓄會，應由該事業之主管官署核轉。

第五條

工人儲蓄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工廠或工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二 儲金之種類。

三 管理委員監察委員額數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會議之規定。

第六條

主管官署得隨時檢查工人儲蓄會之簿冊，遇有不合法或不確實時，應糾正之。

第七條

凡工廠之工人均應加入工人儲蓄會。

第八條

工廠依工廠法應給予工人之津貼及撫卹，不得從工人儲金內扣除，工人亦不得藉口儲蓄要求工廠增加工資。

第九條

加入工人儲蓄會之工人為儲蓄會會員。

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一條

工人儲蓄會設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工廠選派，三分之二由會員大會選舉，管理委員得互選一人或三人為常務委員，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任期二年，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均爲無給職。

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儲金辦法之議決事項。
 - 二 關於儲金利息之規定事項。
 - 三 關於審查委員會請領儲金之用途事項。
 - 四 關於簽發儲金支付事項。
 - 五 關於儲金收支報告並公告事項。
 - 六 關於會員大會之召集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執行事項。
- 管理委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審核管理委員之會計事項。
 - 二 關於糾正工人儲蓄不合法之行動事項。
 - 三 關於監察管理委員之管理事項。
- 監察委員各得單獨行使職權，遇必要時得以三分之二委員之同意，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勞動法規

第十九條 每屆會員大會開會時，管理委員應將一年內之收支賬目及存儲情形，造具詳細表冊，於開會前三十日，送經監察委員審核後，報告會員大會。

第二十條 儲蓄分左列兩種。

一 強制儲蓄 分工資爲若干等級，依其等級在不妨害最低生活之範圍內，酌定儲金數額，凡入會之人均應如數儲蓄。

二 自由儲蓄 由工人自動儲蓄，凡滿一元者均得存儲，並得自行指定用途。

第二十一條 儲金全部應由管理委員送交當地國營金融機關或郵政儲金局存儲。

第二十二條 強制儲蓄之儲金。由工廠每月發給工資時會同管理委員核扣之。

第二十三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存摺，發給工人，於儲入或支出時憑摺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工人儲蓄會應備儲金名冊，將會員之姓名，員工等級，儲金等級及強制儲金或自由儲金額數，分別登記。

第二十五條 強制儲金非遇左列情事之一，不得支取。

一 本人婚嫁或子女婚嫁。

二 直系親屬之喪葬費。

三 家遭重大之災變。

四 本人或妻生產。

五 本人傷病甚重。

六 本人年老不能工作。

七 本人工作終止或死亡。

因前項各款支取儲金時，須有相當證明。

第二十六條

工人儲蓄會所需經費，由工廠負擔。

第二十七條

公司商店鑛場工人儲蓄事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七、關於勞工職業介紹者

(1) 職業介紹法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介紹締結勞動契約之行為，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縣政府依法令之規定，掌管關於職業介紹行政事務。
- 第三條 爲圖職業介紹事務之聯絡統一，省市縣得設置職業介紹機關，或附設於他機關，受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之監督。
- 第四條 職業介紹機關不得附設於旅店飲食店娛樂場所。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職業介紹機關申請介紹職業。
 - 一 具有職業之知識或技術者。
 - 二 具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 第六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得拒絕之。
 - 一 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人之勞動年齡者。
 - 二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三 有惡性傳染病或不良習慣者。

第七條 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時，應依照職業介紹機關章程所定，填具申請書，送請登記。

第八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於求職者關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應明確答復。

第九條 職業介紹機關或介紹業者對於求職之婦女或未成年人，應就職業選擇僱傭條件及其他與職業有關事項詳予指導。

第二章 職業介紹機關

第十條 職業介紹機關分左列二種。

一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 省市縣或鄉鎮區所設立之職業介紹機關屬之。

二 私設職業介紹所 工會農會商會漁會海員工會同業公會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屬之。

前項職業介紹機關對於求職者不得收取介紹費。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及傭方不得以性別地域或信仰等關係而為差別待遇，其介紹並須公開之。

勞 動 法 規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機關對於僱方或傭方申請介紹，應按其職業種類及請求先後定介紹之次序。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機關除省職業介紹機關外，應備僱傭雙方請求人冊簿，以備公眾閱覽。

前項冊簿之記載，應依職業分類，以便檢閱。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及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職業介紹機關，爲統計之必要，得令職業介紹機關提出第一項所定冊簿之正本或副本。

第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對於發生團體糾紛之僱方及傭方，仍得繼續行使其職務，但應先將糾紛事實告知關係人。

第十五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得提議並獎勵以書面締結勞動契約。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依當事人之請求，得證明因其介紹而成立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六條 鄉鎮區得設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其經費由各該自治團體負擔。

第十七條 每鄉鎮區設立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以一所爲限。

第十八條 鄉鎮區職業介紹所或職業介紹登記處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僱方或傭方之請永，並爲分類。

第十九條

二 其管轄區域內之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縣市職業介紹機關。
縣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縣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及由各鄉鎮區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請求，並為分類。

二 勞動需要及供給之調劑。

三 監督及指揮管轄區域內之職業介紹機關。

四 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之調查。

五 關於勞動供給不足或過剩預防及救濟方案之作成。

六 縣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條

市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及徵集市內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為分類。

二 前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 市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分別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或省職業介紹機關。

第二十一條

省職業介紹機關之職務如左。

一 接受徵集由各縣市職業介紹機關轉達之僱方或傭方之請求，並調劑其

勞動法規

一九二

省內各縣市勞動之供給及需要。

二 第十九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事項。

三 報告其省內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並得附加關於職業介紹應與革之意見。

四 省內求職者有過剩或不足時，通知中央勞動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鄰近之職業介紹機關得互相請求，不分地域，調劑其管轄區域內之勞動需要及供給。

第二十三條 中央勞動主管機關為促進職業介紹事務，應辦左列事項。

一 總集全國職業介紹機關所報告勞動之需要及供給，而研究其調劑方法
二 考核全國職業介紹機關之成績，調查勞動需要及供給狀況，並提議改良全國職業介紹等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公設職業介紹機關之組織方法，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將左列事項呈報該管市縣政府。

一 主辦團體之住址，名稱及該團體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二 主辦團體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三 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四 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呈報之。

第二十六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其所登記求職者之過剩或不足及其介紹事業之狀況，向該管市縣政府每月報告一次。

第二十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有對於求職者收受介紹費，或違反法律上其能義務，情節重大者，該管市縣政府得封閉之。
對於前項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二章 介紹業者

第二十八條

以營利爲目的而經營職業介紹事業者，應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並取具殷實商店保結，向該管市縣政府呈請許可。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二 介紹所之所址及名稱。

三 介紹職業之種類。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十五日內請報該管市縣政府。

第二十九條

申請經營介紹業者，平日執業不正當時，市縣政府不得許可。

第三十條

介紹業者應設有店鋪。

第三十一條

介紹酬金率，由市縣政府參酌介紹業者及僱傭雙方代表之意見制定之。

介紹業者除前項公定介紹酬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請求報酬。

前項介紹酬金，須僱方與傭方由介紹業者之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時，始得請求。

介紹業者對於僱傭雙方於締結勞動契約前，有告知其應適用介紹酬金率之義務。

介紹酬金率應於介紹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第三十二條

介紹業者與僱方或傭方約定應經該介紹所或其他一定介紹所之介紹時，其約定無效。

第三十三條

介紹業者對於因介紹以收存之證明書，工作憑證或其他有關係文件，不得違反所有者之意思留置之。

第三十四條

介紹業者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 以自己之名義或使他人經營飲食店娛樂場所當押放債或其他類似之營業，或以得利爲目的而與該種營業聯絡。

二 對於求職者強制或約定在其經營廠店或其指定之廠店購買物品

三 與僱方立於僱傭或其他附屬關係。

四 關於介紹爲虛偽之廣告或揭示。

五 關於僱方之品行技能健康狀態，僱方之僱傭條件或其他契約上必要事項，有虛構或隱蔽情事。

六 因其介紹而成立勞動契約之當事人間爲財物之授受。

七 洩漏因介紹所知他人之祕密。

八 買受或押質求職者之財物。

第三十五條 介紹者須備置左列冊簿。

一 僱方申請簿。

二 僱方申請簿。

三 介紹日記簿。

四 介紹酬金收受簿。

前項各款所定冊簿，自最後記載之日起，應保存三年。

第三十六條 介紹業者應備置市縣政府所發給關於職業介紹之法令，以供公衆閱覽。

介紹業者每三個月應將其業務狀況，於一個月內填表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市縣政府接收前項報告後，應彙齊分別填表報告省職業介紹機關或中央勞

動主管機關。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報告表，其格式由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介紹業歇業時，應於十五日內報告該管市縣政府。

介紹業者死亡時，前項報告由其繼承人爲之。

第三十九條

市縣政府對於介紹業者之業務，得施行檢查，爲監督上必要之指導及糾正

第四十條

介紹業者違反法律上之義務情節重大者，市縣政府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許可。

介紹業者對於前項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不服時，得提起訴願。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或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者。

-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呈准許可而爲營業，或依第四十條所定受停止營業或撤銷營業許可之處分時，於停止營業中或撤銷許可後仍營業者。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各款之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
- 二 拒絕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檢查，或不服從其監督上之指導或糾正者。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2) 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私設職業介紹所，係指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或其他合法組織之團體設立之職業介紹所。

前項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受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院轄市為社會局。

第三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之任務如左。

勞動法規

1. 接受需人者或求職者之請求介紹，並爲登記。

2. 調劑人才需要及供給。

3. 調查人才之供求狀況。

4. 指導擇業訓練就業及服務。

5. 其他有關職業介紹事項。

第 四 條

凡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其所在地之私設職業介紹所申請介紹職業。

1. 具有職業知識或技能者。

2. 具有相當體力及經驗堪任勞動者。

第 五 條

求職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私設職業介紹所得拒絕之。

1. 未達法律所定某種工作之勞動年齡者。

2. 有不良嗜好者。

3. 有惡性傳染病者。

第 六 條

需人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私設職業介紹所得拒絕之

1. 有妨礙身體健康之工作。

2. 有祕密性質而妨害公益之工作。

3. 有惡劣環境及危險性或傳染病之工作。

第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設立時，應先開列左列事項，向主管官署申請登記。

1. 主辦團體名稱及地址。

2. 主持人姓名及經歷。

3. 介紹所之名稱及地址。

4. 介紹職業之類別。

5. 設備情形及經費來源。

凡在本辦法公佈以前成立之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向主管官署補行登記，登記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固定辦公地址，如有移動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適當之設備及應用之表格簿冊。前項表格簿冊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條

需人求職雙方申請介紹時，應先登記，並依次介紹。

第十一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有確定經費，不得僅以介紹費為收入來源。

第十二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對於求職或需人者，以不收取介紹費為原則，如過必要時，以不超過就職者第一個月薪資之半數為限，並由求職需人雙方平均分担。

之。

第十三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應將每月業務狀況報由主管官署於年終彙報社會部備查。
第十四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如辦理成績優異，得由主管官署或社會部予以獎助。
第十五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主管官署不予登記，其已設立者，得撤銷之。

1. 有違背政府法令之行爲者。
 2. 有欺詐誘惑或脅迫之行爲，予申請人以重大損失者。
 3. 有妨礙風紀或安寧秩序之行動者。
 4. 無介紹職業能力者。
 5. 兼營典質旅食業而以剝削求職人爲目的者。
-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3) 私設職業介紹所登記規則

民國卅一年八月十一日社會部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私設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設立職業介紹所，均應申請登記。
-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之登記，向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爲之，其在院轄市，向社會局爲

之。

第四條

申請登記時應填具登記表，載明左列事項，由設立人或主持人簽字蓋章，連同介紹所章程及職員名冊呈報備核。

一 主辦團體之名稱、地址及該團體立案之年月日。

二 主持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經歷。

三 介紹所之名稱及地址。

四 介紹職業之類別。

五 設備情形。

六 經費來源及其分配。

第五條

前條登記表由社會部規定式樣，頒由登記機關依式製發，飭由私設職業介紹所照填。

第六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局接收登記申請書後，應即按表逐項查明核辦，並呈報省社會行政機關彙報社會部備案。

第七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不於限期內辦理登記或登記不合格者，應由主管官署命令停止其業務。

第八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之辦公處所或其分辦事處遷移至原登記官署管轄區域以外

勞動法規

勞 動 法 規

，應為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撤銷。

第九條 私設職業介紹所經依法解散或撤銷後，原登記官署應即飭令繳銷其登記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條 本規則公佈前各省市所訂單行規則，得於不抵觸本辦法範圍內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私 設 職 業 介 紹 所 登 記 表 No.

介紹所名稱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地 址	
	主辦團體名稱	住址	成立及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成立 立案 歷	
主持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 址	經 址			
介紹職業類別								
沿革								

組	線					
設	備					
經	來					
費	分					
及	源					
工	配					
作	况					
概						
况						
今						
後						
計						
劃						
備	註					
登						
記						
日						
期						
年						
月						
日						
填						
表						
人						
(
蓋						
章						
)						
主						
審						
核						
管						
意						
見						

辦理登記機關

填表須知
 (1)本表各欄由各該介紹所負責人切實填寫
 (2)主管官署審核意見一欄應填對於介紹所審核之斷語如(合格)(應改組)(應整理)(應解散)及其理由

線 倫 報 報

11011

八、關於勞工招雇徵調與失業處理者

(1)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契約綱要依據工人出國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僱工，受僱於外國或中國人開設之工農漁鑛等廠場者，在出國前，僱傭雙方須依本綱要原則，訂定僱傭契約，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方許出國。

前項僱傭契約，須中英文對照，每人備具四份（即四聯根），各附二寸半身相片，統呈僑務委員會，一份存案備查，一份轉送當地使領館，其餘二份蓋印發還，由僱傭兩方分執遵守。

僱傭契約格式，由僑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條 僱傭契約，除僱傭雙方簽字及僱主出具店舖保證外，並就該地僑務局或地方政府或工會簽字見證。

第四條 僱傭契約須詳細載明下列各項。

一 僱方姓名、國籍、場廠或公司名稱、工作所在地。

勞動法規

二 僱方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工作技能、國內及國外通訊地址。

三 僱用工人總數及工作類別。

四 僱用期限若干年，由某年月日起至某年月日止。

五 每月工資及等級。（其以每週或每日計算者，應分別註明。）

六 每日工作若干小時。

七 每年例假若干日，病假若干日。

八 僱工出國及期滿歸國之旅費，由何方擔負，如何墊借歸還。

九 僱工食宿由何方供給。

十 工作有危險性者，僱主應代僱工購買生命保險。

十一 僱工在居留地應完納之人口稅及其他費用，應由僱主負擔。

十二 僱工因服務而致傷害殘廢或死亡者，撫卹金若干。

十三 合同未滿限前，僱主之場廠或公司中途停頓，致僱工無工可作者，

除支給全部旅費運送回國外，應賠償損失若干。

十四 契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依照前列各款規定，續訂新約，但須

僱傭雙方簽署，呈由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請僑務委員會核準備案。

十五 僱傭雙方應遵守條約：毋得違背。

第五條 傭工出國，僱主如給有安家費者，每人若干，應載明契約內，不得在工資

內扣除，於傭工起程前，由僱主交付募工承攬人轉給各傭工家屬領收，其收付時由該地僑務局或地方政府派員監視之。

第六條 傭工有以每月所得工資預定若干為養家費，由該傭工指定國內殷實銀行或

商店轉交其家屬者，應載明契約內，並由僱主按月報告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以備稽查。

第七條 傭工出國，須先由該地僑務局或地方政府會同僱主，於起程前檢驗身體，

如有與工人出國條例第三條規定之資格不合者，應即剔去，一經出口，即認為合格傭工，僱主不得中途遣回。

第八條 傭工因疾病或意外傷害死亡，或因故離工他去，僱主應隨時登記，每月終

報告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傭工到達工作地時，僱主應將傭工名冊呈報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轉呈僑務

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僱傭雙方發生糾紛，應報告所在地中國使領館請求調解。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或所在地中國使領館，於必要時得派員到傭工工作地視察；僱主須開誠接納，如有查詢，應明白答復。

第十二條 僱主待遇僱工，應與所在地工人平等。國際間優待工人辦法應一律同等享受，不得歧視。

第十三條 僱傭雙方訂立契約後，如不違反本綱要原則，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得酌量更改之。

第十四條 本綱要由僑務委員會訂定，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2)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僑務委員會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工人出國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承攬募集團人出國傭工者，無論其爲個人或爲法人，均爲募工承攬人（以下簡稱承攬人），受本規則之取締。

第三條 承攬人在開幕前，須繕具申請書，由各地僑務局或縣市政府轉請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募工執照。

申請書應詳列左列各款。

一 承攬人或其他代表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并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 募工事務所及事務所所在地。

- 三 募工資本總額。
- 四 募工場廠之組織及種類。
- 五 募集工人之總數。
- 六 募工地點。
- 七 傭工之類別。
- 八 傭工前往工作地點。
- 九 承攬人與僱主所訂合同，或僱主委託書之繕本。
- 十 承攬人如爲外國人，須有駐在募工地點或附近該國領事書面證明。
- 十一 募工期限。
- 十二 國內殷實商店保證。
- 第四條 承攬人除照前條手續申請外，如同時代表僱主與應僱工人訂立僱傭契約者，須依照僱傭契約綱要辦理，並具設在國內之殷實商店蓋章爲之保證。
- 第五條 募工期限，最長不得過一年。
- 第六條 承攬人不得在呈准募工地點範圍以外，招募工人。
- 第七條 承攬人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募工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十元，印花費二元。

第八條

承攬人自經核准發給執照後，照六個月不開募者，作爲無效，應繳銷其執照。

第九條

承攬人在開幕前，應向僑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繳納保證金，其無力繳納或繳納不足額者，應停給執照。

甲 招募工人名額在二百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二千元。

乙 招募工人名額在五百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五千元。

丙 招募工人名額在一千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一萬元。

丁 招募工人名額在二千人以下者，須繳保證金二萬元。

戊 招募工人名額如逾二千人以上者，其保證金數額，僑務委員會得酌量增加之。

前項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證券繳納，但不得逾總數十分之四。

前項證金，應俟所募工人全數到達工作地點，承攬人撤銷其執照後，發還之。

第十條

承攬人於所募工人出發時，須預將出發日期公告，並呈報當地僑務局或縣市政府轉報僑務委員會，如有中途變更，致所募工人不能放洋，則工人所受損失及遣散費均歸承攬人負責賠償，如承攬人拒絕賠償，僑務委員會得

就所繳之保證金提出支付之。

第十二條 承攬人不得向應僱工人需索。

第十三條 承攬人如不依本規則規定或以欺詐誘惑方法募集工人，除撤銷其執照，勒令停業外，所有應募工人所受損失，應負責賠償，僑務委員會得將所繳保證金提出支付，並得按其情節輕重，移送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承攬人未經呈准領有執照，私行募工者，應移送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五條 供本規則受撤銷執照處分，尙未滿一年者，或經主管機關處罰執行終結後，尙未滿三年者，均不得爲承攬人。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布施行。

(3) 建築國道徵用民工通則

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建築得依本通則徵用民工。

第二條 凡國道路綫所經過各縣及其鄰縣及居民（男性）自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有被徵建築國道之義務。

第三條 上項男丁如屬一戶僅有一丁恃以謀一家之生活者經證明後准予免徵。徵用民工應於農假時期舉行之。

第 四 條

被徵民工僅給火食費得折發現金其辦法以專則定之。

在災荒時期徵用民工應并給其往來期內之火食，遇必要時應供給徵工之住所。

第 五 條

徵工工作之分配應以平均負責為原則，事前由直接主辦機關將應築國道劃分工段，指定各市鎮鄉分段担任，每段工作完竣經主辦機關驗收後，即為担任該段市、鎮、鄉、居民被徵義務完了時期。

第 六 條

一切工作用具除特種工具由公家預備外普通工具由民工自備。

第 七 條

被徵人民不願應徵者應照繳兩倍工價其數目以專則定之。

(註)工價與火食不同應為同樣工作之備金。

第 八 條

應徵民工如有因公疾病受傷或死亡應酌給醫藥、收埋、撫卹等費。

第 九 條

凡應徵民工有工作勤奮或不法行為者由各縣長分別獎懲。

第 十 條

凡徵民應一個月內佈告並須預先勸導宣傳。

第 十 一 條

徵工事務由直接主辦機關，會同縣政府辦理之。

第 十 二 條

各地方官紳因辦理徵工者有勞績或營私舞弊者，由國道主管機關分別呈請獎懲。

第 十 三 條

各省建築國道徵用民工時應依照本通則規定施行專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呈准行政院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4) 社會部收復區失業工人臨時救濟辦法綱要

- 一、社會部爲救濟收復區失業工人協助工業復員訂定本綱要。
本條所稱之失業工人指日僞所有或控制下及盟國中立國本國人所經營之工廠因停工減工而失業之產業工人。
- 二、凡失業工人衆多之地區本部認爲有臨時救濟之必要者，由本部派遣特派員或命令當地社會行政主管或委託有關部會之特派員邀集當地有關團體組織某省(市)失業工人臨時救濟委員會辦理失業工人救濟事宜。
- 三、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自定之。
- 三、委員會成立後應即運用同業公會及工會分別舉辦調查注意失業工人之業類，技術男工女工童工之數量，原來之工資津貼及停工減工時，廠方所發給之遣散費維持費之數額，委員會並得於必要時抽查復查或直接調查。
- 四、失業工人之救濟暫以維持其三個月之生活爲限，其救濟金額參酌其過去工資津貼或兼顧現時生活水準報請核定之。

- 五、凡失業工人於停工減工時領有廠方遣散費者不再發給救濟費，其領有維持費者如其維持費數額相當於遣散費者，以會領遣散費論其不及遣散費數額標準者委員會應責令廠方補足，如廠方無力負擔時委員會得核減發給一部份救濟金補足之。
- 六、凡失業工人於工廠停工減工時未領有遣散費或維持費者廠方應予補救。廠方認為三個月無復工可能者發給遣散費有全部或局部復工可能者分別發給維持費。
- 七、凡經我國接收之工廠無論接收前曾否一度停工減工如接收時即開工者不在救濟之例。
- 八、已停工減工並經我國接收之工廠一時不能復工其失業工人未領有遣散費或維持費者委員會給予救濟金。
- 九、凡失業工人申請救濟時應由該業工會向委員會申請其無工會組織者由工人推舉代表三人至五人向委員會申請之。
- 十、申請救濟金應以停工時廠方及工會原有工人名冊為審核標準。
- 十一、救濟金之核發應先經委員會通過後發給之。
- 十二、發給救濟金手續應由委員會交廠方發給之工人得推舉代表會全委員會監督發放，救濟金之發給以一次發給為原則必要時得分月發給。

- 十三、失業工人領到救濟金時應出具領據由經發之機關或團體負責彙送委員會轉呈核銷。
- 十四、失業工人領受委員會之救濟金者應接受主管機關所分配之工作。
- 十五、救濟金由本部及有關機關籌撥必要時由商會及同業公會設法籌助之。
- 十六、本綱要自頒佈日施行。

(5) 復員期間後方區民營工廠被裁工人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公布施行

- 第一條 後方各地區民營工廠在復員期間，如確難繼續經營或必須縮小規模者，應呈請經濟部或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全部或一部停業。所需裁減之工人，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但因違犯各工廠所訂規則被開除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被裁之工人，一律由資方按其最後一月之工資及津貼額，發給三個月之遣放費。
- 第三條 呈准短期停工有復工可能者，由資方繼續供給工人食宿，並給以半額之工資及津貼。
- 第四條 奉准停業之工廠，應將被裁工人造具名冊，詳列籍貫，技能及隨居眷屬人數，

呈送當地社會行政機關。

社政機關根據前項呈報，應依職權對失業工人分別作下列之處理。如在工人集中地區，並得約請有關機關團體合組委員會共同處理之。

一 介紹轉業。

二 遣散回籍。

被裁工人名冊，得由社政機關召集資方及工會負責人會同審核之。如未送者，得由社政機關自行調查登記。

第五條

凡被裁工人，如非土著而當地無業可轉者，其遣送回籍之交通工具，由社政機關洽請交通機關，或由前條合組之委員會負責，儘速支配，其旅費在下列範圍內由政府負擔之。

一 人數限於工人本身及曾經工廠登記確由該工人負擔生活之隨居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 費用限於回籍旅程必經之最低舟車票價。

第六條

業經登記遣送之工人及其眷屬，如因交通工具缺乏，滯留逾三個月者，由政府予以必要之救濟，候遣送之工人，原由工廠供給住宿者，應儘可能保留住所，至實行遣送之日為止。

第七條 被裁工人應由廠方按其技能年資，填給退業證明書，送請當地社政機關加印登記。領有前項證明書之工人，得持向有同業工廠地方之社政機關或同業公會請求予以就業之便利。

第八條 各民營工廠違反第二條規定，不發給被裁工人遣散費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代為發給後，向該工廠或其負責人依法追繳。

第九條 呈准停業之工廠，如因裁減工人問題發生爭議時，應由社政機關負責處理。如因爭議引起破壞財產，傷害身體或妨害治安等情事，應由治安機關負責處理。

第十條 依本辦法辦理裁遣工人所需第五第六兩條規定之旅費及救濟費，得由經辦機關專案報由社會部呈請行政院撥發之。

前項經費，得由社會部預計編數報請行政院先撥一部份，以備應付。

第十一條 鑛場及公營工廠有裁遣工人之必要時，應比照本辦法之規定，由該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6) 各機關團體廠礦招僱工人應有手續

三十三年八月一日行政院指令
核准

- 一、各機關團體廠礦招雇工人時須向當地社政機關辦理登記以便查考。
- 二、各機關團體廠礦招雇工人辦理登記時須將下列各點切實註明。
 - 1, 招雇宗旨。
 - 2, 招雇種類。
 - 3, 被招雇者性別年齡。
 - 4, 招雇名額。
 - 5, 被招雇者應備之文件。
 - 6, 工作所在地。
 - 7, 被招雇者之待遇。
 - 8, 招雇機關團體或廠礦。
 - 9, 招雇時間。
- 三、所招雇之工人如係因軍事或行政機關之特殊需要得商請各該當地社政機關予以協助辦理。
- 四、各機關團體廠礦招雇工人如未完備上項登記手續得以有效方式勸其補辦或竟停止其招雇。

九 關於民義務勞動者

(1) 國民義務勞動法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依本法之規定服義務勞動。
- 第二條 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市爲省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三條 社會部對於前項主管事項，與內政部有關者，應會同行之。

第四條 義務勞動之事項如左：

- 一、築路事項。
- 二、水利事項。
- 三、自衛事項。
- 四、地方造產事項。
-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第五條

辦理勞動業務之主管官署，應於每年度義務勞動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

勞動法規

劃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並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五條

前項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並預算書應先送同級民意機關審議之。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征召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辦理成績及款項收支數目，作成圖表遞呈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六條

義務勞動應於農暇業餘，或假期舉行。

第七條

勞動時間，以日計者，每年爲十日，每日不得超得八小時，以時計者，每日至少一小時每年爲八十小時。

前項時間如有特殊情形，經上級主管官署之核准，得延長之，但以時計者，其延長每年不得逾十日，以時計者，每年不得逾八十小時。

第三章 徵召及服務

第八條

鄉鎮公所應於每年義務勞動開始前四個月調查應服勞動之人數，編訂名冊呈經縣市政府核定公告之。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其本人得聲請更正。

第九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得分配徵召之，每次被召人數不得超過各該地

義務勞動者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條 主管官署對於義務勞動者之工作，應按其年齡，體質，職業，及工作能力為適當之分配。

第十一條 勞動地點以其服務者之本鄉鎮為限，其在本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十二條 勞動所需之工具，應供給之，但屬於勞動者職業上普通所用之工具，得租用之。

第十三條 勞動地點距離服務者之居所五公里以外者，應供給膳宿。

第十四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或其他必要關係不能應徵服務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五條 每年義務勞動完竣，應由縣市政府給予服務證明書，載明姓名，年齡，住址，及工作地點，日期。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對於衛生醫藥應有相當之設備。

第十七條 因義務勞動而至疾病或受傷者應予治療，或給醫藥費，其因而殘廢或死亡者，應予撫卹。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八條 在徵召期內患有疾病或有婚喪大故者，得延緩服務，於事後補足。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除義務勞動。

- 一、殘廢疾病無勞動能力者。
 - 二、從事國防工業者。
 - 三、於同年內受軍事徵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 四、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徵者。
- 前項第二款之免除，應經中央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五章 罰則

- 第二十條 對於義務勞動而無故不應徵者，由主管官署直接強制行之。
- 第二十一條 不依法發布徵召之命令者，科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二條 不依法爲徵召之緩免者，科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 第二十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事項之人員，藉口應興工事，擅向人民勒派捐款者，科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之徵召及服務，由社會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

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女子義務勞動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兵役法及軍事徵用法之實施，不因本法而受影響。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國民工役法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公布本憲及廢止國民工役法之原令二則

一 國民政府十二月四日令，茲制定國民義務勞動法，公布之，此令

二 國民政府十二月四日令，國民工役法，着即廢止，此令。

(2) 國民義務勞動法實施細則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八日行政院
第六五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編則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勞動法規

第二條

義務勞動計劃之擬訂或審查得由有關機關合組設計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內應載明左列各項：

- 一、應服義務勞動者之姓名年齡住址職業技能等之調查事項。
 - 二、施工地區之勘測與集合場所之選定事項。
 - 三、義務勞動所需工具材料等之準備事項。
 - 四、醫藥衛生設備及距離其住所五公里以外義務勞動者之膳宿供給事項。
 - 五、幹部之甄選與技術指導人員之分派事項。
 - 六、全部工程之分期分區事項。
 - 七、人民土地房屋之租購事項。
 - 八、有關機關之聯繫事項。
 - 九、其他有關義務勞動應行準備事項。
- 各縣市於每次義務勞動征召完畢後應行呈報之事項如左：
- 一、應徵服務人數。
 - 二、免役緩役及代役人數。
 - 三、幹部甄選及派用情形。
 - 四、工具材料籌給情形。

第四條

- 五、醫藥衛生設備及膳宿供應情形。
 - 六、興辦工程之種類及其起訖狀況。
 - 七、工作成績概況。
 - 八、違反本法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之人數及其處理情形。
 - 九、經費收支概況。
 - 十、黨(團)及其他機關之協助情形。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 前項第九款之經費收支狀況除呈經主管官署核消外罰金部份並應於當時當地公佈之。

第二章 勞動時間

第五條

農暇業餘假期之勞動時間依左列之規定：

- 一、農暇：鄉村人民依當地之氣候於農隙季節舉行。
- 二、業餘：工商各業從業員工就其本業閑暇時或習慣休息日期舉行公務人員及自由職業者，以星期假日或照例工作外之時間舉行。
- 三、假期：學校教職員及在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舉行。

勞動法規

第六條 義務勞動實施時視其工作性質分別採取集中與分散兩種方式其勞動時間採集中式者按日計算，採分散式者按日或按時計算概以服滿本法第七條規定之勞動時間爲止。

前項工作依其性質便於以件計算者得就該工作所需時間折合計算。

第二章 征召及服務

第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由主管官署於公告其核定勞動服務名冊時公告之。

一、工作地點。

二、工作事項。

三、參加集中或分散之編制。

四、應行住宿者其住宿之處所。

勞動者對於所分配之工作如認爲不能擔任時得於公告後十日內呈請主管官署變更之，但輕重行分配後不得再請變更。

第八條 參加分散式之義務勞動者因其自願或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參加集中式之勞動，但自願者之申請應於公告後十日內行之。

第九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因職業不能中斷者，係指在職業上遇有左列事項而又無

法覓人代替其職務者而言：

- 一、契約規定期限完成之事項。
- 二、職業中斷後足以影響公共福利之事項。
- 三、從事著作或發明尚未完成之事項。

稱其他必要關係者係指遇有左列情形必須本身繼續辦理者而言。

- 一、護理直系親屬傷病時。
- 二、奉行政府緊急命令不能延誤時。

三、因職業或其他正當事故暫離住所或居所未歸時。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能應徵服務者，應具備前條各款原因之一得取當地保甲長之證明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行之。

依前項規定無法覓人代為勞動時得由被徵人繳納當地當時同等之工價呈請主管機關雇人代替。

被徵人因不能應徵服務申請繳納工價時主管機關應給予三聯收據以一聯繳核一聯交被徵人收執一聯存查其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主管官署應將徵調服務之義務勞動者按照地區及機關團體學校等單位分別組織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

第十一條

勞動法規

勞動服務團或勞動服務隊組織規程由社會部定之。

第四章 徵召之緩免

第十二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延緩服務者應提出證件呈請主管官署核准於原因消滅後之下次徵召時補足，如係本年最後一次徵召之延緩服務則於翌年補足之。前項延緩服務之原因為婚事者以本身為限，喪事以其直系親屬或配偶為限，延緩服務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求免服義務勞動者以兵工軍用被服動力工業冶鍊工業等技術員工為限。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免除義務勞動者係指遭受左列各項災害而言：

- 一、水火。
- 二、荒旱。
- 三、地震。
- 四、戰時敵機轟炸。
- 五、其他天災人禍。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除該條第四款外，應服義務勞動者應於勞動開始前十日分別出具二人以上之證明書或隸屬機關證明文件經該管保甲長查明屬實，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後免除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由義務勞動所獲之收益以供地方公共福利為原則。

第十七條 國民義務勞動之獎勵及撫卹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3) 公務員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行政院第六七〇次院會通過。

民國卅三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一〇八三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勞動事項及工作分配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三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配合當地政府義務勞動計劃與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三條 勞動時間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七條及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

勞動法規

款之規定按時計算。

第四條 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造具職員名冊送請當地勞動主管官署核定勞動事項時

間及地點嗣後遇有異動并應隨時填報。

勞動主管官署爲前項之核定後，應即公告並分別通知各該機關。

第五條 公務員已在甲地或甲機關服義務勞動之全部或一部因故調移乙地或乙機關

時得由甲地主管官署給予勞動服務證明書或已服務勞動時數之證件免除其在乙地或乙機關同年度義務勞動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各機關公務員按服務人員之多寡分別組織勞動服務大隊中隊或小隊冠以各

該機關名稱直隸於當地勞動服務團。

前項大隊中隊或小隊之編制如附表。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其施行細則行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4)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實施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職員學生合於國民義務勞動法第一條之規定者應依本辦法征召服務。
- 第三條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之工作分配由當地義務勞動主管機關依據義務勞動計劃會同教育當局及學校校長派定之。
- 第四條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依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於暑假寒暑假星期日或其他例假日舉行。
- 第五條 各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將員生名冊送請縣市政府核定公告并週知各該學校。
- 第六條 教職員學生曾於學校服義務勞動者還原籍或他移時得憑證免除同年度之義務勞動，其已於原籍或其他地域服義務勞動者亦同。
- 第七條 各學校職員學生按服務人員之多寡分別組織勞動服務總隊或大隊。前項總隊或大隊之編制如附表。
- 第八條 學校勞動服務隊冠以學校名稱。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職員學生義務勞動服務隊隊部編制表

職別	總隊				備
	員額	名額	員額	名額	
隊長	一		一		由校長或教職員兼任
幹事	一		一		由隊長遴選專任
組長	三		三		由隊長於教職員中遴選兼任
組員	三		二		由隊長於優秀學生中遴選兼任
工役		三		三一	由校工充任
合計	八	三	七	三一	

附記：一、隊之種類以人數在一千人以上者設總隊一千人以下者設大隊

二、隊部因業務之需要得設指導員若干人由隊長聘請教職員兼任之

勞動法規

(5)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義務勞動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下簡稱縣(市)服務團)直隸於縣(市)政府以各該縣(市)之名稱爲團稱。

第三條 縣(市)服務團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團隊之編組事項。
- 二、關於義務勞動者之征調、分配、管理、醫療及休假事項。
- 三、關於作業之講習，指揮監督，致核事項。
- 四、關於義務勞動者之獎懲及撫卹之呈請事項。
- 五、關於業務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其他有關義務勞動事項。

第四條 縣(市)服務團按鄉鎮保之系統，分別編爲大隊，中隊，其隊稱以番號定之，必要時得於大隊之上設置總隊中隊下設置小隊每小隊轄三十六至四十五人小隊

寡依當地應服義務勞動實有人數定之單位之多。

第二章 團部

第五條 團設團長一人以縣(市)長兼任之承當地政府之命綜理團務。

團長下設總幹事一人由團長就訓練合格之人員中遴請當地政府委派受團長之指揮監督襄理團務。

第六條 團部設左列三組。

一、總務組。

二、徵調組。

三、作業組。

第七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由團長遴請當地政府委派兼任之承團長之命受總幹事之指揮監督分掌各組事務。

前項組長因業務繁重得呈准當地政府專任之。

第八條 團部各組每組設兼任組員一人至二人業務繁重者得設專任組員一人由團長

遴員派充之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第九條 團部得酌用雇員。

勞動法規

第十條 團部因業務之需要得聘請當地機關、團體、學校、首長、地方紳耆及專門人員爲指導員。

第十一條 團部附設於縣(市)政府內。

第三章 各級隊部

第十二條 總隊設總隊長一人由區長或資深之鄉鎮長兼任之，承團長之命綜理隊務。總隊長下設總隊附一人由團長遴派當地適當人員兼任之承團長之命受總隊長之指揮監督襄理隊務。

第十三條 總隊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直屬大隊適用之。

第十五條 大隊設大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之，承總隊長之命綜理隊務。

大隊長下設大隊附一人由總隊長遴派當地適當人員兼任之，承總隊長之命受大隊長之指揮監督襄理隊務。

第十六條 大隊後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承大隊長之命綜理隊務中隊長下設中隊附一人由大隊長遴派當地適當人員兼任之，承大隊長之命受中隊長之指導監

督襄理隊務。

第十八條 小隊設小隊長一人由中隊長遴派之。

第十九條 各級隊部分別附設於各該區，公署，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內。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縣(市)服務團各級兼任及聘任人員為無給職，但得酌給津貼專任人員比

照各該地方機關待遇給與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服務團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院轄市義務勞動服務團之組織得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教人員及在校學生義務勞動服務團之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部編制表

職別	甲種團		乙種團		丙種團	
	員額	名額	員額	名額	員額	名額
團長	一		一		一	
	由縣(市)長兼任					

勞動法規

二三八

附記	總幹事	組長	組員	雇員	團丁	合計
<p>一、團之種類以縣等分市及一等縣設甲種團二等縣設乙種團三等縣以下設 丙種團</p> <p>二、縣市服務團預算表由縣市政府擬訂之</p> <p>三、團部因業務之需要得設指導員若干人由團長聘請兼任之</p>	一	三	五	四		一四
					四	四
	一	三	四	三		一二
					三	三
	一	三	三	二		一〇
					二—三	二—三
	由縣(市)政府派任	由團長遴派兼任或專任	組員之專任或兼任視業務之繁簡定之但團部之專任組員限於一人均由團長遴派	由團長雇用	由團長雇用	

縣(市)國民黨務勞動服務團各級隊部編制表

附 記	合 計	隊 丁	雇 員
一、大隊以上之等分依團之種類或視業務之繁簡定之	八	二	四
二、直屬大隊適用總隊之編制	六	一	三
三、小隊隊員人數爲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五	一	二
	七	二	三
	五	一	二
	五	一	二
	二		
	一		

(6) 各級黨部團部協助推行國民黨務勞動實施要項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中央秘書處滄(33)機字二八五號公函轉奉 總裁核准通

今實施

- 一、組織宣傳隊宣傳國民黨務勞動之意義及有關法規之內容
- 二、協助調查地方需要與施工對象及應徵服務者之人數與分配名冊以及緩免服務者之狀

况。

三、關於本地實施國民義務勞動之進行步驟組織總制管理方法工作分配生活設備以及技術改進幹部訓練等事項隨時提供意見並協助主管機關辦理。

四、督率黨員團員率先應征並忠誠服務以爲示範其有工程知識及管理能力的者並酌予推薦於主管機關參加工作。

五、調查服務者之生活要求及莠民與反動份子之阻撓破壞隨時報告主管機關參攷並設法改進與防範。

六、協同地方民意機關及熱心公益士紳設立推動義務勞動之組織並分別督率黨員團員及地方人士進行下列各事項。

(一)傳達征召命令勸動人民應征。

(二)協助工具之徵集租用及工程材料之採集等事項。

(三)舉辦娛樂衛生及有關服務者之福利事項。

(四)排解糾紛並監察辦理人員之舞弊。

(五)提供關於改進義務勞動實施方面之意見。

(7) 政治工作人員協助推行義務勞動實施要項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一巴(三十二)字第五〇二五號指令
准由政治部通令政工人員協助辦理

- 一、協助政府廣為宣傳使國民瞭解國民義務勞動之真義在加強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
- 二、協助政府宣傳義務勞動之實施係遵照 總理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遺教及 總裁人生以勞動為第一之訓示養成國民刻苦耐勞動勇服務之德性。
- 三、各級政工人員應於各地舉辦義務勞動時於不妨害各部隊勤務範圍內儘量設法鼓勵其協助義務勞動之推行。
- 四、協助政府訓練義務勞動幹部及實施義務勞動時應行準備各種事項，
- 五、協助政府調查當地戶口及適合服務年齡之人數以為征調服務之標準。
- 六、協助政府調查公私荒地及農林水利紡織畜牧等狀況並各業人民閑忙季節以管機為推行義務勞動之依據。
- 七、協助政府誘導人民踴躍參加義務勞動服務並隨時對服務者之勤惰據實報告主管機關考查。
- 八、協助政府嚴防反動份子對義務勞動之破壞或阻擾

九、協助政府撰擬有關義務勞動之宣傳文電並傳達命令及組織宣傳隊分赴各鄉鎮實地宣傳。

十、政工人員擅長或了解工程技術者應在可能範圍內協助政府計劃有關工程或其他技術方面之事宜。

十一、協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公正士紳組織義務勞動設計委員會俾加強義務勞動工作之推行。

縣市義務勞動經費收支報告表

民國 年

(縣市用)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收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付 數

填報機關： 縣市政府

材料來源： 根據義務勞動重經費預算數及實際收支情形編製

辦理程序： 1,本報表應於每次辦理義務勞動完畢後將經費收支按科目次序列入本表

(8)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實施辦法

- 第一條 利用國民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由縣政府會同縣勞動服務團統籌辦理其服務地點以服務者本鄉鎮爲限，其有兩縣以上之工程由省主管機關統籌辦理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其關兩省以上者由各省會商辦法報由社會部水利委員會會同行之。
- 第三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應以浚河築環開渠修築堤壩等項之土方工程及其他簡易工作爲限。
- 第四條 社會部或省市縣或社會行政機構審核義務勞動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水利事項時，應會商水利委員會或地方水利機關辦理。
- 第五條 水利委員會審核各省(市)縣(市)水利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義務勞動事項時應會商社會部或省(市)縣(市)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辦理。
- 第六條 利用義務勞動興辦水利事項關於技術指導事宜由水利主管機關負責辦理，關於勞力供應事宜由社會行政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 第七條 利用義務勞動所需工具由服務者自備。

勞動法規

第八條 利用義務勞動與辦水利服務者超過服役之期限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依僱傭契約發給工資。

第九條 凡與辦水利之地區如超過服務者住在地五公里以外時應由業務有關機關發給膳宿各費。

第十條 各級政府實施義務勞動與辦水利列為考績之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9) 推行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實施辦法

第一條 國民義務勞動配合鄉鎮造產，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將實施鄉鎮造產列為國民義務勞動主要事項。

第三條 辦理義務勞動之主管官署於年度開始前擬具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時應依照鄉鎮造產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造產事項並參酌地方實際需要將造產所需之勞力儘先妥為支配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轉送中央主管官署備案。

第四條 社會部或社會處審核義務勞動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鄉鎮造產事項時應會商內政部或民政廳辦理。

第五條 內政部或民政廳審核鄉鎮造產計劃或訂定單行法規涉及義務勞動事項時應

會商社會部或社會處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10) 國民義務勞動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三年十二月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備案

第一條 社會部暨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爲增進國民義務勞動工作效能起見，特依據

國民義務勞動法及實施細則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競賽之單位如次：

一、個人以同一事項之工作爲互賽單位。

一、縣(市)服務團之各大隊中隊就性質相同事項爲互賽單位。

三、各縣(市)服務團與服務團就性質相同事項爲競賽單位。

第三條 本競賽項目如左：

一、築路事項。

二、水利事項。

三、自衛工程事項。

四、地方造產事項。

五、其他地方公共福利事項。

各省市縣主辦機關，得就實際情形選擇二項或兩項。

勞動法規

以上實施競賽並將選定項目，逐級呈報備查。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互賽單位，得視競賽項目之種類，由各主辦機關自行酌定，不加限制。

第五條 競賽實施辦法及各項競賽子目，由各主辦機關參加本通則訂定之。

第六條 競賽記分標準，以左列各項為準，其細目及分數高低，由各主辦機關參照競賽項目及實施情形酌定之。

一、關於工作計劃周密之比較及所需工具設備完善與否之比較。

二、關於召集服役人數與所屬人口比例之多寡，及到達服役地點時間早遲之比較。

三、關於服務時之紀律、食宿、衛生、救護、教育、宣傳、及其他管理設備之比較。

四、關於工作方面及技術之比較。

五、關於工程數量面積速率優劣及損耗之比較。

六、關於工作成績與計劃標準之比較。

第七條 競賽於每次征調服役時間開始舉行，以所選競賽項目工作完成時為評定成績優劣時期。

第八條 各縣市舉行競賽由各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負責督導檢查並評判其成績
第九條 競賽評判標準如左：

- 一、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 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 三、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 四、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 五、成績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

第十條 競賽結果成績優良者，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獎勵，其成績特優者應呈報社會部函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其成績過劣者，由各主管機關酌予懲處。

第十一條 本通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請社會部轉飭施行。

(11) 第一期復員軍官佐轉業義務勞動各級幹部訓練計劃

一、訓練目的：使復員軍官佐深切了解地方自治與義務勞動之真義，并練習各項有關義務勞動工程之技術及其督導推行管理之要領，以養成從事地方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幹部爲目的。

二、訓練人數：

甲、高級幹部定爲四千人。

乙、普通幹部定爲三萬六千人。

三、調選辦法：

甲、主持訓練幹部之選調

(一)選調標準

1. 曾在中訓團或各軍事學校受訓任職或辦理訓練有經驗者。
2. 對於勞動行政有研究或對義務勞動有實際經驗及興趣者。
3. 對於科學管理有研究及經驗者。
4. 對於水利土木墾荒造產調查測量等科學有研究或有實際經驗者。
5. 對於地方自治與計劃經濟有研究者。

(二)選用辦法

1. 教務人員就訓練機關及國內大學教授中敦聘之。
2. 訓育人員於社會行政人員中調用之。
3. 專題研究及特約講演敦請有關機關首長及專家担任之。
4. 隊職人員除於訓練機關商調外并得於受訓學員中挑選之。

5. 班本部行政人員得由社會部勞動局調派之。

(一) 甄選標準

1. 高級幹部

子、曾在高中畢業後考入中央軍校畢業者，且曾在部隊任校級以上之職務者。

丑、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身體強健富有朝氣者。

寅、對於從事地方建設推行義務勞動具有志趣及苦幹精神者。

2. 普通幹部

子、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後受軍事教育一年以上者，且曾在部隊任尉級以上之職務者。

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品行莊正者。

3. 對於推行義務勞動從事地方建設具有志趣及苦幹精神者。

(二) 甄選辦法

1. 關於受訓人員之年齡、籍貫、學歷、資歷、身體、志趣、等之調查登記，由中央訓練團辦理之。

2. 關於受訓人員之測驗、甄選、分組、(決定編入高級或普通組)由社

會部勞動局派員辦理之。

3. 關於受訓人員入班受訓前之運送手續，由復員安置計劃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四、訓練內容：

甲、教育要點

- (一) 教育設施應與將來但任之業務相配合。
- (二) 每日上課討論實習自修以九小時(每小時以五十分鐘計算)為原則。
- (三) 課程之編配應力求有系統并適合於訓練目標。
- (四) 教育之實施除普通科學外，應特別側重技術之訓練，其實習參觀時間，應佔全部訓練時間十分之一。

乙、訓育要點

- (一) 訓育之實施應充分發揮學員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養成刻苦耐勞之習慣。
- (二) 各項小組討論，應誘導學員精湛思考研究問題，相互質疑辨難，以養成學習之風氣。
- (三) 各項問題討論，應以業務有關者為主，對於有關法令，尤應使之嫻熟。
- (四) 對於受訓學員之志趣、智能、品德、精神、體力、應有精確之審核，以

爲分配工作之依據。

丙、管理要點

- (一)關於管理方式，以輔導學員自我管理爲原則。
- (二)關於清潔衛生服役，應由受訓人員自力勞動以養成其堅苦耐勞之習慣。
- (三)受訓學員之編隊，首採混合辦法，於畢業前一月再按省籍編隊，使其互相熟識觀摩，俾畢業後，能收工作便利之效。

丁、訓練科目

- (一)國父遺教及 主席言論。
- (二)地方自治有關之諸法令。
- (三)義務勞動有關之諸法令。
- (四)義務勞動之計劃籌備、徵召、組訓、督導、施工、管理、業務及其有關之諸問題。
- (五)有關義務勞動理論之學科。
- (六)有關義務勞動之機械、土木、築路、水利、工程等學科。
- (七)其他

五、訓練時間：高級幹部及普通幹部均分二屆訓練，每屆訓練時間預定爲三個月，但得

視需要酌予伸縮。

六、受訓地點：

高級幹部於中央訓練團設班訓練，（擬設廬山海會寺）由社會部勞動局負責主持之，普通幹部於各省訓練團設班訓練，由社會部勞動局派員協助之。

七、訓練經費：訓練編制如附表一經費內，社會部另行編造預算，由復員官兵安置計劃委員會統籌轉請核撥。

八、任用辦法

（一）受訓學員以派回本籍爲原則

（二）受訓學員因情形特殊者得依其志願派遣之。

（三）高級幹部由中央訓練機關分派之，普通幹部由省訓練機關分派之，并呈社會部備案。

（四）高級幹部派任爲省（市）縣（市）義務勞動督導員及普通幹部訓練班之教職員。

（五）普通幹部派任爲指導員及義務勞動有關之工作。

九、教育計劃另訂定之。

十、本計劃經呈准後施行。

(12) 中央訓練團義務勞動高級人員訓練班教育計劃

一 總則

- 第一條 本計劃係依據「第一期復員軍官佐轉業義務勞動各級幹部訓練計劃」訂定之
- 第二條 訓練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深切了解地方自治與義務勞動之真義，研習各項有關義務勞動工程之技術，及其督導推行管理之要領，養成從事地方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幹部。

二 教育時間

- 第三條 教育時間暫定為兩個半月，但得視時勢之需要，酌予變更之。
- 第四條 時間分配，分授課、訓育、課外活動、及實習四項，其分配數如左：
 - 一、總時間共兩個半月，除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星期日、（紀念週在星期日舉行），與其他假期六日外，實際教育使用時間共十週，每日作業九小時，共計五四〇小時。
 - 二、授課時間共為二〇〇小時。

勞動法規

勞 動 法 規

二五八

- 三、討論實習時間共爲二〇〇小時（實行辦法另訂之）。
- 四、訓育與課外活動共爲一四〇小時。

三 教務實施

第五條 教務實施除依據「第一期復員軍官佐轉業義務勞動各級幹部訓練計劃」第四項教育要點之規定原則辦理外，其課程分類，共分爲專業課程、特授課程、及其他、三類，課程分配情形，表列如左：

課程綱目及時間表

專	類	目	時數	備	考
	別				
		義務勞動之理論與實際	六		
		勞動法令	六		
		社會政策	六		
		勞動政策	六		

課

業

勞 動 法 規

測量製圖	八	
造林學	八	
水利工程	八	
築路工程	八	
調查統計	四	
組織與訓練	六	
經濟地理	六	
總理十年國防計劃	二	
實業計劃	四	
勞力供給與國防	四	
地方自治	四	

特 授		程								
法律常識	政治制度	蔣主席言論	國父遺教	宣傳工作之要領	表報須知	科學管理	機械常識	公共衛生	建築學	墾荒工程
四	六	八	八	四	二	八	八	四	八	八

勞 動 法 規

其 程					課					
自修	業務實習	小組討論	業務研究	專題研究	長官訓話	特約講演	國際現勢	社會心理	土地法令	戶籍法令
八〇	九〇	三〇	四〇	四〇	一二	一六	四	六	四	四

他	
同樂會	二〇
各種競賽	一〇
課外活動	三〇

第六條 教材編輯：各種教材均由任課教官分別編輯，并彙印分發，其參考書籍，則由班中徵集之。

肆 訓導實施

第七條

- 訓導實施：除依據「第一期復員軍官佐轉業義務勞動各級幹部訓練計劃」第四項訓育要點之規定原則辦理外，其實施項目與時間之分配如左：
- 一、自傳：依照中訓團規定格式於第一週自修時間寫作完畢。
 - 二、日記：於自修時間按日寫作，按週由訓導人員評閱發還。
 - 三、小組討論：規定三〇小時，分爲十五次舉行，每次二小時，與自修時間配合行之。
 - 四、業務研究：規定四〇小時，分爲二〇次舉行，每次二小時。

五、同樂會：規定二〇小時，全期共舉行十次，每次二小時，於每星期六晚間舉行之。

六、自修學：員自修時間，共八〇小時，每日以二小時爲原則，研讀各項課程法令及其他有關學科。

七、個別談話：隨時利用自修及課外時間舉行之。

伍 生活管理

第八條

生活管理：除依據「第一期復員軍官佐轉業義務勞動各級幹部訓練計劃」第四項管理要點之規定原則辦理外，其項目與時間分配如左：

一、課外活動：規定三〇小時，以在每日午後舉行爲原則，其時間分配由隊部計劃之。

二、各種競賽：規定一〇小時，其舉行之次數時間及競賽項目，由隊部計劃分配之。

第九條

考核方法：分課程訓育管理三項，其分數計算如附表。

一、課程考核：分各科筆記、各科測驗、畢業論文、實習報告、等積分。
二、訓導考核：分自傳、日記、小組討論、業務研究、等積分。

勞動法規

勞動法規

三、管理考核：分課外活動、各種競賽、及生活考核、等積分。

附表

分數計算表

成績項目	估總分數之百分比	備考
(一) 課程考核	五〇	
1. 各科筆記	一二、五	由訓導人員評定
2. 各種測驗	一二、五	
3. 畢業論文	一二、五	
4. 實習報告	一二、五	
(二) 訓導考核	三〇	
1. 自傳	五	

勞 動 法 規

2. 日 記	一〇	
3. 小 組 討 論	五	
4. 業 務 研 究	一〇	
(三) 管 理 考 核	二〇	
1. 課 外 活 動	五	
2. 各 種 競 賽	五	
3. 生 活 考 核	一〇	

十一、關於合作事業者

(1) 合作社法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公佈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 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 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 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 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 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 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 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三 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額。

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勞動法規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名稱。
- 二 業務。
- 三 責任。
- 四 社址。
- 五 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 六 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 七 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 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 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 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 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 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 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繳實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二 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非營利者爲限。

勞動法規

勞 動 法 規

二七〇

第十三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 褫奪公權。

二 破產。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通過，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

第十九條 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并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二十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

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爲標準。

第二十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出社：

一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 有第十三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 死亡。

四 自請退社。

五 除名。

第二十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九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三十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事會應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記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勞動法規

二七四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 二 社員已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存款之債務時，理事負擔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 三 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 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爲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監事爲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十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四十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十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項：

- 一 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 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 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勞動法規

四 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

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十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人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

第五十三條

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二 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 三 社員不滿七人。
- 四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 五 破產。
- 六 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

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并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第六十條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選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算人。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 一 了結債務。
-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三 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呈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 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 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 三 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勞動法規

- 一 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 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 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十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2) 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前實業部長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布同年九月十日施行二十五年六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
社會部三十四年六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院轄市爲市政府社會局

第三條 省爲合作專業管理處，社會處或建設廳，中央爲社會部。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非有特殊情形，呈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以上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或聯合社之範圍，在一縣（市）以下者，以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縣（市）者，以所在地省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超過一省市者，以中央主管機關爲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合作社業務之經營，應受左列之限制，但政府委託代辦及爲適應非常之急措施者，不在此限。

- 一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一二款業務之合作社，除社員應限於生產者外，不得雇用非社員之勞力，收集非社員之產品，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 二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以物品售於非社員，或以設備供非社員使用。
- 三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對非社員貸放資金。
- 四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業務之合作社，不得承受非社員之要保。
- 五 其他主管機關認爲必要時所爲之限制。

勞動法規

第六條

勞動法規

二八四

- 合作社用以表明業務之名詞，暫定爲左列各種。
- 一 生產 並應於生產之上表明其種類，如糧食、棉花、漁業、畜牧、造林、園藝等是。
 - 二 運銷 並應於運銷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茶葉、蔗糖、柑橘等是。
 - 三 供給 並應於供給之上表明其物品，如肥料、種籽、農具、機器、原料等是。
 - 四 利用 並應於利用之上表明其對象，如電力、水力、土地、灌溉等是。
 - 五 勞動 並應於勞動之上表明勞動之性質，如建築、築路、開河、造船等是。
 - 六 運輸 並得於運輸之上表明其種類，如汽車、板車、輪船、木船等是。
 - 七 消費 並得於消費之上表明消費者之範圍，如機關員工，學校員生，軍隊官兵及工人等是。
 - 八 公用 並應於公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住宅、膳食、理髮、沐浴、清潔、托兒等是。

九 信用 並得於信用之上，表明其種類，如土地，質物等是。

十 保險 並得於保險之上表明其種類，如人壽，財產等是。

十一 其他經社會部核定之名詞。

經營上列業務之合作社，為適應社員之需要，得兼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其附屬業務之名詞，可不於社名中表明之。

第七條 合作社為擴展業務，實施集體經營，得設立合作農場或合作工廠，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合作社為增進業務之機動性能，得就生產之種類物品或其他標準，將社員分為若干組，每組專營一種業務。

第九條 各地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照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十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七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征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三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 名稱。

勞動法規

二八六

- 二 責任。
 - 三 社址。
 - 四 業務。
 - 五 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 六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 七 社員之權利義務。
 - 八 職員名額及權限任期。
 - 九 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 十 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 十一 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 十二 社員資格及入社除名之規定。
 - 十三 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 十四 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限期或事由。
 - 十五 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 合作社向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六條 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省主管機關備案，並彙報社會部，其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辦理者，由省或直屬市主管機關彙報社會部查核。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登記報表，與主管機關應置備之合作社登記簿等格式，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合作社之股票，得分爲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等數種，必要時並得分別或一致規定每社員應購之股數。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一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社款四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之盈餘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

作公積金。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資產之增值，應呈經所屬主管機關核定，其因增值而發生之盈餘，應寬提公積金，損失準備金，必要時得以一部份移充社員增認之股金。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社員中負有監督其所屬合作社之行政責任者，得當選為監事，但不得當選為理事。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得將其事務員技術員另訂人事編制辦法，分為經理、副經理、主任、助理員、見習生等級次，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統籌規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不易召集社員大會時，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會議，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其代表之產生方式，應於各社章程內明定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行之，代表人數得依章程規定，至多五

八，每代表仍爲一權。

第三十二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及本細則前兩條之規定時，社員得申請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爲無效。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爲促進社務健全，得於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推舉評議員若干人，組織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

第三十四條

合作社除本法規定之各項會議外，並應舉行各種社務活動，以喚起社員之集會意識，其主要項目得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主管機關查核。

第三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各種簿錄書表等，於必要時並得指導該書類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七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二三四各款解散，向主管機關登記時，應敘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二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八條

合作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四十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或其他職員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各項規定，或不依章程規

勞動法規

定處理社務，致合作社或社員受損害時，除依法處置外，並得由社員或社員代表大會依章程罰則之規定公斷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二百元。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但每縣每省及全國仍各

應有其綜合性之聯合社組織，以適應一般社務及業務之需要。

第四十三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同日施行。

(3)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行政院二十九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基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
合。

第三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 縣合作聯合社；

二 鄉（鎮）合作社；
三 保合作社。

分區設置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置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

第四條 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推進，以鄉（鎮）爲中心，先就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爲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爲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第六條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 與他合作社合併；

勞動法 規

二 破產；

三 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

第九條

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

款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理金繳納之。

第十條

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

，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

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

，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之。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三章 鄉(鎮)合作社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五條 依照第五條規定組織之專營業務合作社，不另組設聯合社時，得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六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七條 社員社理事主席代表出席鄉(鎮)合作社社員大會時，不得當選為鄉(鎮)合作社社理監事。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部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鄉(鎮)合作社出席縣合作社聯合社代表，除理事主席為當然代表外，應由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選之。

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縣合作社聯合社之章程定之，并準用第十一條第二

項但書之規定。

第四章 縣合作社聯合社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前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四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設區辦事處時，各處得各設主任及事務員等職員，依聯合

社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於縣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

應由省主管機關斟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三年，在限期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4) 組織合作工廠辦法

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合作工廠之組織與經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合作工廠，謂專營或兼營工業之合作社，以實行集體生產為目的，所設置之工廠。

第三條 合作工廠得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廠。

第四條 合作工廠應定名為某某合作社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得簡稱某某（地合）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分廠。

第五條 合作社設立一個以上之合作工廠，或合作工廠設有一個以上之分廠時，應於合作工廠或分廠之上標明其次第。

第六條 合作工廠或分廠設立時，應由其所屬合作社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廠址，組織，業務，設立時期，盈餘分記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廠員名冊，職員名冊，業務計劃，廠形略圖，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並依工廠

登記規則，向經濟部爲工廠設立之登記。

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於核準備案後，應呈省主管機關專報社會部備查。

第七條 合作工廠所有對內對外事宜，除經合作社許可之事項外，均以合作社之名義行之。

第二章 廠員

第八條 凡設立合作工廠之合作社社員及其家屬，與住在合作社業務區域內之工人，不分性別，年在十四歲以上者，如願遵守合作工廠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工廠爲廠員，合作工廠分廠以合作工廠之廠員爲廠員。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工廠廠員。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曾受刑事處分或被通緝而未繳銷者；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第十條 凡請求加入合作工廠者，除合作社社員外，概須由合作社社員或廠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合作社理事會核准後方得爲廠員。

第十一條 凡在合作工廠成立後請求加入者，應於業務年度開始後之一個月內行之。

第十二條 新廠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廠員同。

第十三條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廠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

- 一 不遵守本廠規則者；
 - 二 破壞本廠名譽及業務者；
 - 三 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 廠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廠員資格：

第十四條

- 一 自請退廠；
- 二 死亡或殘廢；
- 三 除名。

第十五條

廠員自請退廠，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
廠員請求退廠，須經合作社理事會之核准。
廠員經核准退廠者，由合作社給予本年度應得之贏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分，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經核准退廠之廠員，所分得之贏餘，如已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之贏餘超越其所供之勞力價值者，無須追還。

勞 動 法 規

第十六條 廠員喪失廠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廠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社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七條 合作工廠置廠長一人，綜理廠務。必要時得加置副廠長一人，襄理廠務，由合作社理事會聘任之。

第十八條 合作工廠置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受廠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九條 合作工廠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二十條 合作工廠分廠置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廠長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工廠及分廠置會計員。由合作社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合作工廠廠員得依其生產部門，劃分爲若干小組，組設領組。

第二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職員受合作社理事會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廠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監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處理之，其情節重大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懲辦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工廠設廠員會議其職權如左：

- 一 審核並接受廠務及會計報告；
- 二 決議工廠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
- 三 決議工作估價及工作日數之標準；
- 四 決議工作報酬及收益分配案。

第二十五條

廠員會議每年召開二次，於一七兩月內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廠長或五分之一以上之廠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六條

廠員會議以廠長爲主席，如遇廠員提議彈劾工廠職員舞弊時，得由廠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二十七條

廠員會議時，應請合作社監理事出席指導。

第二十八條

廠員會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廠員之出席爲法定人數，出席廠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九條

合作工廠職員每月舉行廠務會議一次，由廠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工廠以集體經營各種工業爲主要業務，並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設備，由當地工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之機具，除必須公共設置者外，得由廠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工廠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增加效能。

第三十四條 合作工廠所需要之材料機具，得由其所屬之合作社統辦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工廠之產品或副產品，應交由其所屬之合作社運銷，其價格由合作社及合作工廠雙方議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工廠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并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其他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合作工廠所屬之合作社，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

第三十八條 合作工廠應視經濟能力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托兒所，公園，娛樂場

及圖書室。

第三十九條

合作工廠之業務年度與其所屬之合作社同，但每半年應結算一次，年度終了，並應由廠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與合作社監事之查帳報告書，提經廠員會議通過後，送由合作社審核後，由理事會提向社員大會報告。

第六章 資金

第四十條

合作社為籌劃合作工廠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一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由廠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國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並得以地基廠屋器材或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工廠生產基金之年息，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為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合作社監會訂定之，並呈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勞動法規

第四十五條 合作工廠資金不敷營運時，得由該廠所屬之合作社，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上項貸款之用途，得依工廠之生產部門分配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作工廠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工廠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為抵押。

第四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合作社轉貸款項負債還之責任，其關係得採用契約之方式，由合作社理事會議定之。

第四十八條 廠員為繳納生產基金所出讓之地基廠屋器材，得於退出或被開除時，請求收回，其價值地基材料得依折合之原價，廠屋機器則應依折合之原價減去折舊計算之。

第七章 勞動

第四十九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分為特殊勞動普通勞動。

第五十條 合作工廠廠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八小時為一份為原則。

第五十一條 合作工廠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八小時作為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序，以每八小時作為二份至五份。

第五十三條 合作工廠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級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爲限，其詳細標準由合作社理事會議定之。

第五十四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爲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份數，此項標準，由廠員會議議決後，送由合作社理事會核定之。

第五十五條 合作工廠應逐日登記各廠員之工作時間或成果，并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將各廠員之勞動合成應得份數累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合作工廠每月應將各廠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佈之。

第五十七條 合作工廠對患病之廠員與懷孕或有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依工廠法之規定，在其全部或部份休息期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五十八條 合作工廠聘用非廠員爲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五十九條 廠員每月得向各該廠預支必要之生活費，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三分之二。

第八章 損益分配

第六十條 合作工廠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十一條

合作工廠收益之分配，以工廠產品出售所得之現金除各項開支外，其餘額分作一百分之十，以百分之十為合作社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為合作社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合作社公益金，百分之五為工廠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為工廠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廠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工廠之各種獎勵金，依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 資金四分之一；

二 特殊勞動四分之一；

三 普通勞動四分之一。

第六十三條

合作工廠設有分廠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廠計算為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設置生產基金不僅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或混合。

第六十五條

合作工廠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依合作社之責任處理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各級合作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設置工廠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工廠，如不符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5) 農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公布

- 一 農業生產合作以改善農業經營，增加農民收益，發展農村爲目標。
-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訓練宣傳並指導農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農場。兼營農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設置專營合作社，辦理特種產品之生產或加工製造。
-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農業技術改進機關及農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農場。
- 五 合作主管機關應特別注意鼓勵並指導貧農加入合作社，以改善其地位與生活，並應利用合作組織，扶植自耕農之發展，協助土地重劃之推行。
- 六 農業生產合作之加工部份，應由各社員共同經營之，其原料生產部份，得由各社員個別經營之。

- 七 農業生產合作之經營應以當地較有利之農產物爲主要對象，並應注重加工製造，以提高其產品價值。
- 八 農業生產合作應注重廢物之利用，與副產品之產製，以增加其收益。
- 九 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農業生產合作各產品之市場情形及價格變動，應隨時通知各合作社，並予以適當之指示。
- 十 農業生產合作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業農業技術或推廣機關協助之。
- 十一 農業生產合作之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對合作社產品所需求之品質產量及其可能支付之價格，予以明確報告。
- 十二 農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儘先供給與其業務上有關係之合作社。
- 十三 農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之自給資金外，由農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 十四 合作主管機關應推進農產及耕牛之保險合作，其基金商由合作金融機關擔任之。
-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6) 漁業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日公布

- 一 全國漁區各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指導所屬各地漁民組設合作社，並於漁業重要地點組設聯合社，辦理生產運銷及其他有關業務。
 - 二 合作主管機關指導漁民組織合作社，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予以技術上之指導，並將各合作社之社名社址社章及社職員等項，送請漁業主管機關備查。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於各級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登記時，應協助進行調查指導工作，使漁業合作社社員，依法取得漁業權，成爲法定漁業人。
 - 四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訓練合作指導人員，應選擇水產學校畢業學生，授以合作課程，或遴選現任合作指導人員，授以有關漁業之基本智識。
 - 五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於舉辦各項漁民訓練時設置合作課程，以增進漁民對於合作之認識，並以培養經營漁業合作之基本幹部。
 - 六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得分別或聯合組織漁業合作工作隊，負責推進漁業合作之組織，以期工作效能之提高。
-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應設置漁業技術人員對於當地漁民生活漁產狀況及市場情形精密調查，並商同人民組訓及漁業主管機關，編輯漁業合作指導須知及經營須知

等書，以供漁業合作指導人員及漁業合作社職員之參考。

七 漁業區合作社應逐漸求生產運銷供給公用保險消費等各項業務之平衡發展，並應從事鹽乾製造，以增進業務經營之經濟，並以期漁民全部生活之改善。

八 漁業區各合作主管機關為改進漁業，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設置水產物鹽乾製造示範廠，漁具漁船製造廠，並籌劃漁市場漁業港之建立。

九 每省市縣合作主管機關應商同漁業主管機關，提倡內地之養魚事業，以發展農村副產，並以求民食之充足。

十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分別商由各級漁業鹽務及運輸管理機關，對漁業合作社之用鹽及漁業之運輸予以便利。

十一 漁業合作及有關漁業合作之各項資金除商由當地金融機關儘量貸放外，由中央合作主管機關商同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定辦法充分接濟之。

各級漁作主管機關暨各級漁業主管機關，為辦理漁業促進工作以謀漁業增加起見，得商請農產促進委員會實驗及指導機關，予以人力財力及設備上之協助。

十二 各合作主管機關應會同漁業主管機關辦理漁業情報，對於敵僞之漁業設施，予以有效之預防及打擊，並隨時將所得情報逐級陳報上級主管機關，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於收到此項報告後，應即會同漁業主管機關共策善後辦法，予以指示。

(7) 工業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 一 工業生產合作以通用合作方式，改善工業經營，增加勞工收益，發展民間工業爲目標。
-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研究宣傳並指導工業生產合作之推進，以謀此類合作組織之逐漸建立與健全發展。
-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各級合作社，設置合作工廠，兼營工業生產合作，必要時並得成立專營合作社，設置工業場廠，辦理工業品之粗製精製，或手工業，改良製造。
- 四 合作主管機關得商同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工業合作促進社團，及工業或合作金融機關選定適宜地點，指導組織示範合作工廠。
- 五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應就其業務需要及所在地情形，注意其組成份子之適當選擇，并應于可能範圍內，取消雇工制，使全部份勞動，均能逐漸由其社員供給。
- 六 凡在合作社而暫時不能正式入社之工人，得先加入爲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不得逾六個月，其數額亦不得超過正式社員。
- 七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人社員其應繳股金之一部份，得以其入社後之工資抵充之。

八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設廠地點應求其接近原料生產及水陸交通路綫，同時并應兼顧其社員之來源及產品之市場。

九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經營紡化工鑛冶機械及其他各種工業，但應依市場需要及本身條件選擇最適當之工業經營之。

工業合作社對於當地競爭較強之工業，應暫緩經營并不得從事一切冒險投機全賴市價暴漲以僥倖生存之工業。

十 經營工業生產之合作社，對於市場需要及價格變動，應加以精密之分析及預測，各級合作主管機關，並應以各種有關經濟情報，供給各合作社。

十一 工業生產合作社應運用合作組織之特質，從人力物力財力上求其生產成本之減低與工作效率之提高，對於廢物利用副產收入物資節約，尤應特別加以注意。

十二 工業生產合作社之技術指導，由所在地或上級合作主管機關，商請改進工業技術之有關團體協助之。

十三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個別或聯合與大規模之公營工廠訂立契約，負責各種粗製品或零件之製造，然後由此項公營工廠集合各合作社之產品，完成全部生產，俾收減低成本增加效率之成果。

十四 工業生產合作社得分別製造粗製品或零件，交由聯合社從事精製或配裝加工，以收

分工合作之效。

十五工業生產合作社以集中生產爲原則，但得視產品之性質與成本之分析，酌量採取個別生產集中經營之方式。

十六工業生產合作社非因改組合併或虧折及依合作社法第五十條之規定，不得請求解散。

十七工業生產合作社產品有關貿易管理或專賣時，合作主管機關應商請貿易或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予以產製及銷售上之便利保護。

十八工業生產合作社應調查其他合作社及合作供銷機關之需要，儘先以其物品供給其他合作社聯合社或合作供銷機關。

十九工業生產合作社之產品，應根據生產成本規定售價，不得冀圖暴利，但此項成本之計算，應包括其應得之合理利潤及公積金公益金與酬勞金。

二十工業生產合作社之工廠設備，工作時間，工作待遇，勞動保險及一切有關勞工福利之設施，均應根據合作組織之精神，儘量加以改善。

二十一戰區及接近戰區之工業生產合作社或合作工作隊，應注重當地物力人力之搶救及利用，並以其產品供應當地民衆之需求，以協助對敵封鎖之進行。

二十二工人以聯合供給勞動力爲目的所組織之勞動生產合作社，得視同工業生產合作社。

二 三合作促進團體參加工業合作之推進時，其促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二 四工業生產合作之資金，除運用合作社自給資金外，由工業及合作金融機關貸放之。
二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8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進辦法

行政院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機關公務員工眷屬經營生產合作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員工眷屬，除因年齡，體格任所及本人工作狀況有特殊障礙者外，均以參加合作工作為原則。

第三條 各機關為辦理員工眷屬之生產合作事業，得於其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經營之，或另設立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

第四條 各機關辦理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於消費合作社設置生產部時，各眷屬部之參加工作者，均須加入合作社為社員。

第五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增設生產部之消費合作社，均應採保證責任制，消費合作社增設生產部時，生產部之會計應予獨立。

第六條 生產合作社或生產部爲籌措營運款項，得設置生產基金，由參加之眷屬分別認繳之。

第七條 參加生產合作之眷屬，各依其所得之工資分配盈餘，盈餘過少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全部作公積金。

第八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關於產製部份，爲適應家庭環境得採分散制，以原料工具分發各眷屬使用，但在可能範圍內，仍應酌量設廠集中經營之。

第九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原料採辦，設備購置，及產品運銷，以由合作社集中辦理之原則。

第十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所產製之物品，應暫以紡織縫紉製鞋刺繡編織飼養種植，及其他適宜於婦女操作之副業爲限。

第十一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推進，在中央由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在省市及縣市由各該省市及縣市合作主管機關督導之。

第十二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所須資金，除由所在機關借撥外如有不足，得請督導機關轉機關商金融或有關機關貸放之。

第十三條 員工眷屬生產合作之產製技術，由督導機關商由農工業技術改進機關協助之。

第十四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爲供銷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所需之原料工具種籽，並推銷產品，得設置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推廣部。

第十五條 各級合作物品供銷處或合作社聯合社，推廣各機關員工眷屬生產合作，必要時得以便於各員工眷屬產製所需之原料，供給各合作社，並負責以適當之價格，收購其生產品。

第十六條 各機關設置員工眷屬生產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生產部之實施計劃及辦法，由各機關另行擬訂，送請督導機關備案。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9) 運銷合作事業推進辦法

國民政府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 一 運銷合作事業，以流暢貨運調劑民生增加輸出爲目標。
- 二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應積極進行關於運銷合作之研究、訓練、宣傳、指導，迅謀此項事業之推進與普遍。
- 三 徵求運銷合作事業之發展，中央合作主管機關應即設置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各省應即分別組織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並在各縣設縣供銷分處，以與經營運銷業務

之各合作社相聯繫，供各級合作社聯合社能自營供銷業務時，此項供銷處及分處應即逐級將其業務移轉與聯合社。

四 運銷合作事業之經營，應以各鄉鎮爲據點，設置運銷合作社，必要時得由經營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之。

五 戰區及接近戰區運銷合作事業之指導方法及組織方式，必須富於機動性，以期達到協助搶救物資防止資敵之任務，由戰區經濟委員，會同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 運銷合作社對各社員產品之搜集，暫採收買制。

七 運銷合作社及合作物品供銷處，得附設倉庫及加工設備。

八 全國運輸機關對運銷合作社及供銷處物品之運輸，除緊急及軍用物資外，應予以優先起運之便利。以資獎勵。

九 運銷合作社應防止中間人之利用操縱，使其確實爲生產者之聯合組織。

十 運銷合作事業所需資金，得向中交農四行申請貸款。

(10) 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公布

一 消費合作之推進，以減輕消費者之生活費用，增益消費者之生活享受，促進生產與消費之合理關係爲目標。

二 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採取連環商店方式，不分機關職業分佈於各住宅區爲原則，其有以機關團體或職業爲單位之必要時，應設於多數社員住所之附近。

三 經營消費業務之合作社（以下簡稱消費合作社），應以訪問壁報通訊公告集會等方式，與社員保持密切之關係，引起社員及其家屬對於合作社之興趣，並加強其有自營自享之觀念。

四 消費合作社應採責任經理制，但理事會必須按期舉行會議，聽取經理報告，指示改進方針，並應對經理之權限，加以適當之限制，以杜流弊。

五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應一律漆成深綠色，上加白色字體，並以紅底黃綫作成合作標記，以便識別。

六 消費合作社之門面陳設內部佈置，均須力求雅潔整齊樸素，以期表現合作之意義。

七 消費合作社之職員應認識其合作社之服務性質，故對待社員之態度言語，應適合其對社員之社務關係。

八 合作社爲養成職員之良好態度，除特別加以訓練外，得以低薪收受練習生，視其服務成績酌給獎勵金。

消費合作社對於價格規定重量尺寸物品包裝及實質成份，均應力求確實，不得有一般商店惡習陋規。

九 消費合作社爲減省營業開支，養成良好習慣，引起社員興趣，得選定若干物品，採行自動取貨付款制度。

十 消費合作社以實行現金交易爲原則，但得在一定信用限度內准予除欠。

十一 消費合作社以對社員交易爲原則，凡欲與合作社交易而一時不能正式入社者，得先加入爲預備社員，但預備社員之期限，至多不得過六個月，預備社員之應繳股金，得以其交易應得盈餘折合之。

十二 消費合作社對社員需要，市場供求，市價變動，存貨質量，均應隨時調查，務使合作社採辦物品之種類數量與價格平均，適合社員之要求。

十三 消費合作社應注重日用必需品之採辦與加工，並應設計改良，日用必須品之品質式樣及使用方法。

十四 消費合作社應視社員需要，兼管理髮沐浴洗衣膳食等公用業務。

十五 消費合作社經專賣事業管理機關之許可，得承辦專賣物品之銷售，並得依據政府統制消費法令之規定，辦理此種物品之定量分配。

十六 消費合作社應將其與社員預備社員之交易數額，分別記錄，以便分配盈餘，分析社員對社關係，考查預備社員交易時期及將其應得盈餘折合股金時有所依據。

十七 消費合作社得採市價制或廉價制，但在物品增漲社員生活負擔過重時期，以採行廉

價制爲原則。

十八消費合作社之簿冊單據，必須完全公開，並應將每日交易逐日結清。

十九消費合作社爲增加其自給資金，得設立信用部，收受社員存款，並得預收貸款。

二十消費合作社爲準備擴充業務，並預防市價劇變，應多提公積金或準備金。

二一消費合作社應於贏餘中提存公益金，以備隨時爲社員服務之需。

二二消費合作社之物品，以投保火險爲原則，必要時並應加保兵險。

二三消費合作社應於可能範圍內組織聯合社，以加強其採購之力量，並從事商情之採訪與物品之產製，於合作社力量未充實前，合作主管機關應先成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負此聯合社之任務。

二四消費合作社應儘量向產銷合作社合作聯合社或合作物品供銷處，採購物品，以便收相互扶植之功效。

二五各機關團體或部隊，爲救濟其所屬人員之生活，組織消費合作社，以供應廉價物品時，應對合作社充分予以人力物力及財力上之補助，並應酌認提倡股。

二六各機關團體部隊所組織之消費合作社，均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受其指揮。

二七合作主管機關及設有消費合作社之機關團體或部隊，對於合作社之社務業務財務

及辦理人員，均應嚴加攷核，實行賞罰，如有借合作社之名義營私圖利之情事，經查明屬實，即應依法取締，並對辦理人員予以懲處。

二八 戰區及接近戰區之消費合作社，應針對戰地需要及戰地形勢，隨時作適當之措施，以期收經濟作戰之效果。

二九 消費合作社及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採購貨物從事生產製造，所需資金，除運用其自給資金外，由合作及其他有關金融機關貸放之。

三〇 合作促進團體參加消費合作之推進時，其推進方針工作計劃及業務經營，由合作主管機關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審核之。

三一 合作主管機關為加緊推進並健全消費合作社之組織，除研究宣傳及指導外，並得舉行各種有關消費合作社之競賽，或設置示範消費合作社。

三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11) 信用合作推進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一 信用合作以運用合作方式推行節約儲蓄，吸收社會游資。調濟平民資金，藉謀合作金融基礎之建立為目標。

二 本辦法所稱信用合作業務，不包括合作社為集體營運向合作金融機關借款或貼現之

行爲。

三 各級合作主管機關宣傳信用合作之正確意義，糾正以往專爲借款而組織合作社之錯誤，以謀信用合作業務之健全發展。

四 信用合作業務在鄉村以由鄉鎮合作社兼營爲原則，在城市以組設信用合作社專營爲原則，其存款業務，概以收受社員之存款爲限。

五 各級合作社聯合社之信用業務，在設有同級之合作金庫時，以併入合作金庫辦理爲原則。

六 合作主管機關應指導專營或兼營，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並應爲獎勵節約儲蓄舉行競賽。

七 合作主管機關爲保障存款人之利益，應對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就其社務財務及業務人員之操守能力等各方面檢查其信用程度，在未經檢查合格前，各合作社不得擅自吸收存款，經營信用業務。合作社信用程度標準另定之。

八 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辦理存款業務應儘量提倡並便利存戶之小額定期存款，並應視實際情形，規定各種存款方式。

九 經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應獎勵定期長期存款，並得經社員大會之決議，酌量採行強制存款制度，強制每一社員實行定期小額存款。

十 合作社之存款應以百分之四十為標準。

十一 合作社之存款準備以存入合作社有關合作金融機關，便於隨時提取為原則。

十二 合作社之存款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由合作社以此項存款之一部份購買或代社員購買建國儲蓄券及其他債券。

十三 合作社除酌留存款準備及購買建國儲蓄券暨其他債券之金額外，應就社員間需要資金情形，予以合理融通。

十四 合作社之存款不敷社員個別所需資金之通融時，得向合作或有關合作金融機關申請借款，但保合作社在設有鄉鎮合作社之區域，須先經鄉鎮合作社之審核認可後，始得申請借款。

十五 合作社對社員之貸款除有流動性之社員外，應以對人信用為主，并應注意使有正當職業，並有合作信念工作技能及償還信用之平民，亦能入社，有通融資金之機會。

十六 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以用於生產或生產品之運銷為原則，用整理贖產債務費調查屬實者，及不違反節約精神之必需消費亦得視為放款之正當用途。

十七 合作社對社員之放款時以社員之按期儲蓄及參加保險合作為附帶之條件。

十八 合作社放款時視借款社員之需要，在合理之條件下，得以實物貸予之。

十九 合作社對社員放款在合於經濟原則之條件下，應酌探定額透支及整借零還制度，以期適應社員個別之情形，並應儘量避免全體社員每年同時借用同額款項期滿整借歸還之辦法。

二十 信用合作業務應與其他合作業務如產銷合作及保險合作等，取得密切之配合。

二一 各級合作金庫及有關合作金融機關對經營信用業務各合作社之輔導或協助辦法另定之。

二二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12) 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及救濟辦法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令發
社會部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一 合作社出征社員，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凡合作社社員出征抗敵者，其應召前對合作社所負債務，如確係無力償還，准應展緩至役滿返籍後之第二年籌借清理，在展期間內免計利息。

前項出征社員所負債務，如係由合作社向貸款機關轉借貸放者，應由合作社填具展期還款申請書，呈由縣市政府查明應召日期並蓋印證明後，轉請貸款機關准其展期

停息。

三、縣各級合作社，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規定解散者，對出征社員展期償還之債權，應造具結欠本息清單一式二份，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合作主管機關審核後，以一份存留備查，並立簿專卷保管，另一份函送貸款機關申請代為接管該對出征社員之債權及該舊社對借款機關之債務。

四、凡出征社員戰歿及因戰殘廢，或戰事結束後一年無下落，（自退伍之日起算），其債務確無法清償者，應由出征員家屬，（無家屬者由合作社代請），呈請該管鄉鎮公所書面證明，並由合作社造具清單，載明社員姓名住址借款數額日期出征情況無法償還事由等項，呈經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查明屬實，由縣市政府核轉貸款銀行，彙報四聯總處轉報財政部，請由國庫負擔，以原貸款本息總額撥還原貸款銀行。

五、前款出征社員之債務，因合作社解散，已移歸合作主管機關接管者，其證明及造具清單手續，均由出征社員家屬呈請該管鄉鎮公所辦理，其家屬者，由合作主管機關逕行辦理之。

六、出征社員於其出征期間，因家人散亡家產無存，致役滿返籍後第二年無法籌措清理對合作社之債務時，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七、合作社社員家屬出征者，不適用本辦法。

- 八 本辦法對互助社及其他以互助為宗旨之社團出征社員準用之。
-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13) 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增加社有資本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六日公布

- 一 本辦法以推進合作社社員義務勞力服務，創造社有資本為目標。
- 二 社員實行勞力服務分左列二種：
 - 1, 集體勞力服務由各社員對社有土地或社辦事業，集體參加義務勞力。
 - 2, 個別勞力服務，由各社員分別其勞力為合作社無償生產。
- 三 各合作社得視事實需要及社員生活狀況，分別規定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之方式時間及數量。
- 四 前項規定應提經監事會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合作社社員實行集體勞力服務，以由社供給耕地原料工具及一切設備為原則，由各社員每日或每若干日共同為合作農場或工廠義務勞作若干時間，必要時得由各社員分組輪值之。
- 五 合作社社員實行個別勞力服務時，以由合作社供給種籽畜種原料及社員個人所不易

置備之用具爲原則，合作社對社員在義務勞力以外之消耗，並應予以補償。

六 各合作社爲實行勞力服務，應於事前精密計劃妥善準備。並應採用科學管理方法，以避勞力之浪費，增進服務之效率。

七 各合作社實行勞力服務，應使前一期勞力服務之收益，用於加強下一期勞力服務之準備，以期收資本累積之效果。

八 各合作社爲實行勞力服務，應設置專部以專責成。

九 各社員不得規避勞力服務之義務，其因特殊理由事實上不能參加者，應比照其他社員勞力服務之價值，對合作社捐助公益金，其比率由理事監事會議於實行勞力服務辦法內訂定之。

十 各社員實行勞力服務之成果，應作爲合作所有之資產，不得請求分配。

十一 各合作主管機關及各級合作社，爲倡導社員之勞力服務，得舉行競賽，其成績較優者，除酌給獎勵或獎品外，並得予以其他適當之特種權利。

十二 各合作社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將社員應實行勞力服務增加之資產價值及其開支製成會計報告經理監事會核定後公告之。

十三 各合作社應將實行社員勞力服務之實績記入專冊。並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製成期報表，記明服務方式，服務對象，服務人數，服務成果，陳報縣合作主管機

關，轉報省合作主管機關備案。

十四 各省合作主管機關，爲適應當地環境及其需要，得根據本辦法擬具各該省適用之施行細則，呈請社會部核定之。

十五 本辦法由社會部公佈施行。

(14) 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公署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依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二十七條規定解散之縣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舊

社）。與新設各級合作社（以下簡稱新社）間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舊社解散後，應即遵照合作社法辦理清算手續。

第三條 舊社未改組以前，應清償其債務，其已改組成立而債務尚未清償者，應從速清理其債務，俟債務清償後，再行申借。

第四條 凡先後有兩個月以上貸款機關貸款之縣份，於舊社解散時，先由貸款機關得其各社員欠款列表委託現貸款機關代收。

第五條 舊社原有之義務適合於新社兼營者，得由新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舊社兼營之事業，有單獨經營之必要者，改組為專營社繼續經營，其因兼營事業所發生債權債務，由改組後之專營社繼承，餘照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舊社對出征社員之債權經請准貸款機關展期者，於解散時移歸合作主管機關代為接管，依出征抗敵軍人對合作社借款展期償還辦法清理之。

第七條 區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改組或新設之鄉（鎮）合作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八條 縣聯合社解散時應即依法辦理清算，但其業務得由新社聯合社繼續經營。並繼承其債權債務。

第九條 舊社公債除彌補損失外，應全部移交所在地之（鄉）鎮社，如社員分佈於兩個（鎮）以上時，應按社員人數之比例，分別移交；但舊社聯合社之公積金及處分之公益金，應直接移交縣聯社。

前項公積金及公益金之用途，應照新社社章之規定。

第十條 新社加入縣合作金庫認購股本，及舊社股本之退還，悉依縣合作金庫章程之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照本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繼承債權債務者，須先商得債款機關之同意，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15) 合作指導與生產技術配合辦法

社會部民國三十年
八月一日通告

一 凡合作主管機關所擬推進生產合作之區域，必須分別性質，商請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參加意見，並請於推進區域，加派所需種種技術人員從事指導。

二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於各省市縣依當地所需要之技術，設置專門人員，以便合作社指導人員隨時就近商洽。

三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設置生產技術工作人員，以便適應各地合作主管機關之要求，隨時調赴各地指導。

四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應以最通俗之文字及圖畫，印成技術指導小冊，分發各合作主管機關，以便普通介紹於各合作社。

五 技術管理或推廣機關對合作主管機關或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需要之優良品種科學肥料防治工作及技術設備等，均應予以優先享用之權利，並應予以價格上之優待。

- 六 技術機關為推廣某一地區之特種生產，或介紹某種生產之特殊品種，或技術，須利用合作組織時，得商由合作主管機關加派合作指導人員，予以協助，并得請其抽調合作工作人員，由技術機關加以技術上之短期訓練。
- 七 合作主管機關舉辦合作訓練班，應注重農工業技術之基本課程，並應於舉辦合作講習會及刊行合作讀物時，充分引起合作社之職員對於技術之注意，此項關於農工業技術之講授或表演，應儘量商請當地技術人員擔任之。
- 八 合作主管機關設置民衆合作教育服務社或舉辦合作展覽會時，應商由技術機關儘量供給資料，以廣宣傳。
- 九 各省縣組織合作輔導社團時，應請當地技術機關參加其組織，以利工作聯繫。
- 十 各省縣市合作主管機關舉行工作競賽有關生產成績時，應請技術機關參加成績之評判。

(16)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社會部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通告

- 一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 二 各地方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依法發

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社團體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三 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工人，倡導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之組織。

四 農工團體原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五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迫切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六 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知能。

七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內業務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業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17) 設置合作農場辦法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合作農場以發展農業合作實行集體生產爲宗旨準用合作社法與同法施行細則及農場登記規則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合作農場因業務上或區域上之需要設置分場。
- 第三條 合作農場應定名爲某某(地名)合作農場或合作農場分場。
- 第四條 合作農場設立一個以上之分場應於農場或分場之分場上標明其次第。
- 第五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立時應檢具章程載明名稱場址，資金面積組織業務盈餘分配標準及解散事由等，連同場員名冊業務計劃場形略圖及成立之日期呈請當地合作主管機關登記，依照農場登記規則向當時農業主管機關爲農場之登記，並呈報地政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場員

- 第六條 凡願遵守合作原則及農場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合作

勞 動 法 規

農場爲場員合作農場分場以合作農場之場員爲場員。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農場場員一、褫奪公權者，二、曾被通緝尙未撤銷者，三、有惡劣嗜好者。

第八條 凡在合作農場成立後請求加入者須有場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理事會核准並報告場員大會此項入場手續須於業務年度開始以前完成之。

第九條 場員應繳納入場金其金額，多寡由場員大會規定之此項入場金得以勞作力之價值折合之。

第十條 新場員之權利義務與舊場員同。

第十一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場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一、不遵守本場規則者。

二、破壞本場名譽及業務者三、觸犯刑章被判徒刑或褫奪公權者。

第十二條 場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場員資格一、自請退場，二、死亡或殘廢三、除名。

第十三條 場員自請退場須於年度終了前兩個月內行之。

場員自請退場須經理事會核准並報告場員大會通過。

場員經核准後退場者由合作農場給予本年度應得之盈餘，其未能即行分配之部份得由理事會給予相當之補助金經核准退場之場員所得分配盈餘如已

與其所供勞力之價值相等者不另給補助金其所分得盈餘如超過其所供給之勞力價值者無須退還。

第十四條 場員喪失場員資格不得要求分配場有財產及公積金但死亡殘廢或其他特殊情形得由合作農場理事會酌量變更之。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合作農場至少設理事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場員大會選任之其職權及任期依合作社理監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合作農場設場長一人綜理場務必要時得設副場長一人襄助場務由合作農場理事會派任之。

第十七條 合作農場設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受場長之指揮監督，分任監工技術指導保管等一切事項。

第十八條 合作農場得分股辦事股設股長。

第十九條 合作農場分場設主任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場長派充之。

第二十條 合作農場及分場設會計員由理事會直接派任之。

第二十一條 合作農場場員得依其農作之性質或地區之不同劃分為若干小組組設領組。

第二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職員受理事會之指揮監督如有舞弊及操縱情事經場員五人以上之聯名舉發由理事會查實者得請當地主管機關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合作農場得設特種委員會辦理特定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合作農場以場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至少一次於業務年度終了時舉行之必要時並得由理事會或四分之一以上之場員之請求召集臨時場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 場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理事及監事。
 - 二、決議農場業務計劃及預算決算。
 - 三、審核並接受場務及會計報告。
 - 四、決定工作估價及勞動份數之標準。
 - 五、決定勞動分數之報酬及收益分配。
 - 六、決定合作農場之成立改組或解散。
- 第二十六條 合作農場場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二十七條 場員大會以二分之一以上場員之出席為法定人數出席場員二分之一以上之

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八條 合作農場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各舉一行次其職權依合作社理監事會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職員每月舉行場務會議一次由場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業務

第三十條 合作農場以經營各種農業生產爲主要業務並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第三十一條 合作農場以應用改良品種改良農具及病蟲害防治方法藥品等爲原則由當地農業技術改進機關指導之。

第三十二條 合作農場之農具除公共使用必須由農場設置者外得由場員自備之。

第三十三條 合作農場分組經營時其設備原料及勞力等應力求配合運用以減低成本或增加效能。

第三十四條 合作農場之農產品或副產品除場員自用部份外得委託合作社代爲運銷其費用由合作社及農場雙方議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合作農場應舉行工作競賽其成績優異者并應予以特種之榮譽及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合作農場應單獨或聯合有關組織設置運輸工具倉庫晒場器材室並修築道路或改善水利。

第三十七條 合作農場應視經濟能力及所及單獨或聯合設置公共住宅公共食堂水井浴室理髮室子弟學校補習學校醫療所公園娛樂場圖書室碉堡及公墓。

第三十八條 合作農場之業務年度終了時應由場長製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收益分配案報由理事會連同監事之查帳報告書提經場員大會議決通過。

第六章 資金

第三十九條 合作農場爲籌劃其所需營運資金得設置一種或一種以上之生產基金。

第四十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由場員視其所加入之生產部門繳納之依股計算每股團幣一百元必要時得先繳半數其餘半數於半年內繳納之。

第四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生產基金除現金外以土地田舍牲畜種籽肥料農具或勞力折合理金繳納之。

第四十二條 合作農場爲監理生產基金之運用得設立保管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合作農場資金不敷營運時得向有關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本項貸款之用途得依農場之小組劃分之。

第四十四條 合作農場向金融機關申請貸款時得以農場財產之全部或一部爲抵押。

第七章 土地

第四十五條 合作農場場員在該所屬農場地區內之私有土地除住宅園圃外以供給農場共

同利用爲原則並應盡量廢除界限使全場土地打成一片以利合作耕種之用。

第四十六條 合作農場爲吸收土地實行集體耕耘對出讓土地之場員或非場員得酌予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國家依法沒收之遺產或無主之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買或申請配給之。

第四十八條 國家或地方公有之荒地合作農場爲實施公共造產得優先請領或承租。

第四十九條 合作農場租用之土地及其附着物經改良而增加之生產力與價值如出租人收回自用時應照所增加之價償付農場其計算標準於租約內訂明之。

第五十條 場員所供給之土地及其附着物以申明永久出讓爲原則場員出農場時其土地及附着物由農場按照市價購買之。

第五十一條 合作農場之土地不得分割出賣與出租。

第五十二條 合作農場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對於私有土地得呈請徵收及土地重劃。

第八章 勞動

第五十三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分爲特殊勞動及普通勞動。

第五十四條 合作農場場員之勞動依份計算以每十小時作爲一份爲原則。

第五十五條 合作農場練習生之勞動得視其練習之成績以每十小時作爲若干分之一份。

第五十六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得視其重要之程度以十小時作爲若干份但不得超過五份。

第五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特殊勞動以需要高務辦事能力技術知識者爲限其詳細標準由場員大會議定之。

第五十八條 普通勞動之工作數量應依時間或成果規定標準凡超過標準者亦得視爲特殊勞動酌增其所得之分數此項標準由場員大會決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合作農場應逐日登記各場員之工作之間或成果并分期依照規定之標準各場員之勞動合成應得分數彙計之此項登記得分組辦理之。

第六十條 合作農場每月應將各場員一月中所得之勞動份數公佈之。

第六十一條 勞動報酬比照當地當時普通工資計算之。

第六十二條 合作農場場員應對農場或合作社實行勞動服務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合作農場對患病之場員及懷孕或嬰孩須哺乳之婦女工作人員在其全部或部分休息時間仍應酌予勞動份數以維持其生活。

第六十四條 合作農場聘用非場員爲工程師技師或會計師時得另定其待遇。

第六十五條 場員每月得向各該場預支必要，生活費或實物但其數額不得超過其已做工作所值總數之一半。

第九章 益損分配

第六十六條 合作農場盈餘分配應分作百分之十爲生產基金百分之十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五爲農場員工福利金百分之二十爲農場各種獎勵金百分之四十五依各場員勞動之份數分配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農場之各種獎勵金依左比率分配之。

一、土地百分之二十五。

二、資金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殊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四、普通勞動百分之二十五。

第六十八條 合作農場設有分場時其收益以併入總場計算爲原則必要時得劃分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農場設置生產基金不僅一種時得視其用途劃分之程度以定收益之劃分。

或混合。

第七十條

合作農場場員對於場有財產農業機具及耕畜等必須加意愛護慎重使用倘因疏忽致受損害應由場員負責賠償其賠償標準由農場訂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農場遇有虧損時除以抵押品及生產基金抵償外以場員所負之責任處理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各級合作社物品供銷處及各級合作社設置農場時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前之合作農場如不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自本辦法施行後半年內改組之。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18) 合作社及聯合社的章程準則

各章程準則標號用法說明

(1) 耳采，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文字係建議性質，各社得自行酌定。

(2) 單腳圈，用於文字之右邊，所指文字係示範性質，各社得自定辦法。

(3) 口空方格，用于句內，指所留空白處應自填全。(方格數不一定與應填之字數相同)

(4) 黑括弧，用于并列文字之右邊，所指各行文字中應選用其一行，并將餘行刪去。

(5) 雙括弧，用于句之上下，所指字句係說明或係應予特別注意之地方，正式社章中均應刪去。

(6) 脚點，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之最低限度，社章規定不得小于所指之限度。

(7) 黑小點，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之最高限度，社章規定不得超過所指之限度。

(8) 脚花，用于文字之右邊，所指字句係法令規定如此，不得變更。(本號只示特別重要處標記之。)

□□縣(市) □□鄉(鎮) (區) 合作社章程 (民國 年 月 日)
□□鄉(鎮) □□保 (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縣(市) □□鄉(鎮) □□保 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扶助社員、增加生產、便利運銷、流通金融、調節消費、及經營其他適

營業務爲宗旨。

第三條

本社爲保證責任組織，各社員之保證金額爲其所認股額之□倍，（最少五倍）

并以其認股額及保證金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本鄉（鎮）保（區）所轄範圍爲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于□□內。

第二章 社員及社股

第六條（鄉鎮區合作社用）

合于下列條件者，得請求入社，經理事會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惟法人社員并應隨送入社之決議錄：

一 個人社員 居住本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得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如戶長不合此項規定，得以該戶具有公民資格之一人加入爲社員。

二 法人社員 本鄉（鎮）（區）所屬各保合作社，應加入本社，其他專營業務合作社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經呈准登記者，得請求入社。

（保合作社用）

合于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請求入社，經理事會同意，并報告社員大會。

- 一 居住本保具有公民資格之戶長，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而有行為能力者。
- 二 戶長不合前款規定時，得以該戶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申請入社。

本社社員出社原因爲下列各種：

（鄉鎮合作社用）

個人社員

- 一 喪失第六條資格。
 - 二 死亡。
 - 三 除名。
 - 四 因遷離業務區域自請退社。
- 法人社員
- 一 破產。
 - 二 解散。
 - 三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 四 專營業務合作社及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自請退社者。
- （保合作社用）

一 喪失第六條資格。

二 死亡。

三 除名。

四 因遷離業務區域自請退社。

第八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出席理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一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 有妨害本社業務之行爲者。

三 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爲者。

第九條

出社社員，得於年度終了結算後，申請退還其已繳股款，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十條

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本社所負之債務，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但本社於該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為未出社。

第十一條

本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元。（至少二元至多十元）社員每人認購□股，（至少一股）入社後得隨時增購，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二條

社員認購股款，分□期繳納，但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

四分之一，餘額繳納日期當社員大會決定之，社員無力繳納股金者，本社得以該社員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並得以實物抵充之。
前項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本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章 組織

第十三條 (鄉鎮區合作社用)

本社最高權力機關為社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社員代表依左列規定產生之：

- 一 個人社員按保分組與各保合作社各推代表□□人。(由社自行酌定)
 - 二 其他法人社員每單位推選□人。(最多五人)
- (保合作社用)

本社最高權力機關為社員大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

第十四條

本社設理事會，執行本社一切社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鄉鎮區社用)選舉理事□人(至少三人)候補理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理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并由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按月舉行會議。

勞動法規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年，(一年至三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五條

本社設監事會監督理事會執行社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鄉鎮區社用)選舉監事□人(至少三人)候補監事□人(至多不得超過監事人數二分之一)組織之，并由監事互推一人爲主席，按月舉行會議。

前項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本社設評議會督促理監事及其他職員執行職務，由社員代表大會(鄉鎮區社用)選舉評議員□□人(由社自定但已選爲理監事者不得兼爲評議員)組織之，任期一年

第十七條

本社設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每三個月開會一次。

第十八條

理監事及評議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解除其職權。

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或加副理)文書、司庫、會計各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司庫會計得規定應受經理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部設主任一人，助理員，見習生若干

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業務。（本條規定合作社應視情形自爲斟酌。）

第三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置分社，分社設社長一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前項分社得設助理員，見習生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理事監事評議員各種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及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得酌支薪給。

第二十四條 （鄉鎮區合作社用）

本社出席縣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年，但出席縣聯合社之代表被選爲職員時，以縣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爲任期。

（保合作社用）

本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爲一年，但出席鄉（鎮）合作社之代表被選爲職員時，以鄉（鎮）合作社規定之任期爲任期。

第四章 業務

第二十五條

本社得設置左列各部，分別辦理各項業務。

- 一 信用部——辦理存款，放款，匯兌，儲押，及代理收付等業務。
- 二 供銷部——供給米，煤，雜糧，油，鹽，醬，醋，糖，菜，雜貨，花紗，藥品，布疋，文具，種籽，肥料，農具，家畜，樹苗，機器等用品并辦理各項產品之倉儲及運銷等業務。
- 三 生產部——辦理墾殖造林畜牧養魚及各種小工業，如榨油製醬釀酒釀醋編織冶鐵機械磨麵及一切日常用品之製造等業務。
- 四 公用部——辦理增進社員福利改善社員生活之公用設備，如公用水井浴室理髮室公墓郵櫃膳廳俱樂部等業務。
- 五 利用部——辦理生產上需要之設備以供社員生產之使用，如電力水力機器設備等。
- 六 其他。

以上各軍之設置及其業務得由理事會之議決，分別緩急先後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社各業務部份，為充實其業務資金，得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

之社員認繳之。

第二十七條 本社各部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五章 結束

第二十八條

本社以國歷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業務年度，年度終了時，由理事會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損益計算表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大會開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理事會查賬報告書報告社員大會。

第二十九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各部有淨盈餘時，應即提充本社總盈餘，除彌補虧損部份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其餘數應平均分爲一百分，按照下項規定辦理。

一 以百分之二十作公積金，儲存於合作金庫或縣合作社聯合社，亦得由社員大會指定殷實銀行存儲，或以妥善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不得動用。

二 以百分之十作公益金，由社務會決議作爲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勞動法規

三四九

- 三 以百分之十作經副理各部主任及事務員等之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 四 以百分之六十作社員分配金。
- 前項第四款之社員分配，先依有贏餘各部淨贏餘多寡比例攤還後，再依由各該部各社員對該部之交易額比例分配之。

第六章 解散

第三十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三十一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抵補之，如再不足，由各社社員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負其責任。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十一 其他

(1) 工人出國條例

民國廿四年十月廿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出國傭工者，除條約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出國工人分左列三種。

- 一 由政府選送者。
- 二 由募工承攬人招募者。
- 三 個人出國傭工者。

第三條 工人出國須具左列資格。

-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體強健者。
- 三 無傳染病者。
- 四 無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出國工人僱傭契約，除政府選送之工人由政府代為訂立外，均應依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之規定，呈經僑務委員會核准。

勞動法規

前項出國工人僱傭契約綱要，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發給特許執照後，不得招募。

第六條 承攬人募工手續，依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行之。

前項取締規則，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個人出國傭工者，於出國時應呈請僑務委員會登記後，方得請領護照。

第八條 工人所需之通譯，非經僑務委員會核准，給予證書者，不得充任。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工商團體分業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社會部頒行

種類業別範

圍備註

機器製造業 製造機器機械等工人屬之。 1. 關於工業之分業

冶煉業 冶煉金屬及翻砂等工人屬之。 標準尙未經明令

碾米業 從事碾米節米等工人屬之。 規定公布暫就現

麵粉業 磨製麵粉之工人屬之。 有重要各業工人

屠宰業 屠宰猪牛羊等牲畜之工人屬之。 組織列舉如上

造酒業 製造飲酒等工人(酒精造製在外)屬之。 2. 上列各業工會之

製油業 榨製油類工人(煉油工人在外)屬之。

製糖業 熬糖及製造糖食品等工人屬之。

製茶業 從事茶葉製造之工人屬之。

棉紡業 紡製棉紗之工人屬之。

麻織業 製造麻織物品之工人屬之。

絲織業 製造絲織物品之工人屬之。

繅絲業 提取蟲繭製絲之工人屬之。

毛織業 製造毛織物品之工人屬之。

製革業 製造皮革之工人屬之。

革履業 製造皮件之工人屬之。

中服縫紉業 製衣縫紉等工人屬之，

西服縫紉業 製造服裝西服之工人屬之。

針織業 以針織機製棉毛各種服用用品等類工人屬之。

中藥業 製造藥材之工人屬之。

新藥業 製造西藥之工人屬之。

衛生器材業 製造藥用品及醫療器物之工人屬之。

登記統計及備案

暫依上項分業行

之并須按「產業」

工會「職業」工會

之性質分類辦理

勞動法規

三五四

- 獸運業 以駝騾馬等類牲畜運輸之工人屬之。
- 簾筏業 以竹木簾筏運輸之工人屬之。
- 輪輿業 以輪輿供客乘坐拉運之工人屬之。
- 人力車業 以人力車供客乘坐拉運之工人屬之。
- 手車業 以獨輪小車運輸之工人屬之。
- 板車業 以雙輪載重拉運之工人屬之。
- 汽車司機業 公用汽車及私用汽車之司機（公路司機在外）。
- 造船業 製造各種船舶之工人屬之。
- 木工業 製造木材器物及建築營造之木匠等屬之。
- 石作業 製造石器物品及建築營造之石匠石工屬之。
- 磚瓦業 製造各種磚瓦之工人屬之。
- 泥水業 從事泥水粉糊土築之工人屬之。
- 篾作業 製造竹器物品及建築營造之工匠屬之。
- 水泥業 製造水泥各工人屬之。
- 電氣業 以電力供給發動及磨製等類工人屬之。
- 自來水業 裝置水管及自來水廠各工人屬之。

電氣裝置業 電氣具電氣裝置之工人屬之

煤炭業 煤及木炭廠棧內僱用之各工人屬之

煤礦業 從事煤礦開採各工人屬之

酒精業 製造酒精各工人屬之

五金電料業 電製造用五金物品之工人屬之

火柴業 製造火柴各工人屬之

煤油業 採煉礦植油類之工人屬之

造紙業 製造各種紙張之工人屬之

印刷業 從事各種印刷之工人屬之

挑挽業 凡以人力肩挑搬運之工人屬之

派報業 從事報館及報業等之工人屬之

其他

商業同業 買賣棉花之業屬之

公會 買賣紗線之業屬之

布業 買賣各種線毛織品之業屬之

絲綢呢絨業 買賣各種絲毛織品及生絲之業屬之

關於同業公會之

分業標準係經濟

部依同業公會法

指定公布之業別

煤業 買賣煤塊末煤焦煤煙煤無煙煤等業屬之

2. 上列工商同業公會之登記統計及

糧食業 買賣米麵粉雜糧等業屬之

裝訂備案登記表

油業 買賣日常食用油類之業屬之

之事宜概依上項

鹽業 買賣食鹽之業屬之

分業行之

糖業 買賣日常食用粗糖精糖之業屬之

茶業 買賣各種茶葉之業屬之

國藥業 買賣國藥之業屬之

新藥業 買賣新藥之業屬之

肥料業 售賣肥料之業屬之

木業 買賣各種木材之業屬之

銅器業 買賣各種銅器之業屬之

鐵器業 買賣各種鐵器及刀剪業屬之

錫器業 買賣各種錫器之業屬之

五金電料業 買賣五金材料及供給電氣器具之業屬之

煤油業 買賣煤油及汽油之業屬之並暫包括各種代汽油

紙業 買賣各種紙張之業屬之

圖書教育用品

買賣各種圖書儀器文具及其他教育用品之業屬之

百貨業

經營製機品及手工藝品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

山貨業

經營農牧產品非輸出業性質及不屬於其他重要商業範圍者屬之

汽車業

應公眾需要供給汽車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營業屬之

民船業

應公眾需要以使用櫓權帆蓬等為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運輸旅客或貨物者屬之

輪船業

應公眾需要供給輪船及附拖船舶以運輸旅客或貨物之業屬之

承攬運送業

代客轉運貨物之業屬之

倉庫業

經營倉庫之業屬之

典當業

各種典押當業屬之

保險業

各種保險公司屬之

銀行業

各種銀行業屬之

錢莊業

錢莊銀行等業屬之

薪炭業

買賣柴薪木炭之業屬之

其他

指供給電力電光電熱之工業屬之

工業同業

電氣業

指供給電力電光電熱之工業屬之

勞動法規

公會

電工器材業
機器業

指製造各種電氣機器用具材料配件之工業

指以機器或手工用具製造或修理各種機器儀器及配件并金屬器皿之工業暫包括生鐵生鋼之翻砂及船舶車輛之修理

金屬品冶

指冶煉及熔鑄各種金屬之工業

交通器材業

指製造水陸運輸整部工具之工業

棉紡織業

指以棉花為原料用機器或手工紡紗織布之工業並暫包括漂染整理等

繹絲絲織業

指繹絲及絲織工業並暫包括染煉

酸鹼業

指製造各酸及鹼之工業並包括工業用鹽類及酸鹽類附屬出品之製造

製鹽業

指煎製食鹽之工業

麵粉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磨製麵粉之工業

製藥業

指以機器或水力畜力碾米之工業

碾米業

指以機器或土法榨製及精煉植物油之工業

煉物油業

指以機器及手造紙之工業

造紙業

製革業 指以機器及手工製革之工業包括牛皮毛及皮件之製造

製糖業 指以機器及土法製糖之工業

橡膠業 指製造橡膠物品之工業

酒精業 指漂洗及整理猪鬃之工業并包括製刷

猪鬃整理業 指漂洗及整理猪鬃之工業并包括製刷

火柴業 指製造各種火柴工業

印刷業 指以機器印刷之工業

教育用品業 指以製造各種教育用品及文具玩具及體育用品之工業

針織業 指以絲毛棉麻用針織衫襪等工業

水泥業 指製造水泥之工業

其他

煤礦業 凡經呈准設定礦業權以新法或土法開採之煤礦均屬之

準用工業同業公會
法組編

植物油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桐油及其他各種植物油料等業務者屬之

茶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茶葉之業務者屬之

猪鬃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猪鬃之業務者屬之

礦業同業公會
輸出業同業公會

勞動法規

生絲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絲織品之業務者屬之
牛羊皮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牛羊人之業務者屬之
腸衣業 在輸出區域內經營輸出腸衣之業務者屬之

(3)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配合推進辦法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社會部公布

- 一 合作組織與農工團體除各依其法定組織系統外，應力求相互關係之協調，與相互需要之適應，使能發揮各該團體組織之機能，配合運用。
- 二 各地方已設有農工團體而無合作社之區域，農工團體應依會員之需要，領導其依法發起組織各種合作社，農工團體會員具有合作社法定社員資格，尚未加入合作社者，各該團體應依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引導其分別入社。
- 三 各地方已設有合作社而無農工團體之區域，合作社應查明社員中農民或工人倡導其依法發起農會或工會之組織。
- 四 農工團體原已辦理之經濟事業，如農場農倉勞動保險農業推廣公用設備等業務，應逐漸採用合作經營方式。
- 五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各種業務之經營，如生產、運銷、供給、消費、信用、公用、保險、等，除適合一般社員之共同需要外，並應參酌經濟環境，針對當地農工之迫切

需求，積極辦理之農工團體對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經營所提供之意見，合作社應儘量採納。

六 農工團體應協助合作社訓練社員之農工業技術，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應協助農工團體訓練會員之合作智能。

七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業務上之必要，舉辦經濟調查，或租購場地，辦理造林、護林、或水利、農具、種子、肥料、之改良，暨防治病蟲害及農工推廣，或手工業改良等事項，有關之農工團體應積極協助其進行。

八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業務之經營，需用勞力時，除由社員照章服役，或由社儘先僱用社員外，農工團體應督飭所屬協助進行，予以便利，並得雙方依法締結團體協約，呈經主管官署認可之。

九 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與農工團體，體如遇有關雙方配合推進事項，得舉行聯席會議商討進行，各該社團舉行各種會議時，雙方均得互派代表列席會議。

(4) 修正國際勞工大會勞方代表派遣辦法

二十六年二月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一、國勞代表必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甲、現任工人曾任工會理監事滿五年以上者。

乙、加入本黨滿五年以上者。

丙、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丁、身體健全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由中央民衆訓練部令各重要工業區，如上海、漢口、廣州、青島、等特別市黨部，各推薦合格人員一人。

三、天津市及交通工人由中央民衆訓練部按具有上列資格者，各指定一人。

四、共計候選人六名經中央民衆訓練部審查合格後，送請中央常會決定。

五、顧問祕書各一人，由中央民衆訓練部部長遴選通英文或法文並熟悉國際及國內勞工狀況者，送請中央常會決定。

六、每任代表及顧問，其出席期限定爲三屆。

七、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說明書

按國際勞工組織重要會員國，在德國退出以後，美國加入以後如英法比意四國，該四國每屆出席國際勞工大會之勞工及僱主代表，均屬連任，如英國之勞工代表海萊，法國之勞工代表茹渥，比國之勞工代表麥爾當均連任至六屆（十四——十九），意國之勞工

代表拉舍亦連任至五屆（十四——十八），即我國政府方面代表計自十八屆大會以來，亦已連續由李平衡包華國兩君充任，惟過去我國出席勞資兩方代表，年必更換，故大會討論任何問題時，代表等因前後未能一貫，殊難表示意見，國際勞工當局對此會深表惋惜，誠憾事也，嗣後我國勞方代表及顧問等，似亦應採連任方式，規定連任年限，俾資熟輕就熟，其利有三：

一、國勞大會討論各案，均採兩級制，即每一問題必經兩次大會之討論，始得決定，是否制成公約草案或建議書，代表連任，既可資熟手，並能發揮前後一貫之主張，使提案易於通過。

二、代表出席大會次數增多，對於會中內幕，得以洞察無遺，所有開會期間一切活動，均能得莫大之便利。

三、各國代表多屬連任，代表與代表間，得以常相會晤，日漸熟悉，可藉此取得聯絡，增進國際友誼，對於國際頗多裨益。

十一、附錄

(1)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日本部與經濟部會同公布並呈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各工廠應建築防空洞或設其他防空設備，並應注意工程堅固，及衛生設施，以保障工人之安全。

第二條 空襲警報發放後，應一律停止工作，但工廠防空洞設備能於五分鐘內到達者，得俟緊急警報發放時停工。

第三條 工人於停工離廠前，應將所任工作及重要工具物品等，妥為處理，不得棄置不顧。

第四條 在放工時間一小時以前解除警報者，應立即恢復工作。

第五條 晚間十時前解除警報者，次日照常工作。

第六條 晚間十時後解除警報者，翌晨之上工時間，依十時後至警報解除之時間比照順延之，但放工時間，仍應照常。

第七條 空襲時間除不遵照規定時間復工之工人外工資照給計件給資工人在空襲時間內之工資應照前一日同時間內工作件數之標準核給之

第八條 遇空襲連續不解除或廠方因空襲受有損害，五日內不能復工者，得視工廠經濟情形及工人所得工資多寡，酌給工資三分二或二分一，其契約尙未終止之日工作、停工及其他臨時雇工亦同。

第九條 工廠因損失過大，無法恢復工作時，得解僱工人，但應發給遣解費。

第十條 本辦法自經濟社會兩部會同公布之日施行。

(2) 工廠鑛場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民國三十年十月九日本部與經濟部會合公布

第一條 工廠鑛場對於所屬工人遭受空襲損害者，應依本辦法救濟之。

第二條 工人被炸受傷者，除工資照給外，工廠鑛場應負擔其醫藥費。

第三條 工人被炸受傷成爲殘廢，致使其永久失去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工廠鑛場除負擔其醫藥費外，應以殘廢部份之輕重爲標準，給以殘廢之津貼，其數額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場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第四條 工人被炸死亡者，工廠鑛場除給與殮埋費至少二百元，外并應給與其家屬撫卹金至少五百元，其已由工廠鑛場代爲保險者，應給予其應得之保險賠償金。

第五條 工人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工廠、鑛場、器物及其他防空事宜，

而致傷亡者，除照本辦法救濟外，並應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第六條

工人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在廠場所在地居住，遇空襲傷亡時，應視工場鑛廠經濟能力之大小及工人工資之多寡，酌予救濟。

第七條

工人生活必需物品被炸毀者，工廠鑛場按其損失情形，酌予救濟費。

第八條

本辦法所定醫藥費、津貼、殮埋費、及撫卹費、等，各工廠鑛場如因經濟能力有限不堪担負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予數目。

第九條

各工廠鑛場在本辦法公佈前規定之各種救濟費數目，較本辦法規定為多者，應仍從其規定。

第十條

受領撫卹費者為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者，依左列順序，但工人有遺囑時依遺囑。

第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二 父母。

第三 兄弟姊妹。

第四 祖父母。

第十一條

工人被炸傷亡者，工廠鑛場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十日內，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3)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對於員工獎金之給予，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獎金，每年度終由純利中提出，依本辦法規定給予者而言。前項獎金應由各廠按其本身情形酌定，由純利中提出之比率，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員工為左列三類：

- 一 董事監察人。
- 二 經理廠長以下各職員及實習員練習生。
- 三 工人及學徒。

第四條 左列員工不給予獎金：

- 一 本年進廠不滿三個月者。
- 二 本年度終時業已離廠者。
- 三 臨時僱用者。

勞 動 法 規

第五條

員工獎金之分配，應由工廠就第三條規定之類別，作固定百分比，或每年度作百分比，擬訂標準，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六條

前條標準應參照左列事實擬訂：

一 董監職員工人三類之人數比例。

二 董監公費員工薪資之高低比例。

第七條

每年度終依百分比分配時，每人應得數額得按本年內勞績酌定，其曾受懲戒而無獎勵，可與抵銷者並得減給。

第八條

員工獎金給予後，如有餘額，應專款存儲，加下年度獎金內分配之。

第九條

員工獎金於年度終後三個月內給予之，並應將前兩條辦理情形，呈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第二條之比率第五條之標準核准後，經濟部應轉咨社會部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各工廠定有給予員工獎金辦法，與本辦法不相抵觸，並經經濟部核准者，仍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載已廢止之勞動法規

法規名稱	廢止機關	廢止日期	登載報冊期號
1. 工廠礦廠工人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社會部 經濟部	卅四年八月十七日	國府公報八八七號
2.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社會部 教育部	卅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府公報八九六號
3. 勞工教育獎勵規則	社會部 教育部	卅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府公報八九六號
4. 各縣市勞工教育委員會組織規則	社會部 教育部	卅四年九月二十日	國府公報八九六號
5. 非常時期民營工廠員工獎金辦法	經濟部	卅四年十月十七日	國府公報八八七號
6. 空襲時間工廠停工復工及核給工資暫行辦法	行政院	卅五年一月廿四日	國府公報九五八號
7. 示範工會實施辦法	社會部	卅五年五月十一日	奉卅五年四月廿二日院節 飭以部令廢止 政字第一二六四七號指令
8.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社會部	卅五年五月十一日	奉卅五年四月廿二日院節 飭以部令廢止 政字第一二六四七號指令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initials, appearing as a cluster of overlapping strokes.

